

旅游附属账户： 建议的方法框架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统处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联合 国
统计 司

卢森堡、马德里、纽约、巴黎，2001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1.XVII.9
ST/ESA/STAT/SER.F/80

世界旅游组织
ISBN 92-844-0449-5

版权 © 2001 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联合国和
世界旅游组织

版权所有

序　　言

本出版物中所载的建议，以秘书处间工作组建立的旅游附属账户设计的共同概念框架为基础。该工作组由联合国统计司牵头，欧洲共同体统计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参与其中。这三个机构将促进这些建议在其各自成员国内的执行。这些建议已由统计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¹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基本框架，以一个经济体内旅游所产生的产品需求与其供给之间存在的基本平衡为基础。支持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意见是要详细分析经济体内与旅游业可能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需求的所有方面；观察与同一参考经济体内此种货物和服务供给的业务是如何联系的；以及描述此种供给与其他经济活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本出版物所载的建议提供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用它来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更广泛地说，该框架应该使旅游统计资料具有更强的国际可比性。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
弗朗切斯科 • 弗兰贾里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统计长兼统计局主任
查尔斯 • L. 金坎农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处长
伊夫 • 弗朗谢

联合国统计司司长
赫尔曼 • 哈伯曼

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4 号》（E/2000/24），第 18 段。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序言		iii
致谢		ix
简称和缩略语一览表.....		x
第 1 章 导言.....	1.1.-1.50.	1
A. 旅游统计体系和旅游附属账户：概况	1.1.-1.25.	1
B. 历史背景	1.26.-1.43.	4
B.1. 1991 年：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	1.27.-1.34.	4
B.2. 1991–1999 年：导致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尼斯 举行安佐帕希衡量旅游对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的倡议	1.35.-1.40.	5
B.3. 1999–2000 年：导致 2000 年 3 月 3 日统计委员会通过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过程.....	1.41.-1.43.	6
C.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内容和结构	1.44.-1.50.	7
第 2 章 需求角度：概念和定义.....	2.1.-2.85.	9
A. 游客	2.4.-2.27.	9
A.1. 惯常环境	2.6.-2.17.	9
A.1.1. 惯常环境和居住地	2.10.-2.13.	10
A.1.2. 惯常环境和次要宅邸	2.14.-2.17.	10
A.2. 停留时间	2.18.-2.21.	11
A.3. 出游的目的	2.22.-2.23.	11
A.4. 游客分类	2.24.-2.27.	12
B. 游客消费	2.28.-2.75.	12
B.1. 游客消费定义	2.28.-2.30.	12
B.2.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住户最终消费	2.31.-2.38.	13
B.3. 企业、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游客消费 ...	2.39.-2.41.	16
B.4. 游客消费的范围和组成部分	2.42.-2.58.	16
B.4.1. 游客消费地点	2.44.	16
B.4.2. 旅游消费产品的范围	2.45.-2.48.	16
B.4.3. 耐用消费品	2.49.-2.53.	17

B.4.4. 购买时间.....	2.54.	18
B.4.5. 旅游实物社会转让.....	2.55.	18
B.4.6. 旅游业务费用.....	2.56.	19
B.4.7. 游客消费总结.....	2.57.-2.58.	19
B.5. 游客消费的地点.....	2.60.-2.67.	21
B.6. 特殊问题.....	2.68.-2.75.	22
B.6.1. 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福利提供的服务	2.69.-2.70.	22
B.6.2. 自用次要宅邸或免费提供的住房服务	2.71.-2.72.	22
B.6.3. 旅行社服务	2.73.	23
B.6.4. 包价旅游.....	2.74.	23
B.6.5. 作为游客消费组成部分的货物.....	2.75.	23
C. 旅游业公共消费	2.76.-2.80.	23
D.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81.-2.85.	24
第3章 供给角度：概念和定义.....	3.1.-3.63.	26
A. 旅游业特定产品.....	3.8.-3.22.	26
B. 旅游业特定活动.....	3.23.-3.51.	29
B.1. 一般问题.....	3.23.-3.31.	29
B.2. 特殊问题.....	3.32.-3.51.	30
B.2.1. 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福利提供的服务	3.33.	30
B.2.2. 自用次要宅邸或免费提供的住房服务	3.34.-3.36.	30
B.2.3. 旅行社.....	3.37.-3.45.	31
B.2.4. 旅游业经营者	3.46.-3.51.	32
C. 旅游产业	3.52.-3.63.	32
C.1. 增加值.....	3.55.-3.58.	33
C.2. 就业.....	3.59.-3.61.	33
C.3. 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3.62.-3.63.	34
第4章 表、账户和总量.....	4.1.-4.118.	35
A. 表和账户	4.11.-4.72.	35
A.1. 一般评述.....	4.11.-4.12.	35

A.2. 净估价.....	4.13.-4.19.	36
A.2.1. 包价旅游的净估价.....	4.15.-4.17.	36
A.2.2. 旅行社服务的净估价.....	4.18.-4.19.	39
A.3. 使用的分类.....	4.20.-4.25.	40
A.3.1. 一般评述	4.20.-4.21.	40
A.3.2. 具体意见	4.22.-4.25.	40
(a) 产品	4.22.	40
(b) 生产单位	4.23.-4.24.	41
(c) 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活动清单	4.25.	41
A.4. 各表.....	4.26.-4.72.	42
A.4.1. 概述	4.26.-4.33.	42
A.4.2. 说明	4.34.-4.72.	43
B. 总量.....	4.73.-4.118.	48
B.1. 主要总量.....	4.77.-4.102.	48
B.1.1. 境内旅游消费.....	4.79.-4.80.	48
B.1.2. 旅游业供给.....	4.81.-4.102.	49
(a)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	4.82.-4.84.	49
(b) 旅游业增加值	4.85.-4.98.	49
(c) 境内旅游消费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	4.99.-4.102.	50
B.2. 其他总量.....	4.103.-4.118.	51
B.2.1. 旅游业就业.....	4.106.-4.108.	52
B.2.2.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4.109.-4.110.	52
B.2.3. 旅游业集体消费.....	4.111.-4.115.	52
B.2.4. 旅游业总需求.....	4.116.-4.118.	53

表

1.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的入境旅游消费（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54
2. 按产品和特定常住游客组分列的国内旅游消费（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55
3.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的出境旅游消费（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57
4. 按产品和旅游种类分列的境内旅游消费	58
5.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账户	59
6. 按产品分列的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	61
7. 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	63
8.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64

9. 按政府职能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公共消费	65
10. 非货币指标.....	66

图

2.1 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的构成部分	15
2.2 游客消费的构成部分	20
3.1 旅游业供给和消费分析的焦点	30
4.1 使用包价旅游净估价法对国内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和 入境旅游消费汇总影响的简要说明.....	38
4.2 从旅游服务价值中求出旅行社服务的汇总影响的简要说明	40
4.3 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	41
4.4 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	42
4.5 从供给观点描述旅游业重要性的不同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	51

附 件

一、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与游客消费相关）	71
二、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	95
三、经合组织就业单元.....	101
四、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项目的拟议清单.....	102
五、旅游附属账户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之间的关系	104
参考书目	106
索引	107

致 谢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是自 1970 年代后期以来的不懈努力的成果。

自 1970 年代末以来，法国一直将“附属账户”用语来说明某些相同领域里的一些核算做法，这些领域没有在国民账户体系中得到正确确认，但无论如何可被视为该体系的“附属子系统”。法国也为量化旅游业的经济影响拟订了执行计划。

1982 年，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委托当时在西班牙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写西班牙国民账户的何塞·克韦多（西班牙）编写一份文件，遵照当时已有的国民账户建议，即《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介绍说明旅游业情况的工具。该文件于 1983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旅游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给该组织，它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认为这种做法是计量和与经济体其他部门进行比较的工具。尽管这种做法并没有那样执行，但仍被视为旅游组织为努力实现旅游概念和统计资料的国际协调一致所开展的大多数活动的基本准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也致力于提高对旅游业活动在经合组织国家的范围、性质和作用的认识。经合组织在 1991 年编制《旅游经济账户手册》时审查了与计量旅游业有关的几个较棘手的问题。

应该特别提及的是，加拿大统计局在旅游组织于 1991 年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上提出一项计划，即建立一种可信且可比的工具，以评估旅游业经济活动与国内经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并以一种有组织的、前后一致的方式，为联系旅游活动方面的其他相关数据建立一个框架。该计划以审查对旅游业适用附属核算原则的可行性研究项目为基础。

在统计委员会于 1993 年通过渥太华会议发表的《旅游统计建议》之后，旅游组织和经合组织开始为编制旅游附属账户（TSA）拟订概念框架。玛丽昂·利夫雷罗斯（法国）和约翰·茹瓦斯（加拿大）分别被指定负责在旅游组织和经合组织开发该项目。

这两位顾问为编写后续文件做出了贡献，必须得到表扬，他们的工作直到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尼斯举行的安佐帕希衡量旅游对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上最终提交该文件后才结束。在此过程中，旅游组织也依靠下列人士提供的合作：顾问阿尔弗雷德·弗朗茨（奥地利）、道格拉斯·弗协希特林（美利坚合众国）、艾伦·皮萨尔斯基（美利坚合众国）、弗朗切斯科·埃尔南德斯（西班牙）和何塞·克韦多（西班牙）以及旅游组织统计指导委员会的参与者。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统计工作组也非常积极地参加了相应项目的拟订工作。最后，欧洲共同体统计处，以及关于与旅游业有关的（欧统处）方法问题工作队，非常依赖旅游经济国际研究中心（意大利）、格鲁波·克拉斯（意大利）和彼得·拉伊梅尔（奥地利）应其要求完成的旅游附属账户的设计工作。

尼斯会议之后，成立了旅游组织-经合组织-欧统处秘书处间工作组，其目的是为发展 TSA 账户的方法设计制订共同的概念框架。参加该工作组会议并且作为其组织代表负责起草最后的技术建议的人士有：安东尼奥·马谢乌（旅游组织）、路易斯·金坎农（经合组织）、阿兰·迪佩拉斯（经合组织）、卡尔·奥布斯特（经合组织）、佩德罗·迪亚兹（欧统处）和索菲娅·埃里克松（欧统处）。如果没有这种原则框架，统计委员会就不可能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

应该特别感谢安佐·帕希的不懈努力和奉献精神，他于 1998 年 10 月逝世，生前担任旅游组织统计、经济分析和市场研究部主任一职，他自任职之初就发挥了旅游统计体系和旅游附属账户项目宣传员的作用。

简称和缩略语一览表

BOP	国际收支	
CPA	按活动分列的产品分类	
CPC, Ver. 1.0	产品总分类, 版本 1.0	
GDP	国内生产总值	国内总产值
COFOG	政府职能分类	
COICOP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	
Eurostat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欧统处
FISIM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	
ILO	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ISIC, Rev.3	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工业分类, 订正版本 3	经济活动工业分类订正版本 3
IUOTO	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	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
NPISH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SICTA	标准国际旅游业活动分类	旅游活动分类
1993 SNA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	
TEA	旅游经济账户 (经合组织)	
TSA	旅游附属账户	
WTTC	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	旅行和旅游理事会
WTO	世界旅游组织	旅游组织

第1章 导言

A. 旅游统计体系和旅游附属账户：概况

- 1.1. 旅游系指个人旅行至他们惯常环境以外地方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并为了休闲、公务和与从事一种从被游地获取报酬的活动无关的其他目的的活动。在最近的四分之一一个世纪，这种活动作为一种经济和社会现象有了长足的发展。不过，关于旅游业性质、进展和后果的统计信息，基本上根据到游和过夜停留统计资料以及国际收支信息，这种信息没有掌握旅游业的整个经济现象。因此，政府、企业和公民无法获得制定有效的公共政策以及从事高效的业务经营所需的准确信息。关于旅游业在世界各国经济中发挥作用的有效信息尤其缺乏，因此迫切需要关于旅游业规模和重要性的可靠数据。
- 1.2. 过去对旅游业的说明主要集中于游客的特点、他们旅行和停留的条件、出游的目的等方面。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旅游业直接、间接和通过经济体中的诱发效应，在产生增加值、就业、个人收入、政府收入等方面正在发挥和能够发挥的作用。
- 1.3. 近几年来，人们日益认识到旅游业的经济影响，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一直在参与拟订与计量旅游业经济影响相关的技巧。
- 1.4. 因此，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双方都需要的那种旅游业数据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除了关于游客流量，如到游和过夜人数和游客的接待和服务条件的说明性信息外，现在各国还需要各种可靠的信息和指标，以提高关于旅游业的经济重要性计量的可信度。这些应具有以下特征：
 - 它们应具有统计性并应定期产生，这就是说，它们不只是作为一次性的估计，而是作为不间断的统计过程进行，将基准估计的编制与指标的更加灵活应用结合起来，以提高结果的有用性；
 - 估计必须以可靠的统计来源为基础，游客和服务生产者双方都进行观察，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独立的程序；
 - 随着时间的推移，数据应能在本国范围内进行比较，可在国家之间进行比较，而且可与其他经济活动领域进行比较；
 - 数据应在内部统一，而且应在国际一级公认的宏观经济框架内列示。
- 1.5. 所需的数据覆盖下述主要领域：
 - 不同形式的旅游（同一经济体内部、来自其他经济体或出游其他经济体）产生的需求的分析，按游客本身的特点、旅行的特点和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的特点分类；
 - 此种供给对参考国基本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特别是各种活动之间的生产函数及相互关系，它提供了关于影响分析的基础；
 - 就业和职位、资本形成和非金融投资性质的说明；

- 进出口及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 对政府收入、个人和企业收入形成的效应。
- 1.6. 游客消费的货物和服务主要是交通、住宿、食品和娱乐，从广义上说，可将它们视为具有旅游业的特色。按照旅行目的地、出游目的和各个游客各自个人特征分类，它们在性质、质量和数量方面可能不同。旅游业的研究在定期和系统表述时必须将所有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 1.7. 虽然从性质上看旅游业是一种需求现象，但从经济观点看，必须观察需求与供给之间是如何配合的，以及此种供给对参考国的基本宏观经济变量有什么影响。
- 1.8. 在宏观经济分析的范围内，在国民账户的一般框架内，而且更为具体地说在供应和使用表框架内，对供求关系进行了最为有效的研究。
- 1.9.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 SNA》）¹为编制一个全面、综合性的框架，以估计生产、消费、资本投资、收入、库存和非金融财富存量和流量及其他有关经济变量，提供了概念、定义、分类、核算规则、账户和表。
- 1.10.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内，可在经济体内以与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供给相联系的方式，列示具体类别需求的详细分析。
- 1.11. 但是游客消费不限于一组预定的行业生产的一组预定的货物和服务。使旅游业具有特殊性的主要不是获得了什么，而是消费者所处的临时环境；他/她处于惯常环境之外；旅行或出游某地是为了从事一种从被游地获取报酬的活动之外的其他目的，而这是具体认定其不同于任何其他消费者的特点。
- 1.12. 在国民账户的中心框架内无法认识消费者的这种特点，其中交易者按照他们（相对）永久的特点进行分类，其中之一是居住国或居住地。
- 1.13. 为了处理这种情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使用一种所谓的附属账户，它依附于国民账户体系的核心，并在大小不等的程度上与这一核心体系共用它的基本概念、定义和分类。²
- 1.14. 因此，旅游附属账户（TSA）的基本结构基于经济体内旅游业产生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及其供给之间的基本平衡。支持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意见是想详细分析经济体内与旅游业可能有关的货物和服务需求的所有方面，观察与同一参考经济体内此种货物和服务供给的业务是如何联系的，以及说明这种供给与其他经济活动是如何相互作用的。
- 1.15. 旅游业产生的需求涉及各种不同的货物和服务，其中交通、住宿和食品服务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一些服务，如用于旅游目的的次要宅邸（度假宅邸）中的住宿或个人机动车交通，可能会大规模地为自用而提供。
- 1.16. 然而，尽管《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认识到在其生产界限内为自用提供了大量住房服务，但这与家庭内为了其自身福利所提供的交通服务不同，后者被明确排除在该界限之外。

- 1.17. 设计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能够扩展《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范围，对交易或交易者或两者重新分类。不过，在设计附属旅游账户时，有关方面作出决定，当前着眼于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重新分类，以便得出与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概念框架内编制的其他汇总计量类似的旅游业汇总计量。
- 1.18. 结果，对于那些自用运输服务在国内旅游消费中占大比重的国家来说，鼓励它们将这些服务考虑在内，但这样做时允许它们为了国际可比性做出列入或不列入这些服务的替代选择。
- 1.19.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采用一种从功能视角看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标准表格相挂钩的概念、分类、定义、表格和总量基本体系的形式。这一体系已经发展成为可在年度基础上对国民经济内旅游业经济的影响进行计量。
- 1.20. 完整的附属旅游账户将提供：
- 宏观经济总量用以说明旅游业的规模及其经济重要性，例如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它们与总体经济和其他生产活动及相关功能性领域的类似总量是一致的；
 - 关于游客消费的详细数据，以及这种消费是如何通过国内供给和进口加以满足的，将它们综合在产生于国民账户一般的供给和使用表的表中，采用现价和不变价两种价格计量；
 - 旅游业的详细生产账户，包括关于就业、与其他生产性经济活动的联系和资本形成的数据；
 - 建立旅游业经济影响模型（国家一级和超国家一级）和编制面向市场的旅游业分析等所需的基本信息；
 - 关于旅游业的经济数据与其他非货币信息之间的联系，例如来客人数、停留时间、旅行目的、交通方式等。
- 1.21. 应从两个不同的视角观察《建议的方法框架》中表述的附属旅游账户：
- 作为一种新的统计工具，使概念、定义、总量、分类和表达达到国际国民核算准则的标准，这将允许区域、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进行有效的比较，而且也能使这些估计值与其他国际公认的宏观经济总量和编制方法进行比较；
 - 作为一个建立过程，指导各国发展它们自己的旅游业统计体系，其主要目的是完成附属旅游账户的编制，可以将此视为这种体系的综合体。
- 1.22. 应将《建议的方法框架》理解为这种新颖统计工具方法发展过程中的第一步，这一工具的业务特点是它是一个与国民账户共有的综合体。各国逐步执行这项建议也取决于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应执行方面取得的发展。当时机成熟并且积累了经验时，则有必要更新和扩充目前的一些建议。
- 1.23. 这种变化可能包括在产品和活动的拟议分类、给附属于旅游的经济活动指定的新范围、新的应用领域（国民旅游指标、国际收支分析、区域一级分析）或具体单元（就

业、政府收入)等方面取得新的发展。

- 1.24. 《建议的方法框架》将讨论限制在一些领域，以便简化旅游统计学家的复杂审议结果的表述形式。不过，目前正在编写一系列更详细的背景文件和技术手册，它们将补充本文中的建议。
- 1.25. 最后，《建议的方法框架》对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没提出任何要求。而是将这一举措理解为旨在进一步发展国际旅游统计体系的共同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其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很复杂，需要进一步讨论。有人认为，各国发展旅游附属账户将有助于标准的发展，但人们也希望，这些建议的出台将进一步鼓励各国考虑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益处。

B. 历史背景

- 1.26.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是许多机构、国家和个人多年努力的最终成果，他们力图将旅游计量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纳入宏观经济统计的主流。

B. 1. 1991 年：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

- 1.27. 1991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在渥太华举行了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³这次会议是 1970 年代后半期、更具体地说是 1980 年代所做的巨大努力的结果，为此付出努力的不仅有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旅游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还有一些国家，除加拿大之外，法国也值得特别提及，它是计量旅游业经济影响的开拓者。
- 1.28. 自统计委员会和旅游组织成立以来，联合国便凭借这些组织成为制定一套旅游定义和分类的国际组织，它有两个主要目的：
 - 实现国际可比性；
 - 对各国起到指导作用，以引进旅游统计体系。
- 1.29. 1937 年至 1980 年间的特点是，制定了与其他统计资料几乎没有可比性的国际旅游统计定义和分类：
 - 1937 年，国际联盟理事会为了统计目的推荐了“国际旅游者”用语的定义。1950 年在都柏林举行的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的会议上对它略作修改；
 - 1953 年，统计委员会确定了“国际旅客”概念；
 - 1963 年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旅行和旅游会议推荐了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提议的“游客”、“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用语的定义。随后这些定义在 1967 年经联合国国际旅行统计专家组审议，并于 1968 年由统计委员会批准；
 - 在其于 1976 年被统计委员会批准后，⁴《国际旅游统计临时准则》于 1978 年出版。⁵

- 1.30. 1980 年代，人们开始从整体上认识到旅游业的重要性及其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相互依存性。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统计司紧密合作，在两个方向开始了统计研究：
- 第一个方向旨在建议修改旅游研究中使用的定义和分类，以使它们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统计体系中的定义和分类相容且保持一致；
 - 第二个方向旨在将旅游业纳入国民账户分析框架内。
- 1.31. 早在 1983 年，旅游组织在于新德里举行的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印发了一份报告，说明如何才能在当时已有的国民账户建议即《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⁶ 框架内介绍旅游业。该报告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说它是计量及与其他经济部门进行比较的统一而全面的工具。事实上这种做法并没有那样执行，但仍被视为旅游组织为在国际上统一旅游概念和统计方法进行的大多数活动的基本准则。
- 1.32. 旅游统计方面的早期国际工作使旅游组织得以在渥太华会议上提出一致的旅游概念、定义和分类体系。特别是，在会上提出了一套国内和国际旅游统计定义和旅游活动的分类方法，这两者都与其他国际统计有关。此外，会议提请人们注意旅游信息系统需要与国民账户体系即旅游附属账户融为一体。
- 1.33. 另外，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对旅游业在经合组织各经济体内的活动范围、性质和作用的认识，并且证实在决策中需要这种信息。自 1985 年以来，经合组织一直忙于将旅游业融入更广泛的统计工具中，如《国民账户体系》。经合组织在编纂《旅游经济账户手册》⁷ 时，审查了若干与旅游计量有关的较棘手的问题，包括协调供应与消费和包价旅游的处理方法。
- 1.34. 应该特别提及加拿大统计局在渥太华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计划，即为评估旅游经济活动与国内经济中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确定一种可靠且可比的手段，为以有组织的且前后一致的方式确定旅游活动方面的其他相关数据制订一个框架，并确保潜在用户得到一种“友好”访问该数据库的手段。加拿大统计局的计划以一个项目为基础，该项目力图审查对旅游业适用附属核算原则的可行性，这是加拿大国家旅游数据工作队工作的一部分（1984 至 1986 年）。关于拟议的旅游附属账户的报告是在 1987 年 5 月发表的，当时旅游组织正在开始发展其旅游附属账户国际准则的构想。

B. 2. 1991–1999 年：导致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尼斯举行安佐帕希衡量 旅游对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的倡议

- 1.35. 自渥太华会议以来，会上提出的许多倡议不仅开始落实了，而且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数量也增多了。除了政府，私营部门也拟订了其本部门的倡议。
- 1.36. 1994 年，联合国和旅游组织出版了《旅游统计建议》。⁸ 该建议包括 (a) 旅游组织在渥太华会议后续会议上建议的旅游统计建议，⁹ 和 (b) 《标准国际旅游业活动分类》（《旅游活动分类》），¹⁰ 即指导各国的临时分类办法，这两份文件都是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¹¹ 《1994 年建议》中的一些定义和分类必须进行调整，以符合《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原则。
- 1.37. 在经合组织内部，旅游经济账户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始于 1992 年；此后，旅游经

济账户是实现政策方针的一种有用工具。经合组织使用国民核算原则并采用有利于让旅游业与旅游业其他重要经济方面，主要是就业相联系的综合性方法，就如何拟订具有可比性的国际账户，为各成员国提供永久性指导。1997年，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为经合组织国家提出其第一份旅游附属账户提案。

- 1.38.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欧统处）也拟订了许多方案，并在欧洲联盟内部进行了关于旅游统计的研究。欧统处拟订了社会旅游统计方法，这些方法符合联合国/旅游组织的标准，该标准顺应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的具体需要和实情做了调整。应该特别提及1995年批准欧盟理事会关于收集旅游领域统计信息的指令；¹²该指令旨在协调和改进成员国编制的统计数据，并构成建立旅游业供求综合信息系统所采取的第一个法律步骤。为此，欧统处定期收集数据（月度、季度和年度信息）并传播基本的旅游统计信息。该指令要求的信息范围包括：
- 集体旅游住宿的接待能力；
 - 集体旅游住宿中的客流量（国内和入境旅游）；
 - 两个最重要的旅游市场的旅游需求：度假和出差旅行（国内和出境旅行）。
- 1.39. 在这一时期，加拿大在发展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中引人注目。1994年7月，加拿大统计局编制的旅游附属账户的第一批结果公布。其他国家，如多米尼加共和国（该国应用了这一概念框架的第一版本，而后随着各版本的修改又做出调整）、法国、新西兰、墨西哥、智利、古巴、波兰、挪威、新加坡、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或者近期出版了其旅游附属账户，或者开展了缜密的实验活动。其他国家，如澳大利亚、芬兰、印度、菲律宾、泰国、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士在近期也将这样做。其中的大多数国家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它们在发展其体系方面从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近年来开展的工作中获益匪浅。
- 1.40. 在私营部门，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旅行和旅游理事会）因其对旅游经济影响进行量化的方法而引人注目。其方法着眼于通过模拟模型对游客消费（旅行和旅游业）的经济影响以及总需求（旅行和旅游经济）进行量化。前者限制在游客消费对生产的直接影响上。后者的观点考虑了与资本投资、政府支出和对外贸易相关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上，包括全世界人员流动所产生的业已增加的货物和服务需求（世界旅游业）。旅行和旅游理事会赞同一种需求方办法，这种办法的范围定义全面，通过经济模型与供应方概念挂钩。其研究严重依赖经济建模技术。

B. 3. 1999–2000年：导致2000年3月3日统计委员会通过《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过程

- 1.41. 1999年9月，在旅游组织安佐帕希衡量旅游对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¹³闭幕三个月后，按照尼斯世界会议的决议，成立了旅游组织—经合组织—欧统处秘书处间工作组，其目的是为发展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方法设计制订共同的概念框架。
- 1.42. 三个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在旅游组织于1999年12月提交的、供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题为“旅游附属账户：方法参考草案”¹⁴的文件作出一些基本改动。各种问题和各方议定的措辞上的改动已反映在旅游组织、经合组织

和欧统处向统计委员会提交的背景文件中，它载有该文件的修正案草案。

- 1.43. 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核准了¹⁵ 经过修正的文件草案，该文件草案构成了《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内容。作为这一进程的结果，各组织均同意，它们现在能够促进在其各自的成员国中执行旅游附属账户。

C.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的内容和结构

- 1.44. 《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第 1 章为各项建议的一般性介绍。它说明了拟订这些建议的理由，总结了技术问题，突出说明了适用这一新的统计工具的益处，并介绍了导致这些建议出台的简短过程。
- 1.45. 第 2 章“需求角度：概念和定义”首先分析基本的观察单位即“游客”，并为正确应用游客消费的概念作出了一系列说明，其中游客最终现金消费支出(其主要构成部分)对应于历来用于旅游业分析的用语“游客支出”。此外，第 2 章说明的内容还有在旅游附属账户范围内使用的其他概念和定义，例如游客消费的定义和计量、游客消费的地点以及一些特别问题，如自用或免费住房服务和住户内为其自身的福利提供的服务。
- 1.46. 第 2 章余下各段详细说明构成旅游总需求的三个部分的内容，这些需求主要因游客而产生国内旅游消费是用来计量参考国内部直接“游客需求”范围的中心总量。然而，可以将旅游需求设想为一个更广泛的概念。在本建议中，提议游客消费可由其他需求部分补充，如公共旅游消费和旅游业固定资本组成总额，以便形成分类为“旅游业总需求”的扩展需求总量。
- 1.47. 第 3 章“供给角度：概念和定义”专注于向游客提供货物和服务、界定生产活动以及将处于分析中心位置的产品和与供给相关的有关的经济变量。从供给观点进行的旅游业分析，专注于与用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供给和使用表相同的生产单位即基层单位。在功能性视角范围内，《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产业”定义为“从事同类生产活动的各级基层单位”。特征旅游活动组不包括符合这一定义的单一产业，但这一组确实包括传统意义上的一些“产业”类别。因此旅游附属账户将“旅游产业”定义为其主要生产活动为具有旅游特征的生产活动的所有基层单位。也审议了特殊问题，如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
- 1.48. 第 4 章“表、账户和总量”是旅游附属账户方法设计的核心部分，它包括一组共计 10 张表。其中建议的暂用表使用具有旅游业特征的产品和活动的特定汇总，并按它们一般的编制顺序介绍。
- 1.49. 第 4 章有几段确切提及用于编制各表的程序，以便一方面表明第 2 章和第 3 章确立的概念、定义和分类之间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强调据认为是最有关的那些方面。
- 1.50. 附件一至五涉及将使用的特征产品和活动的分类及其与现有国际分类的对应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产品总分类版本 1.0》；¹⁶《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版本 3》；¹⁷及《旅游活动分类》）。这些附件载有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和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经合组织就业单元的基本介绍；为表述旅游业固定资本组成

总额数据将使用的生产固定资产的分类建议；以及旅游附属账户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系的简要回顾。本出版物结尾载有一份参考书目和一份索引。

注

- ¹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 年）。
- ² 见同上，第二十一章。
- ³ 见“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决议”（世界旅游组织，1991 年）。
-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 号》（E/5910），第 74 段。
-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VII.6。
- ⁶ 同上，出售品编号：69.XVII.3。
- ⁷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91 年。
-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6。
- ⁹ 同上，第一部分。
- ¹⁰ 同上，第二部分。
-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E/1993/26），第 154 段。
- ¹² 见《欧洲共同体公报》，L 291 号（1995 年 12 月 6 日）。
- ¹³ 见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经济影响的计量》（只读光盘）。
- ¹⁴ 《统计文件》，F 辑，第 80 号（PROV/ST/ESA/STAT/SER.F/80）。
-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4 号》（E/2000/24），第 18 段。
-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5。
- ¹⁷ 同上，出售品编号：E.90.XVII.11。

第2章 需求角度：概念和定义

- 2.1. “旅游业”包括个人旅行到他们惯常环境以外地方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并为了休闲、公务和与从事一种从被游地获取报酬的活动无关的其他目的的活动。在本文，术语“个人活动”使用它的一般含义，即某个人的一种具体事务，而不是作为例如《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版本3》¹分类中使用的“生产性经济活动”的用语使用。在旅游业中，“个人活动”系指符合“游客”资格的个人的事务。
- 2.2. 由于这些活动种类繁多，而且可对各种各样的情况具有后果，可以从许多不同的视角研究“旅游业”。例如，从它对环境影响的角度、从对当地文化影响的角度、从对景观影响的角度、从对基础设施影响的角度等等。旅游附属账户首先关注的是旅游业对货物和服务的供求关系、对经济活动的总体水平和对就业的影响。这种经济分析的出发点是将游客活动作为一种广泛意义中的消费活动来考虑，这是旅游经济学的中心；随后，其他要求将对这一视角加以补充。
- 2.3. 由于将旅游定义为“个人”活动，因此第一步是明确认定这些人是谁，因为他们处于旅游研究的中心，然后应说明旅游需求的不同构成部分。

A. 游客

- 2.4. 旅游定义中所指的“人”称为“游客”：“任何一个到他/她惯常环境以外的地方去旅行，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其旅行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从访问地获取报酬的人”（《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20段）。
- 2.5. 一个国家旅游业的许多和甚至大部分的经济活动是在游客旅行期间进行的。不过，旅游附属账户也包括预期外出旅行的潜在游客的消费活动（例如采购宿营行李或旅行保险），或回家后游客的消费活动（例如旅行期间所摄胶卷的冲洗）。度假宅邸和其他次要居所也产生旅游附属账户所关注的经济活动，它甚至发生在游客不作旅行的期间。

A. 1. 惯常环境

- 2.6. 在一个地点内区分游客与所有其他旅行者所需的惯常环境难以确切定义。一般说来，它对应于个人离开其正常生活路线的地域范围。正如《旅游统计建议》所指出的，个人的惯常环境由他/她的宅邸和工作或学习场所及其经常访问的其他场所的周围地区组成。它包含两个层面：
 - 频繁性：个人频繁访问（例行地）的场所被视为他/她的惯常环境的组成部分，尽管这些场所可能与其居所确有相当一段距离；
 - 距离：离个人居所近的场所也是其惯常环境的组成部分，即使他/她很少访问该实际场所。
- 2.7. 国家统计组织可以按统计用语确定惯常环境的界限，参照旅行的距离、访问次数、或有关地点或其他行政领土的正式区划等因素进行。
- 2.8. 重要的是应指出，如果被访地不是一个人（游客）惯常环境的组成部分，那么就不

将该人视为该地的惯常“常住消费者”。根据定义，他/她出访该地将产生超出常住消费者所产生的额外支出。这些额外支出提供旅游业产生的经济活动的基础，因此是旅游附属账户的基础。

- 2.9. 最后，惯常环境概念是一个经济概念。它同法律环境几乎没有关系：居住在一国的非法外国人，其惯常环境仍然在其国境以内。另一方面，居住在某地的法定权利并不意味着这个人将这一地方作为他/她的惯常环境。

A. 1. 1. 惯常环境和居住地

- 2.10. 《旅游统计建议》界定的惯常环境概念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第五版《国际收支手册》²使用的居住地概念并不同义。一个人工作的场所显然是他/她惯常环境的一部分，但未必是他/她的居住地。

- 2.11. 一般说来，在人口统计中，居所是依附于住户的一个特点，而在旅游统计中，惯常环境是依附于个人的一个特征，其中每人均是一个独特住户的组成部分。作为同一住户组成部分的两个个人必然有相同的居所，但可能有着不同的惯常环境。

- 2.12. 从这些广义概念出发，界定了某些在旅游附属账户中适用的旅游业惯例。这些惯例包括：

- 根据联合国/旅游组织的定义上下班属于旅行，但并不视其为一种旅游活动（《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 22 段）；
- 如果个人离开其居住地的目的是在一个新地方建立居住地，不应该将他/她视为该新地方的游客，即使他/她还没有在那里居住一年。这个新地方成为他/她的新的惯常环境的组成部分；
- 如果某人到某地的时间已超过一年，就将该地视为他/她的惯常环境的一部分。这样，就不能将他/她视为该地的游客，尽管从该用语的经济或法律意义上讲，他/她不一定是该地的常住者。

- 2.13. 留学生即使出国超过一年但经济上仍依赖于家庭，仍被视为其家庭住户的组成部分。因此，他们仍是住户经济利益中心所在地的居民，但他们的惯常环境也包括他们的大学和生活的地方。住进离原来居所有一定距离且时间超过一年的医院或类似机构的病人，仍是原来住户的一部分，如果其仍与该住户继续保持经济联系的话，即使他们的惯常环境现在包括所住的医院。长期服刑的犯人也属于此种情况。所有这些人都不是他们现在居住地的游客。但是，如果他们原来住户的其他成员前来看望他们，这些人就是这些地方的游客。

A. 1. 2. 惯常环境和次要宅邸

- 2.14. 每个住户都将有一个住宅，应将该住宅在统计上视为主要宅邸和这一住户的居所。一个住户占用的所有其他住宅（租用或自有的）将被视为次要宅邸。

- 2.15. 为被视为次要宅邸，这些住宅可能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特点：

- 它是住户一个或多个成员的惯常环境，但不是住户的主要居所；

- 它是度假宅邸，即住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为了娱乐、休假或其他不同于在该地获取报酬的活动的活动而访问的地方；
 - 住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为了工作的原因而偶尔光顾。
- 2.16. 为了旅游分析，重要的是，要确定是否将住户一个成员光顾次要宅邸视为一种旅游活动。根据定义，将光顾不在其惯常环境之内的次要宅邸的住户任何成员视为该次要宅邸的游客。如果该次要宅邸不是其工作场所，如果该次要宅邸不是其定时上班所离开的地方，或者如果光顾的原因与从事一种从次要宅邸获取报酬的活动无关，当光顾该次要宅邸是为了休闲或娱乐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 2.17. 次要宅邸可与住户居所位于同一国民经济体内，也可位于不同的国民经济体内。

A. 2. 停留时间

- 2.18. 要将某个旅行者视为从事旅游活动，他/她在这一地方的连续停留时间必须短于一年。上文已作解释，当某个游客在某个地方停留的时间超过一年，这个地方就成为其新的惯常环境的组成部分，并且不再把他/她视为该地的游客。另一方面，对于参加短期培训班或作短期停留（暑期班、夏令营、短期治疗）的人来说，他们是被访地点的游客。
- 2.19. 游客分为两类：在被游地停留一夜或多夜的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后者为访问某地不足一夜的游客。
- 2.20. 多数一日游游客通常为国内游客（《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 28 段），但也有一日国际游游客的情况。对于有些国家而言，一日游游客的消费可能在游客消费中占有重要数量。
- 2.21. 过境游客是一类特定的游客，既涉及国际游客和国内游客，也涉及一日游游客和旅游者。过境游客不立即返回原始地点，而是在前往一个不同目的地的途中的参考地点或国家停留。这一组游客中包括依法过境的人，因为他们留在过境内，以便不真得进入海关管理意义上的国家（通常属于乘飞机抵达的游客的情况），也包括超过一个国家的某个地点或领土，前往一个不同的目的地（最相关的情况指乘汽车或火车旅行的人）。总的说来，过境游客是一日游游客，但在某些情况下，在参考国过夜的过境游客可能更重要。在某些情况下，过境游客或其次类的认定会产生影响，特别是在人数方面和其经济影响方面。

A. 3. 出游的目的

- 2.22. 在口语中，旅游者系为了休闲、娱乐和度假而外出旅行的个人。然而，旅游附属账户范围内使用的游客和旅游者的定义要广泛得多，它包括为了不是“从事在被访地获取报酬的活动”的目的而到某地旅行或访问的所有个人（《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 20 段）。这种限制产生于惯常环境是一个人通常生活和工作的地区标志的概念。因此，一个公务或商务旅行者不一定是旅游者，要按照他从何处获得报酬和如何发展其活动而定。
- 2.23. 旅游者和一日游游客可按他们出游的主要目的采用下列大类分类（《旅游统计建议》，

第一部分，第 44 段）：

- 休闲、娱乐和度假；
- 探亲访友；
- 商务或专业；
- 健康医疗；
- 宗教、朝拜；
- 其他。

然而，在《旅游附属账户：建议的方法框架》提议的各表中，没有使用目的分类。

A. 4. 游客分类

- 2.24. 各国不妨按照游客及其旅行的补充特点对它们的市场作进一步的分解和分类。
- 2.25. 可考虑分为两大类（《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 28 和第 33 段）：
- 国际游客，其居住国不同于被游国；这些国际游客也包括长期居住在国外的国民，他们可能代表具有特殊特点的市场的一个重要部分；
 - 国内游客，其居住国即是被游国；他们可能是这个国家的国民或外国人。
- 2.26. 应当指出，由于一名游客的居所可能不同于他的惯常环境，不一定所有的国际旅行者都需要以此身份越过一国的地理边境以便被视为一名游客。被分配到不在其居住国的基地服现役的军人和外交官及其随行人员就属于此种情况（《1993 年国民核算体系》，第 14.19 段）。将一个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视为该国的实际和法律延伸而不管它位于何方，因此，当一名外交官或他的家人或工作人员在其派驻国旅行到某个地方时，此时他/她被视为一个国际游客，而当他/她进入东道国时则不被视为国际游客。
- 2.27. 这种区分对旅游统计惯例和国民账户范围内的游客活动的一致处理至关重要，但它在国际游客的边境计数与此类个人在经济体内实际作为游客的数目之间造成轻微的不一致。

B. 游客消费

B. 1. 游客消费定义

- 2.28. 《旅游统计建议》提议，“旅游消费除了在它相当于企业中间消费之外，将因此对应于国际账户体系中的‘最终消费’概念，而不管属于哪类消费者”。目前关于旅游附属账户的建议基本上仍在这一基本定义范围之内，但对与游客消费相关的许多界限问题提供了大量细节。下文各段的目的是对众所周知的游客消费定义给予澄清，即“游客或游客的代表为他/她的旅行和旅行期间以及在目的地停留支付的全部消费支出”（《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 84 和第 85 段）。
- 2.29. 根据国民账户的定义讨论了游客消费，以确保旅游附属账户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所载的国民账户国际标准保持密切的关系。然而，对于与旅游业相关的问题有多种处理方法选择，国民账户几乎没有为此提供指导。

2.30. 在详细审查这些问题之前，应该强调两个重要的基本点：

- 首先，个人消费是个人、个人所属的住户和企业、政府单位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在生产货物和服务中完成的一种活动。同样，游客是旅游活动的核心，因此游客消费也是旅游业经济计量的核心。游客被视为一类具体的个人消费单位，他们与其他个人的区别在于，他/她处于其惯常环境之外，旅行或访问某地是为了与“从事从被游地获取报酬的活动”无关的目的。在其他方面，他/她的行为与普通消费者一样，这样《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描述的消费活动特征也与游客相关。
- 第二，游客消费的计量因下列这一事实而复杂：一类交易可根据其交易者的性质被视为可列入或不列入游客消费之内（游客或非游客）。

B. 2.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住户最终消费

2.31.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界定了与住户最终消费相关的一系列概念。它介绍了下列概念之间的差别：消费货物和服务支出、住户最终消费支出和住户实际最终消费。在这样做的时候，它考虑了所谓的“个人非市场服务”的特殊性，这种服务的个别受益者是能够认定的。在这方面，《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认识到为服务付款的机构单位与受益于此种服务的机构单位之间的差异，并指出一种将消费从一个单位转移至另一个单位的方法。

2.32. 支出的定义是买方支付或同意支付卖方的金额，以换取卖方向买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33. “消费货物或服务界定为住户……为了直接满足个人需要或愿望……所使用的（无须在本体系所界定的生产中进一步转换的）货物或服务”（《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9.4 段）。为了划定消费界限，国民账户不包括住户提供的大多数服务，如制备饭菜。为制备饭菜购买的食品被视为一种消费品，但未发生进一步（经济）转变，因而没有进一步消费。为住户汽车购买的汽油出于同样的原因不被视为消费品，因为住户自备汽车的使用不附有任何服务。

2.34.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覆盖“常住住户在个人消费货物和服务，包括按无经济意义的价格销售的货物和服务方面承担的支出，包括虚拟支出”（《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9.94 段）。最终消费支出不包括以住宅形式表现的固定资产或贵重物品的支出。虚拟交易指住户最终自用的货物生产的价值，或机构单位之间任何其他的实物转移或交易，但实物社会转移除外。重要的是，作为雇主实物报酬得到的货物或服务包括在住户最终消费支出范围内。包括在内的还有住宅为自有住房者提供的服务价值。不过，总的说来，其他种类的自给性服务不作虚拟。

2.35. 尽管这界定了第一个重要总数，即“住户最终消费支出”，但上文指出，实际消费不需要产生该支出的个人承担。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人们注意到有许多服务是被住户消费的，但实际上是由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付款的。为了保证更精确地计量消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发展了个人和公共非市场服务概念。个人非市场服务是指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生产的、可被视为由个人

直接消费的服务（如卫生和教育）。公共非市场服务只由政府提供，包括更普通的公益物，如国防、法律制度和公共政策。从旅游角度来看，指出下面这一点很重要，个人非市场服务的存在要求认定服务提供者与个人之间的明确联系。

2.36. 从这些个人和公共非市场消费概念中诞生了个人和公共消费观念。除住户最终消费支出以外，全部个人消费还包括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个人非市场服务的消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将这些个人非市场服务向住户消费的转移列为实物社会转移。实物社会转移由下列项目组成：

- 以实物提供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援助福利，即除现金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资产；
- 由政府单位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给个别住户的其他个人服务。这大致包括免费或以无经济意义的极低价格提供给个人的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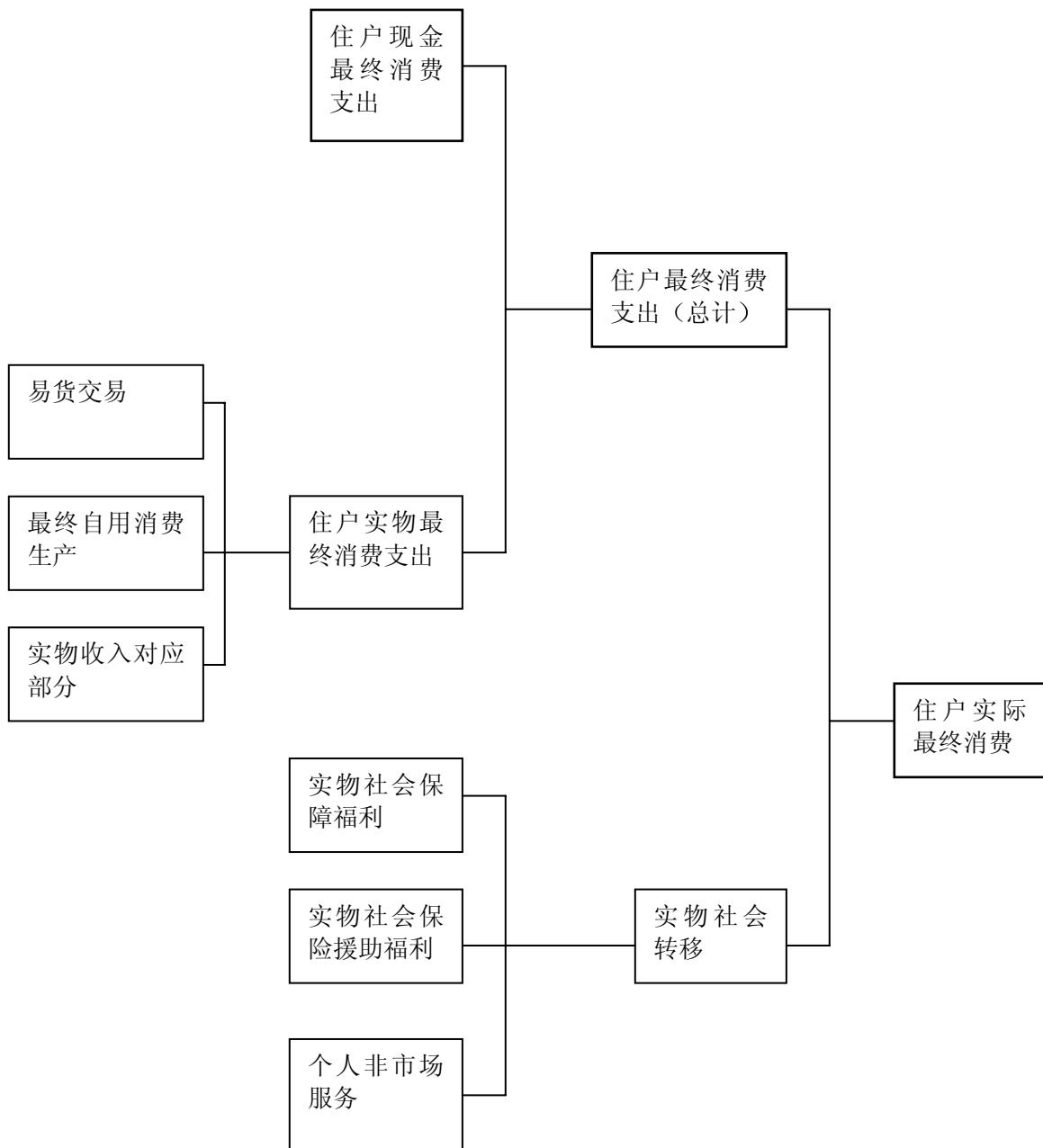
2.37. 国民账户能够描述个人和公共消费，因此允许对实物转移具有不同的相关意义的境况进行较可比的处理。在某些国家里，政府免费或以极低价格提供教育和卫生，其住户最终消费支出的结构和相对重要性与在市场上或以市场价格购买这些服务的国家实际情况不同。将实物社会转移列入，大大减少了结构差异，并且增强了各国之间的可比性。

2.38. 因此，第二个重要总数，即“住户实际最终消费”以常住住户获得的所有个人消费货物和服务的价值计量，它们是：

- 通过住户本身实际支出获得或虚拟给它们的那些（最终自用消费或从其他机构单位获取的实物社会转移以外的实物转移）叫作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 作为从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实际社会转移获得的那些；
- 作为从各级政府实物社会转移获得的那些。

图 2.1 归纳了各种消费术语之间的这些关系。

图 2.1
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的构成部分



B. 3. 企业、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游客消费

- 2.39. 游客定义不仅涵盖为了度假或个人原因而旅行的个人，而且也包括为了公务旅行的人。这些游客的消费可能是由企业、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付款的。因此，这些游客的消费是在游客消费范围之内，即使这种消费不属于住户最终/实际消费支出的范围之内。
- 2.40. 正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认定的，企业、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中间消耗反映出，消费是货物或服务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对于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交易是以不同方式登记的，因为按照国民核算惯例，估计这些产出时使用了其成本总额，这随后又被处理为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最终消费。
- 2.41. 在消费范围方面，实物社会转移概念不适用于企业、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消费，因此消费范围不像住户消费范围那么广泛。范围方面的另一种差别是，雇主以实物或现金支付工资不是企业中间消耗的组成部分。相反，这部分在雇主账户上被处理为雇员报酬。

B. 4. 游客消费的范围和组成部分

- 2.42. 游客消费的范围可根据住户实际最终消费、企业中间消耗及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最终消费这些定义来确定，《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介绍了这些定义。可以指出三个要点：
- 游客消费将包括游客为公务、休闲和其他旅游目的的消费；
 - 游客消费将包括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并由游客消费的个别服务；
 - 游客消费将包括各类实物消费。
- 2.43. 这些考虑因素使游客消费成为需求方法的基本概念，其内容是：
- 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这一直是消费总额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 游客实物最终消费支出；
 - 旅游实物社会转移；
 - 旅游业务费用。

B. 4. 1. 游客消费地点

- 2.44. 居所概念构成传统的国民账户消费种类的基础，但这些概念存在着差异，需要进行调整以保证对旅游业适用，这种差异没有改变上文所列的任何重要主张，但它确实意味着，由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对其进行描述，所以要求对游客消费的范围认真地划分。下文第 2.60 至 2.67 段将进一步讨论关于游客消费地点的问题。

B. 4. 2. 旅游消费产品的范围

- 2.45. 总的说来，《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旅客或代为游客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一切活动

视为其实际消费的组成部分，并将此列在游客消费范围内。非消费品或服务由其本质决定不列入。不过，要求对这一范围制定某种限制。确定这种限制时可以直接限制产品和交易范围，或将交易范围限制为某类交易者。

- 2.46. 第一条通则是，如果一种产品是由游客在旅行中或准备旅行时购买的，则将它列在内。下文第 2.54 段介绍了购买时间和产品范围与旅行的关系的细节。
- 2.47. 澄清两种基本情况是重要的。第一，依据《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惯例，有一些游客可能支付的有关旅行的开支，排除在游客消费之外。这种付款同购买与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无关，如：
 - 支付非对产品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款；
 - 支付利息（扣除有关游客的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³ 包括旅行期间和为旅行所作支出的支付；
 - 购买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包括土地、艺术品和其他贵重物品；
 - 所有现金转移支付，例如对慈善机构或其他个人的、与货物或服务付款无关的捐赠。
- 2.48. 第二，旅途中为了商业目的所作的任何购买，即为了转售或用于生产过程，或出差游客代为其雇主所作的购买排除在外（这些是生产单位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中间消耗）。

B. 4. 3. 耐用消费品

- 2.49. 可能最微妙的是耐用消费品的处理，它被界定为“可在一年以上时期反复或连续使用……且假定具有正常或平均物理使用率”的货物（《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9.38 段）。这些货物需要在本建议范围内作特定的处理，因为它们可在任何时间购买，在旅行期间、旅行前后或在旅行背景之外，而且通常具有多种用途。
- 2.50. 旅游附属账户中考虑了两种不同类别的耐用消费品：
 - 旅游单用途耐用消费品，这些是几乎完全用于旅行的货物，例如行李、宿营设备（帐篷、睡袋、活动房屋）、滑雪设备和潜水设备等；
 - 多用途耐用消费品，它们是用于旅行、但也在惯常环境中使用的货物，如小汽车和照相机。
- 2.51. 尽管本文没有提供非常精确的耐用消费品定义，但为了进行国际比较，在将来某个时候拟订一份相关耐用消费品清单还是较为明智的。
- 2.52. 按照下列惯例，耐用消费品将具有不同的处理办法：
 - 所有旅游单用途耐用消费品将包括在内，无论它们是在旅行期间、旅行前后或在具体旅行背景之外购买的；
 - 多用途耐用消费品只有是在旅行期间购买的才包括在内。
- 2.53. 需要对耐用消费品提出两条补充意见：

- 旅行途中购买但在旅行结束时出售的任何耐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拟考虑列入游客消费的价值是游客原始购买价与转售所得价之差；不对使用费用作出分配（处理时不考虑购买是否是为了商业目的）；
- 旅行时购买的一些耐用消费品可能具有高单位价值（如汽车、小船），因此一些国家可能认为认定这些物品并就是否包括它们进行分析是有益处的。不过，为了进行国际比较，旅行中的一切购买都应列入旅游消费之内。

B. 4. 4. 购买时间

2.54. 正如耐用消费品处理法中所指出的，购买时间可能是一个重要问题。下文从时间角度介绍了游客消费范围：

- 旅行期间：
 - 不论是商品或服务性质的所有消费，只要它是《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认为是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组成部分的产品，包括：
 - 旅行期间购买的所有耐用消费品（不包括用于商业目的耐用消费品）；
 - 旅游业务费用，因为该产品范围与这一组费用相同；
- 旅行前：
 - 旅行前获得的并且与旅行有明确关系的服务方面的所有消费（如接种、护照、治疗）；
 - 旅行前购买的、打算在旅途中消费或与礼品一起携带的低价值货物方面的所有消费；
 - 旅游单用途耐用消费品的所有购买；
- 旅行后：
 - 旅行后购买的并且与旅行有明确关系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消费（如冲洗照片）；
- 具体旅行背景之外：
 - 旅游单用途耐用消费品的所有购买。

B. 4. 5. 旅游实物社会转让

2.55. 在关于住户最终消费的讨论中，人们注意到，新的国民核算标准包括政府单位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个别非市场服务的消费概念。这些服务可能被游客使用，这就是用于记录这种消费的政府单位与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之间的实物社会转移被视为游客消费的组成部分的原因。这些个别非市场服务的实例包括提供给游客的保健服务（如矿泉疗养地）和参观博物馆这类活动，其总费用可能不是全部由游客个人承担的（注意：博物馆的任何直接收费等都包括在游客现金消费之中）。确定这种服务以便将其列在这类消费之内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游客与此类服务提供者之

间拥有明确的联系。在估计这部分游客消费时，可能有一些计量难题需要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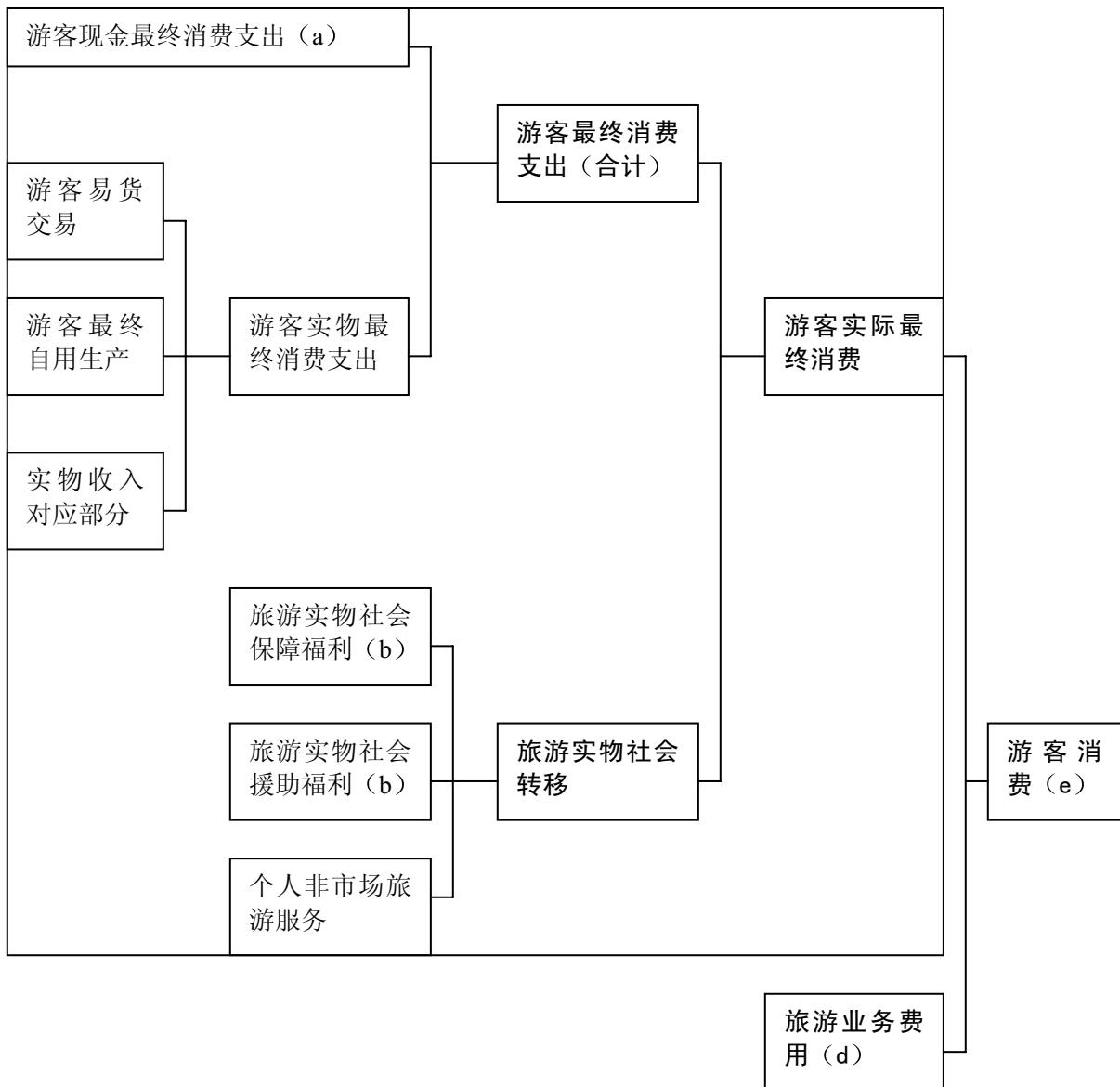
B. 4. 6. 旅游业务费用

- 2.56. 旅游业务费用的范围需要澄清。它包括被分类为企业、政府单位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中间消耗的旅游支出，但不包括类似于企业付款的雇员出差的一些其他支出，如用餐费或拨给他们以负担其他旅费的包干费，这些费用被视为实物或现金报酬。因此，旅游业务费用不是出差游客的全部消费。它们也不包括政府单位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的实物社会转移，按照定义，后者不是其中间消耗的组成部分。

B. 4. 7. 游客消费总结

- 2.57. 如以上各段说明的那样，游客消费超出游客出游途中的购买。它包括这些购买，也包括所有其他机构单位为游客所作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支出。⁴如果有现金或金融资产转移给游客以资助其旅行，由此出资的所有购买包括在游客消费中。游客消费还包括有益于游客的所有形式的实物转移和其他交易，其中提供给游客的不是现金或金融资产，而是货物和服务本身（因此，个别非市场服务的消费列入其中）。至关重要的是，涉及游客与货物或服务生产者/提供者之间的直接联系的所有交易都在范围之内。
- 2.58. 遵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住户实际最终消费的定义和旅游业务费用所要求的考虑因素，游客消费可如图 2.2 列示。该图表试算说明游客消费的范围，并且显示与第 2 章开头部分拟订的国民账户概念的联系。特别是，使用的术语已经过选择，以反映图 2.1 中使用的国民账户用语。

图 2.2
游客消费的构成部分



- (a) 这始终是游客或代为游客所作的总消费的最重要的部分。它覆盖通常所指的“游客支出”，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规定使用更确切界定的术语。术语“以现金”并不一定意指“现金”支付，而是指所有游客非实物的最终消费支出。
- (b) “旅游”一词系指为了针对潜在游客的旅游的那些转移。
- (c) 灰色区代表游客或代为游客所作的总消费的一部分，它严格对应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住户实际最终消费概念向游客（包括常住者和非常住者）的转换。
- (d) 只包括出差雇员交通和住宿支出及企业、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为离开其惯常环境的来宾所作的支出。
- (e) 游客消费系指游客或代为游客所作的总消费，因此也可叫作“游客需求”。

2.59. 旅游业务费用也列在该图中，以便可以考虑完整的范围；这一项目只涉及被视为对应生产单位中间消耗的出差游客的消费。出差游客所作的其他支出会对应于图中考虑的任何其他一类。

B. 5. 游客消费的地点

2.60. 应当清楚地理解，虽然游客消费始终关系到在惯常环境以外地方旅行或打算旅行的人，但是货物和服务的获得很可能发生在游客惯常环境以内，不论是由于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所决定（例如，机票必须在惯常环境下获得，即使它被认为是消费于旅行途中……），还是因为它发生在旅行之前或旅行之后而且显然与旅行本身相关。

2.61. 因此，从游客旅行的路线或目的地确定游客消费的地点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重要的是应确定消费的地理位置以便分析它对参考国的影响。当账户在国家一级建立时是如此，如在国家以下级别编制时则更是如此。根据旅游的品种和类别，并考虑到消费是游客的一种活动，可以从不同形式的旅游求出下列旅游业消费的总量：⁵

国内旅游：为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旅游；	国内旅游消费：包括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
入境旅游：为非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旅游；	入境旅游消费：包括非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和/或常住者提供的消费；
出境旅游：为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以外的旅游；	出境旅游消费：包括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以外的消费和非常住者提供的消费；
境内旅游：为常住和非常住两类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旅游；	境内旅游消费：包括常住和非常住两类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和/或常住者提供的消费；
国民旅游：为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外的旅游。	国民旅游消费：包括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外的消费。

2.62. 国内旅游消费是常住游客在其参考国境内发生的消费。游客的最终目的地可能在参考国的境内或境外，但所指的消费活动必须发生在该参考国境内。它可能包括国外生产或由非常住者生产的货物或服务，但销售点在参考国境内（进口的货物和服务）。注意：这一定义比旅游统计范围内“国内”用语的通常含义更广义（涉及在该国内旅游和停留的参考国居民），根据本文的定义，国内旅游消费包括传统上被确定为出境旅游消费的国内消费部分。⁶

2.63. 入境旅游消费指非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在其他国家进行的购买不计入（关于通过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所作的购买，见下文第4.16和第4.19段）。在国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也可能是进口货。

2.64. 出境旅游消费为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外的消费。它不包括在参考国境内为旅行或在旅行后获得的货物和服务（有关通过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所作的购买，见下文第4.16和第4.19段）。注意：该定义比旅游统计范围内“出境”用语的通常含

义更狭窄（涉及到别国旅行的参考国居民），根据本文的定义，出境旅游消费不包括传统上被认定为出境旅游消费的国内消费部分。

- 2.65. 境内旅游消费包括常住和非常住两类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所有消费。它是国内旅游消费及入境旅游消费之和。它可以包括进口至参考国并销售给游客的货物和服务。因此，这一总量提供了参考国境内游客消费的最广泛计量，覆盖了图 2.2 说明的各构成部分的全部。
- 2.66. 国民旅游消费包括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境内外的所有消费。它是国内旅游消费及出境旅游消费之和。这些购买可能包括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从非常住生产者进口的货物和服务。
- 2.67. 本建议将把它的范围限于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境内和出入该领土的游客的活动。只要这些客流量与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和往返于该领土的流动无关，世界各地的一般客流量的增加对给定经济体的影响将不加考虑。例如，C 国航空公司将一名游客从 A 国直接运送至 B 国的影响将不记录在 C 国的旅游附属账户中，因为该名游客未出入 C 国的经济领土。同样，一个经济体内生产用于另一个经济体内销售的纪念品或其他物品的供给量的增加，也将不在生产这些物品的经济体的旅游附属账户范围内加以考虑。

B. 6. 特殊问题

- 2.68. 在这一标题下讨论一些与旅游活动有关的、对游客消费定义具有影响的专题。审议的专题如下：在住户内部提供的服务；自用次要宅邸提供的服务；旅行社提供的服务；对包价旅游所作的处理和在旅游附属账户中对货物的处理所产生的特殊困难。

B. 6. 1. 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福利提供的服务

- 2.69.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使用的生产概念不包括住户为其本身成员福利而提供的任何服务，但有两个例外：自有住房提供的服务和雇用的付酬工作人员生产的服务。旅游附属账户采用这些惯例，不将住户为自己提供的交通服务（例如开车将家人送至遥远的目的地）或产生于制备饭菜（例如制备和提供旅行中自备食宿的膳食）的服务视为产出或消费。
- 2.70. 关于一个住户免费向另一住户来访成员提供的服务（除了住房服务之外），按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原则，不记录任何虚拟服务。不过，由于购买提供这种服务所需的货物所产生的住户消费的增加部分，或为了游客的福利直接购买的服务（邀请上餐馆或看电影），（在可行时）记录为实物转移并因此记录为游客消费。

B. 6. 2. 自用次要宅邸或免费提供的住房服务

- 2.71. 为了租用住房和自有住房之间处理的统一，《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为所有者居住的所有自有住房虚拟自用住房服务。当出现这种情况时，与此相关的住房服务或者根据住房特点估计、或在类似单位存在有效的租赁市场时，根据类似单位有效的平均市场租金估计。
- 2.72. 这项建议不仅适用于一个住户的主要住房单位，而且适用于住户拥有的所有住房单

位；这样，它也适用于次要宅邸，特别是为了旅游附属账户的缘故，也适用于自用旅游目的或免费提供给游客的住房。必须虚拟住房服务，既作为所有者的一种生产活动，又作为游客的一种消费活动。游客可能是该住户的一名成员，或者是免费接受服务的另一个住户的成员。这种服务是旅游供给和游客消费的组成部分。不过，请注意，根据上文第 2.14 至 2.17 段的定义，这些服务的消费是在惯常环境以外发生的。由于概念原因，提供给游客的主要宅邸内自己生产的住房服务排除在游客消费之外。

B. 6. 3. 旅行社服务

- 2.73. 与旅行相关的各种服务如交通（包括车辆租赁）、住宿和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包价旅游等，通过旅行社出售给公众。作为旅游服务实际提供者与游客之间中介机构的这种角色，给编制旅游附属账户造成一些困难，此事将在第 3 章中讨论（见下文第 3.37 至 3.45 段）。

B. 6. 4. 包价旅游

- 2.74. 包价旅游是提供给游客的复杂产品，是各种基本旅游产品的混合体，例如交通、住宿、食品服务和娱乐等。个别购买的旅游服务和在此种包价旅游范围内购买的服务的统一处理，呈现出一些与众不同的特点，第 3 章将对此进行广泛的讨论（见下文第 3.46 至 3.51 段）。

B. 6. 5. 作为游客消费组成部分的货物

- 2.75. 虽然游客消费的重点是服务，但游客也确实在旅行期间而且也在旅行前后或在具体旅行背景以外购买货物。当最终消费者购买一件货物时，可从经济上将它视为一个复杂的项目，它不仅涵盖所购货物本身，也包括使它能在适当的时刻和适当的地点出现，以使购买成为可能的所有经销服务的环节。游客消费价值包括货物本身的价值（以基价计）、对产品征收的净税及附加给它的经销服务（零售、批发和运输）。然而，在计量购买货物的经济影响时，必须谨慎地考虑货物的这种经济本质，相关问题将在第 4 章中讨论（见下文第 4.81 至 4.102 段）。

C. 旅游业公共消费

- 2.76. 在各级政府提供的许多服务中，非市场公共服务发挥特殊的作用：它们旨在提供社会生活的基本结构和组织，以便民族大家庭和睦相处地按照它宣称为自己的原则发展各种活动。
- 2.77. 使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术语，非市场公共服务具有下列特点（《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9.83 段）：
- 它们可同时提供给社会每个成员或社会的某些特定部分，如一特定地区或地点的那些部分；
 - 这些服务的使用通常是被动的，而且不需要所有有关个人的明确同意或积极参与；

- 向一个个人提供公共服务并不减少同一社会其他成员或社会某一特定部分所得的服务量。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没有竞争。
- 2.78. 就旅游业的情况而言，公共服务系指提供关于旅游业的立法和条例、由某个政府单位促进旅游业、维护秩序和安全以及保持公共空间等，不一一列举。
- 2.79.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未对住户消费分配公共服务的价值。因此产生了一个特定类别，即各级政府的公共消费支出，这没有进一步分配给受益者（《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9.75 段），而且仍是各级政府的实际最终消费。
- 2.80. 为了强调政府当局为创造有利于旅游业发展的环境而采取的行动的经济意义，提出了旅游业公共消费汇总价值的具体计量。此外，在本建议中，将旅游业的公共消费视为在旅游业需求这一更广泛的概念范围之内，即使由于这一领域缺乏经验，目前处理这一构成部分的方法只是试验性的。因此，目前不应将这一总量的估计用于国际比较。

D.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2.81.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定义为“用生产者在核算期固定资产的获得减处置，加上由机构单位的生产活动实现的非生产资产价值的某些增加部分的总值。固定资产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产出生产的、本身在其他生产过程中反复或连续使用一年以上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33 段）。
- 2.82. 由于交通、住宿、娱乐、利益中心等方面是否存在基本的基础设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客流量的性质和密度，因此对于旅游业而言，对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分析特别重要。尽管如此，在确定其获得或生产由游客需要驱动的资本货物方面，仍造成了概念困难和实际困难。
- 2.83. 关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可以采取若干种不同的角度加以考虑。首先，可以研究一下各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其次，可以考虑旅游业特定资本货物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这与向游客提供服务直接挂钩。这种资本形成可由任何交易者（旅游产业、政府和其他方面）完成并且特别涉及政府当局特定的旅游业基础设施支出。最后，可以考虑向游客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那部分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2.84. 在这一阶段上，本建议考虑了前两个角度：各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特定资本货物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本建议没有试图拟订向旅游消费分配这种投资的标准。
- 2.85. 然而，在进行更多的讨论和研究之前，没有为了进行国际比较提出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具体总量的任何建议。上述任何总量可能令编制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感兴趣。尽管遇到了这些计量难题，但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基本概念被放在旅游需求这一更广泛的概念范围内考虑。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XVII.11。

²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6 年。

³ 间接计量金融中介服务系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而不明示收费但只通过借贷双方利率差额默示收费的那些服务。《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建议将这种活动的总产出作为消费在不明示收费的服务的各种领取者或使用者之间分配：游客就可能属于此种情况（见《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124至6.131段）。

⁴ 这些是其他住户、常住生产单位、各级政府单位、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和非常住单位。

⁵ 注意旅游消费的各种定义将包括旅游业务费用的相关金额，因为这些支出被视为游客消费基本定义的组成部分。

⁶ 注意在这一范畴内，“国内”术语的使用与其在国民账户中的使用情况不同。

第3章 供给角度：概念和定义

- 3.1. 旅游业包括个人旅行至他们惯常环境以外地方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并为了休闲、公务和与从事一种从被游地获取报酬的活动无关的其他目的的活动；因此，游客是使旅游业得以存在的核心。
- 3.2. 不过，旅游业的经济分析要求确定游客在旅途中使用的资源，并在其中确定他们获得的货物和服务的消费，而且确定向他们提供这些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单位。供求角度两方面都特别重要。
- 3.3. 尽管活动的最一般经济分类是从生产者供给的观点和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描述来确定的，但旅游业是一种原来从需求的观点界定的现象。因此，需要对这些分类作些修改，以便以恰当和有用的方式说明和计量旅游业的经济影响。
- 3.4. 除了这些方法上的困难之外，还有这样一个事实，即直至目前为止，各国极其缺乏从需求的观点对旅游业进行量化的经验。因此，人们难以确定可供普遍利用的确切的统计标准。
- 3.5. 眼下，界定某种产品或活动是否具有旅游业特色所需的统计法要求切实地使用相关标准。在将来，当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数量增多时，将可能用更严格的标准取代目前建议的标准，到那时需要扩大或修改建议用于编制旅游附属账户各表的分类。
- 3.6. 目前的建议暂时限于用于构成体系核心的那些表（表 1 至 7 和表 10）的分类，其中不同类型和类别的游客消费及其对应的供给构成基本结构。
- 3.7. 关于编制涉及旅游业公共消费和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各表，所建议的产品目录是试验性的，而且目前无意提供编制此类清单的标准。

A. 旅游业特定产品

- 3.8. 游客消费覆盖“由游客或代为游客为了其旅行和在目的地停留及在此期间所作的全部消费支出”（《旅游统计建议》，第一部分，第 85 段）。因此，游客消费包括一切类型的消费货物和服务。
- 3.9. 不过，并非所有这些货物和服务对于估计游客消费有着同样的关联性，因为当一个人离开其惯常环境时，其个人消费的水平和结构会有所变化。这意味着对于总体上研究和说明住户消费具有意义的结构和分类，在具体专注于旅游业时，也许并不那么有意义。
- 3.10.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它建议着手通过“分析按产品分类的支出结构和观察什么活动提供这些货物和服务”，来发展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1.16 段）。它还建议确定不同组别产品时的一系列步骤（《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1.61 至 21.62 段，着重号是后加的）：

“第一步是确定被视为这一领域**特有的**货物和服务。为了方便起见，在这里要区分两类货物和服务：**特征**货物和服务及有联系的货物和服务。第一类包括在

研究领域里具有代表性的产品……。第二类为有联系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这样一些产品，我们对其使用感兴趣是因为按性质或因为它们列在较大的产品类别中，它们显然属于给定领域的支出概念的范围……。特征产品与有联系产品的精确区分，取决于给定国家的经济组织和附属账户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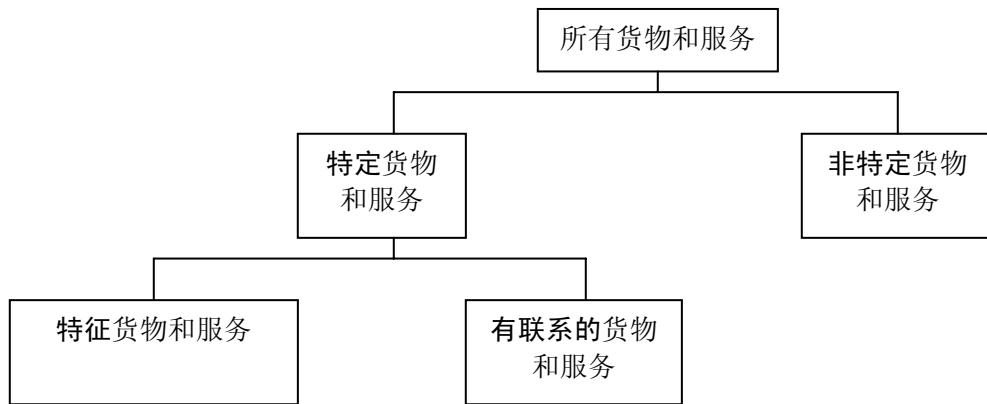
- 3.11. 下文各段讨论了顺应旅游业修改这些步骤的情况。
- 3.12. 为了本建议的目的，必须以两种不同的观点考虑分类问题：适应参考国的特定需要和统计基础设施以及国际可比性。
- 3.13. 如果焦点是严格地适应每种特定情况的需要和可能性，那么本建议只能提供经验性产品清单，每个编辑人员将从中选出他认为将更好地包含旅游业并体现其特征的产品。
- 3.14. 不过，国际组织也关注它们的机构责任和职能，因而想为国际比较提供一个基础。
- 3.15. 一个目标是旅游业货物和服务核心部分可进行国际比较，另一个目标是考虑到编制国的特殊需要、技术能力和统计发展，为了将这两个目标结合起来，提出了下列建议：
 - 第一，从国际组织出版旅游附属账户数据角度来看，这一建议认为，在全球基础上，只有依据固定的产品清单，才能实现国际可比性。本文件将该清单定为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载于附件二之中。这一清单应该定期更新。各组织（经合组织和欧共体统计处等）也可制定更广泛或更详细的清单，以便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适当比较，但条件是这些清单与基本分类之间保持对应；
 - 第二，任何想编制本国产品清单的国家或编辑人员，都应从旅游业特定产品暂定清单中选择产品，该清单载于附件一中。这可能涉及将上述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扩大到更大的范围，为了每次编制将它定为旅游业特定产品暂定清单。该清单可服务于两个目标：旅游业特征产品子集内的国际可比性和给定国家旅游业特定产品总数的具体需要。
- 3.16. 因此，从个别国家角度来看并根据整体分析，这个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被视为更加相关且更加重要。不过，为了得出不同类型产品的完整说明，需要一个用语来界定被视为具体的但又不在上述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本文件使用了旅游业有联系的产品这一用语，尽管需要注意到“有联系的”这一用语的使用方式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使用该用语的方式有些不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1.61和第21.62段）。
- 3.17. 关于区分这些类型所依据的标准，确定被视为具有旅游业特征、与之有关和旅游业特定产品，大体上遵循这些务实的标准：

旅游业特征产品：在多数国家，如无游客，将不再存在富有意义的数量或消费水平将大幅度降低的那些产品，而且看来能够获得其统计信息；

旅游业有联系的产品：剩余一类，包括被确定为给定国家旅游业特定的但其属性没有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承认的那些产品；

旅游业特定产品：前两类之和。

3.18. 通过图表形式，所有货物和服务的全域划分如下：



3.19. 为了协助各国制定产品清单，旅游组织拟订了旅游业特定产品暂定清单（见附件一）。该清单是根据经验制定的，使用了以前就有的国家和机构清单及研究人员的专业知识，并且以任意的方式包括了下列内容：

- 没有游客时其供应将不再以富有意义的数量存在的产品；
- 在旅游消费中份额巨大的产品；
- 如没有时会严重影响旅游消费的产品。

3.20. 本清单是暂定的，随着在旅游附属账户和其他领域，如保健和教育中的其他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本清单将定期更新。

3.21. 旅游业特征产品是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的一个子集。为了实现国际比较，使用高水平产品分类似乎是合理的，以便产品的特性能够更容易确认。然而，这种可能性被大多数国家获得其信息的总量水平高所限制（在大多数情况中，这一水平没有超过《产品总分类版本 1.0》的四位数水平）。因此，目前的旅游业特征产品拟议清单列示了高水平的总量（见下文第 4.20 至 4.25 段和图 4.3）。

3.22. 从概念上看，建议的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可能包括货物和服务。然而，目前，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的重点是历来被视为旅游业服务的服务，因为它们迎合了游客更普遍的需要和愿望，例如住宿、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远距离交通和相关服务（包括车辆租赁）、旅行安排服务、导游服务和文化娱乐服务。这种限制是由于两大计量困难：

- 第一种关系到游客在被游国和被游地所购买的货物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 第二种关系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用来填写各表的基本统计信息来自游客本身。现已观察到，在多数情况下，使用此类统计来源使人们难以超越“购物”或

“纪念品”这种范围更广泛的概念。

B. 旅游业特定活动

B. 1. 一般问题

3.23.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强调在附属账户中分析特征生产者：

“在附属账户中，考察生产时，重点是分析特征活动和特征生产者。正如前面所解释的那样 [例如第 21.61 段，参考是后加的]，特征货物和服务在研究领域里具有代表性。生产特征货物和服务的活动被称之为特征活动，进行特征活动的生产者就是特征生产者”（《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1.98 段）。

3.24. 一旦界定了旅游业特征产品组，就能结束关于旅游业特征活动的讨论，因为可将它们确定为那些生产一种以前被认定为具有旅游业特征的主要产出的生产活动（见上文第 3.17 段）。

3.25. 不过，必须忆及，按照《产品总分类版本 1.0》所作的产品分类与按照《经济活动工业分类订正版本 3》所作的生产活动分类之间的关系，在这两种分类的类别之间不一定产生一一对应的关系，因为一种产品的原产业（生产此种产品的《经济活动工业分类》活动）不是将有关产品汇总在同一产品总分类类别中的标准。分类程序中考虑的是产品的性质，而不是它的原产业。两种产品性质相似，即使通过不同的生产过程获取（两种不同的《经济活动工业分类》类别），也将分在同一产品总分类类别中。这使得从产出特征描述转向生产活动特征描述的过程出现一定难度，反之亦然，而且未必导致唯一的答案。

3.26. 旅游业特征活动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们必须服务于游客本身，即产品的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有着直接联系。就多数服务而言，生产者和销售者合二为一，所以这不是一种限制。但就货物而言，货物的生产者与它的最终消费者之间插入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

3.27. 虽然在向游客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过程经常牵涉直接的实际关系，但不能将用语“直接联系”的范围缩小到实际联系，而必须按照在宏观经济背景下计量旅游业经济影响的目标以更广泛的含义使用这个用语。

3.28. 由于为确定旅游业特征产品而给出的标准，可将某些活动视为具有旅游业特征，尽管由于它们的典型商品对游客具有重要意义，它们的这种典型产出主要不出售给游客。餐馆或上下班交通占重要份额的交通服务就属于此种情况，或货运活动与客运活动在统计上不能分开时也属于此种情况。

3.29. 以对于旅游业特定产品采用的办法相类似（见上文第 3.15 段），并考虑到实现国际可比性的目标，本建议考虑了两种不同的情况：

- 在国际可比性目标的范围内，在汇总一级确定了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见下文第 4.20 至 4.25 段和图 4.4）；
- 任何想编制其本国旅游业特定活动清单的国家，应参照使用旅游组织为了数

据的国际可比性而编制的《标准国际旅游业活动分类》（见上文第 1.36 段）。

3.30. 由于游客消费的特殊性，这种消费不以消费的产品界定，而以消费者追求的特定目的（即离家出游）界定，所以一国旅游业特征活动的产出与其境内旅游消费之间可能存在重大的差别。这些差别的重要性取决于两个关键要素：

- 不属于旅游业特征活动类别的生产者向游客供给的程度；
- 属于此类别的生产者向非游客供给的程度。

货物和服务及活动方面可获信息的详细程度，对于这种差别也具有重要的影响。

3.31. 图 3.1 说明这种情况：用双边划界的单元表示旅游附属账户提供的旅游业供给分析的焦点。同样，阴影单元包括境内旅游消费分析重点关注的专题。应该强调，编制国的境内旅游消费没有理由等同于旅游业特征活动的产出。

图 3.1

旅游业供给和消费分析的焦点

旅游业特征活动 (a)				旅游业有联系的活动 (a)				非特定旅游活动			
	主要产出	次要产出		主要产出	次要产出		主要产出	次要产出			
产品供给对象:	特征产品	有联系的产品	非特定产品	有联系的产品	特征产品	非特定产品	非特定产品	特征产品	有联系的产品		
游客										境内旅游业消费分析的焦点	
非游客											
旅游业供给分析的焦点											

(a) 特征产品和有联系的产品专指具有旅游性质的那些产品。

B. 2. 特殊问题

3.32. 第 2 章考虑需求时，对特定要素进行了讨论：它们有关住户内部为了其成员的福利提供的服务和自用次要宅邸及免费提供的住房服务、旅行社的服务和旅游业经营者提供的那些服务（见上文第 2.60 至 2.65 段）。提出的有关需求的处理方法，也影响着应该从供给观点考虑的这些服务的生产方法，而且这将处于目前讨论的中心（有关游客购买的货物的处理方法，见下文第 4.82 至 4.98 段）。

B. 2.1. 住户内部为其成员的福利提供的服务

3.33.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没有确定任何生产过程，因此对需要考虑的旅游供应没有任何影响。

B. 2.2. 自用次要宅邸或免费提供的住房服务

3.34. 在《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将自用住房服务与所有者占用住房的所有权联系起来，既作为一种生产活动，又作为一种特定服务的生产和消费。第 2 章指出，这种

情况覆盖主要宅邸和次要宅邸，特别是主要为了旅游目的而拥有的次要宅邸。

- 3.35. 因此，一种特定的旅游活动与主要为了旅游目的而使用的次要宅邸的所有权联系起来，产生一种对应的旅游住房服务并由游客消费。
- 3.36. 该项特定的活动具有特殊性，因为为了自用旅游目的的次要宅邸的独家所有权产生了一种旅游服务和一种等量的消费：不需要任何个人访问这一住房单位就产生服务，因为对于任何自用住房单位而言，所提供的服务流量只取决于住房单位及其固有品质的存在，例如位置、结构、建筑类型、大小和安装的设备，而不取决于游客的任何特性。

B. 2. 3. 旅行社

- 3.37. 游客（或未来的游客）在计划和安排其旅行时，经常利用旅行社的服务。它们的功能主要在于销售在某一时刻并在某些条件的范围内使用某项服务的权利。它们不取代服务提供单位，而只是起向游客提供信息和渠道的作用，它们是购买某些服务的中介机构。
- 3.38. 这些旅行社以某种方式作为出售给公众的这些服务的“零售商”经营业务。但它们的功能不同于货物零售商的功能，因为它们仍然是服务的生产者且最终服务于消费者，不存在任何关系的替代，这只是生产者将产品销售给公众的一种有效的途径。
- 3.39. 在多数情况下，旅行社服务的价值不向服务的用户（游客）开出明示或单列的发票，尽管可能存在着此种直接发票。在某些情况下，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或打折者）购买打折机票，并加价出售给它们的客户，赚取支付价与接受价之间差额的收入。在其他情况下，游客为空中交通或某些其他旅游产品支付由服务生产者确定的固定价。旅行社赚取服务提供者确定的销售佣金作为收入：这样，旅行社的服务由旅行社销售给游客的服务提供者购买。
- 3.40. 因此，旅行社的毛收入有三种：
 - 通过为向游客开出特定发票向游客直接收取的那些；
 - 商业毛利，它代表零售贸易服务，此时旅行代理人通过零售贸易业务获得默示报酬（向服务生产者，如航空公司或批发商买进产品并再出售给旅行者）；
 - 旅行社作为旅游服务提供者的代理人经营时由此种提供者支付的佣金，类似于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零售贸易服务的一种经营方式。
- 3.41. 在旅游附属账户中，将旅行社列在旅游业特征活动的第一行，因为正是大部分通过这些实体，打算旅行的人才购买他们将需要的交通和膳宿服务。旅行社和通过其中介出售的服务提供者双方，均直接参与向游客提供服务，必须在其向游客提供服务的功能中对二者进行分析。
- 3.42. 因此，按照惯例和为了程序的统一，本建议考虑，在所有的情况下，旅行社都是向游客提供服务的旅游业特征活动，并将把此种旅行社的服务视为游客消费的组成部分。

- 3.43. 不管旅行社产生其收入的程序是什么，将把游客为通过旅行社购买的旅游服务支付的总价值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对应于旅行社服务的价值，另一部分对应于购买的旅游服务的净值。
- 3.44. 这种处理法通常要求转变来自旅行社和来自将旅行社作为零售商的活动的基本统计信息，以便产生符合这种观点的数据集。
- 3.45. 这种处理法对国内旅游消费、入境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确切内容具有重大的后果。第 4 章介绍表和总量时将详细予以说明。

B. 2. 4. 旅游业经营者

- 3.46. 旅游业经营者是这样的企业，它们将两种或多种旅行服务（例如交通、住宿、饮食、娱乐、观光）组合在一起，作为一种单一产品（叫作包价旅游），并按总价通过旅行社或直接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包价旅游的构成部分可以预定，也可按“点菜”方式确定，其中游客是如何组合他/她希望获得的服务的决定者。
- 3.47. 旅游业经营者通常以自己名义独立经营。经营者先从旅游业生产者获得不同的服务，将它们组合成单一而复杂的产品，再直接或通过旅行社报给客户。这种产品通常体现为交通服务和游客要求的住宿、饮食、观光、娱乐和其他服务中的一种或多种，以及旅游业经营者本身的服务。在多数情况下，游客不了解费用在各构成部分之间如何分配，而且在行前与服务提供者不直接接触。旅游业经营者经常与包括在包价旅游中的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如果包价旅游产品卖不出去，经营者必须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罚款。
- 3.48. 可以将包价旅游视为一种全新的综合旅游产品。在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中，它的分类和处理历来造成困难，但本建议并没有提出最终结论。是将它本身视为一种产品，独立于它的构成部分，将其视为这种新产品生产的投入？¹ 还是相反，必须将它视为一种推销程序，为的是销售它的构成部分？²
- 3.49. 为了旅游附属账户的目的，不能将包价旅游视为一种独立的产品，因为这些产品的买方将不再购买包含在其中的旅游服务，这些服务将成为旅游业经营者的中间消耗，从而将丧失它们与游客的直接联系。因此，以此种方式商业化的旅游服务将不被视为由游客获得，它们使用的旅游份额将被严重低估。这可能会妨碍对生产它们的活动分类，因为其主要产出随后不再被视为具有旅游业特征。
- 3.50. 因此，旅游附属账户要求将包价旅游的所有构成部分，包括旅游业经营者本身的服务价值，都视为由游客直接购买。这需要得出所谓的包价旅游的“净”估价。
- 3.51. 把旅游业经营者视为某种类型的旅游业服务的零售商。将计量服务的价值，相当于它的总毛利，作为旅游业经营者为销售的包价旅游收取的金额与其各构成部分的成本差额，其中包括承认给予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出售给公众的佣金。第 4 章在介绍各表和总量时，将充分阐述这种考虑包价旅游的方法的影响。

C. 旅游产业

- 3.52. 理想的情况是，特征生产者是同质生产单位，即只进行单一生产活动的生产单位。

不过这种单位通常是见不到的，更多的是一种抽象或概念性的单位（见《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5.14 段）。基层单位被界定为“位于一个地点，仅从事一种（非辅助性）生产活动或其主要生产活动的增值占主要比重的一个企业或企业的一部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5.21 段；另见第 21.8 段），企业单位将成为旅游附属账户中使用的统计单位，遵照《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国民账户中的供应和使用表一般就属于这种情况（《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5.14 段）。

- 3.53. 基层单位是按照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主要比重的活动定性和分类的。
- 3.54. 在功能性视角范围内，《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产业定义为“从事同一种生产活动的基层单位群”（《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5.13 段）。旅游业特征活动组不包括符合这种定义的单一产业。但是该组确实包括《经济活动产业分类》意义上的许多“产业”。因此，旅游附属账户将旅游业特征产业定义为其主要生产活动是旅游业特征活动的一群基层单位。旅游产业是所有旅游业特征产业群。

C. 1. 增加值

- 3.55. 至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概念框架中的所有经济活动，采用一组表列示产出的产品构成、投入的产品构成和生产要素的酬劳，最能说明旅游产业在生产领域发挥的作用。
- 3.56. 一种生产活动的经济意义通常用它的增加值计量，这种计量确保在比较和汇总不同生产活动时不发生重复，而且完全独立于生产过程的机构组织。《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定义为：
- 毛增加值为产出价值减去中间消耗的价值；
 - 净增加值为毛增加值减去固定资本消耗。
- 3.57. 由于增加值意在计量一个生产过程创造的增加价值，应以净值计量，因为固定资本的消耗是一种生产成本。不过，在实践中，固定资本的消耗难以计量，而且并不始终可能对它的价值，因此也对净增加值作出令人满意的估计（《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6.4 和 6.5 段）。本建议采用了增加值的毛值计量。
- 3.58. 增加值是一种与整个生产过程相关的计量，即它是投入、资本货物、劳动力和技术的一种组合，以便得出产出的组合。可以确认它与旅游业相关的两种替代的增加值观点：
- 最简单的观点是，旅游产业的增加值可估计为每个旅游业特征产业的增加值之和；
 - 另一种观点是，可以确定旅游货物和服务的需求与其供应之间的直接联系，也可以估计某种程度上的游客消费的增加值。第 4 章更详细地考虑进行这种估计的过程。

C. 2. 就业

- 3.59. 就业在生产活动的经济分析中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变量，旅游业的情况也是如此。一

般说来，旅游业特征活动是劳动密集型较强的活动，因此，人们对旅游业的发展对于一个国家的就业和对于劳动力的个人收入的作用寄予厚望。

- 3.60. 旅游业表现出种种特色，在谈及就业时，必须考虑到它们。在许多情况下，游客消费，特别是与入境旅游有关的游客消费，在一年之内是分布不均的。因此，旅游业特征活动就业将出现季节性波动，其程度通常大于其他活动。
- 3.61. 这着重说明采取多种指标计量就业的重要性，这些指标互为补充，而且在经济体内不一定普遍适用，包括：就业、职业、全日制等值就业和总工时数（《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7.4 至 17.18 段）。雇员报酬计量与就业计量之间的互补性和一贯性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为了扩大这一重要的旅游统计领域的分析，经合组织为旅游附属账户设计了就业单元。本文件附件三载有关这一单元更完整的说明。

C. 3. 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3.62.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旅游产业说明和分析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加上下面一点也是贴切的，即从产业角度来看，在更广泛的旅游业分析中，不仅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一个重要的变量，而且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如土地）和非生产无形资产（如土地权或商标权）也是重要的。本建议中提到了这些考虑因素，但没有给予它们任何优先权，因为它们与旅游附属账户的联系迄今没有得到广泛讨论。
- 3.63. 旅游产业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是业已提及的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不同的视角之一（见上文第 2.18 至 2.85 段），并且列入了表 8（见下文第 4.64 段）。

注

¹ 似乎是《产品总分类版本 1.0》默示的选择，因为它将包价旅游视为独立的产品。

² 例如见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编制手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5 年），第 318 段。

第4章 表、账户和总量

- 4.1. 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方法设计无非就是一组定义和分类，将它们综合在各表之内，并以逻辑上一致的方式编排它们，以使人们能从供求两个方面审查旅游业的经济重要性。因此，说明各种表和总量的本章构成本建议的中心部分。
- 4.2. 组成旅游附属账户的 10 张表导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有关货物和服务的供给和使用的各表或与它们相关。它们处于各经济体之间的旅游经济影响国际比较的中心。
- 4.3. 建议的表、账户和主要总量必须分两个独立的阶段加以阐述，因为多数国家不可能同时将它们全部编制出来。
- 4.4. 第一阶段的目的是编制表 1、2、3、4、5、6 和 10。这是说明附属账户体系所需的一组最低限度的表，因为单单集中于游客消费或单单集中于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供给的账户成不了旅游附属账户。旅游附属账户至少必须包括详细说明游客消费的货物和服务方面的供给和消费与生产它们的活动，以及它们对应总量的全面对照，这种对照处于旅游附属账户体系的核心。
- 4.5. 表 7（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也属于该体系的中心部分，尽管列入的变量和提议的覆盖范围意指就业的限制性量化。
- 4.6. 相反，编制表 8（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表 9（按政府职能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公共消费）不仅需要收集大多数国家当前没有处理的数据，而且还要克服许多概念困难。因此，只应在第二阶段考虑编制表 8 和表 9。
- 4.7. 这 10 张表可以说明未来编制人员要做的工作，并且应将它们视为用户可加以利用的分析可能性的指南。不管怎么说，国际组织今后在出版编制了旅游附属账户的成员国取得的结果时，应以类似于本建议所载的一组表为基础。
- 4.8. 对于所有的表来说，无论是第一阶段编制的表还是对应于第二阶段的表，在提供结果时始终应当同时明确指出各种变量确切的覆盖面和估计它们时使用的方法。
- 4.9. 建议的估价原则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倡导的原则相同，即应该以基价估价生产，以购买者价格估价消费和使用。就记录时间而言，旅游附属账户在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同的基础上运作，即在自然增长的基础上，而不是在现金或“到期应支付”基础上。
- 4.10. 实际上，估价和使用的记录时间方法可能与编制旅游附属账户的国家在一般国民账户中使用的方法一致。因此，依个别国家的做法来看，所使用的方法可能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或本建议不同。因此，为了进行国际比较，重要的是，旅游附属账户编制人员要理解估价方法和记录时间，并且在传播数据或方法时要进行报告。

A. 表和账户

A. 1. 一般评述

- 4.11. 旅游附属账户各表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各表之间存在着形式上的差异，但造

成的主要原因是列示方面的差异而不是概念上的差异。因此，编制一国的旅游附属账户要求编制人员不仅掌握一组基本的直接收集数据的程序，而且应将已经存在于一国民账户中的信息转换和划分为旅游附属账户所体现的面向旅游业的信息。

4.12. 这一过程包括：

- 从用于编制国民账户制造和使用矩阵的数据库求出关于旅游业特定产品和活动的数据；
- 将包价旅游从某些国家国民账户中的毛估价转移为旅游附属账户要求的净估价（见上文第 3.46 至 3.51 段）；
- 从旅行社服务包括其中的服务（主要是交通、包价旅游和住宿）的成本中求出旅行社服务的价值，以便将旅行社始终视为国家旅游产业的组成部分。这也要求在非常住游客和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外旅行的常住游客消费的范围内，确定服务（例如空运、旅馆住宿）的不同提供者的居住地以及旅行社本身的所在地，如果此种交易者的服务用于上述服务购买的话；
- 将游客获得的货物价值细分为经销毛利和货物的基本价值（见上文第 4.83 至 4.90 段）；
- 认定所有构成部分（游客现金消费和实物交易）中的游客消费，以区别于非游客消费；
- 对旅游业务费用进行双重分类，当涉及供应与使用平衡时分类为游客消费部分，当说明这些生产过程和确定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时为生产活动的生产成本。

A. 2. 净估价

- 4.13. 在所述的基本信息的六种转换中，已对其中的四种作了处理（产品和活动的不同分类、从货物价值分离出毛利、确认游客消费和旅游业务费用的双重分类），它们对于标准的国民账户表只起形式上的影响。这意味着修改了按产品和总数活动列示的总值的细分，但未变动总值本身。不过，包价旅游使用净估价和求出旅行社的服务的情况就不同了，这些做法对旅游消费不同概念内部流量的价值和分类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需要较为透彻地概述这些影响。
- 4.14. 使用这六种转换列示的数据将被认为采用了净估价记录（即旅游业经营者服务和旅行社服务的净估价）。

A. 2. 1. 包价旅游的净估价

- 4.15. 在旅游附属账户中，旅游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须以净值估价：这种要求产生于这样的必要性，即统一处理直接获得的那些旅游服务和通过旅游业经营者获得的（同种）服务。不要求为了国际比较而以毛值估价，因为不清楚是否所有国家都使用这种估价法，特别是如果它们的国民账户不要求这样做的话。

- 4.16. 这种估价方式对游客消费的计量具有下列后果：

- (a) 如果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并抱着这种意图购买包价旅游，这种包价旅游的细分对在细分前后分配给游客消费的总值不产生后果：它细分为其所有构成部分，它们全都是国内旅游消费的组成部分。如实行天空开放政策，交通可能由非常住者提供，但由于交通发生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的两个地点之间，即使由非常住者提供，也仍是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 (b) 如果常住游客打算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外旅行，并直接或通过常住旅行社购买由常住旅游业经营者生产的、采用毛值估价制计量的包价旅游，整个这种支出是国内旅游消费的组成部分。不过，就净值估价而言，需要考虑两种不同的情况：
 - 包价内的一些服务由常住生产者提供。这些费用连同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和出售此种服务的旅行社的服务，分配给国内旅游消费，并细分成它们的产品构成部分；
 - 包价内的一些服务由非常住生产者提供。这些服务是界定为出境旅游消费的消费的组成部分；
- (c) 如果意欲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外旅行的常住游客直接在国外或通过常住旅行社购买非常住旅游业经营者生产的、采用毛值估价制计量的包价旅游，则将支出的价值全部视为出境旅游消费的组成部分。不过，在净值估价制中，再次需要考虑两种不同的情况：
 - 包价内的一些服务由常住生产者提供。这些费用连同旅行社的（最终）服务分配给国内旅游消费，并细分成它们的产品构成部分；
 - 包价内的一些服务由非常住生产者提供。这些服务连同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是定义为出境旅游消费的消费的组成部分；
- (d) 如果非常住游客打算到参考国旅行并在行前直接或通过旅行社购买以毛值估价制计量的包价旅游，也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不论旅游业经营者是参考国的常住还是非常住者。在遵守旅行社本身的服务不属于旅游附属账户的范围（两个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的原则后，如果旅游业经营者是非常住者，那么旅游附属账户不报任何情况，但如果旅游业经营者是常住者，那么就将价值的总金额记录为入境旅游消费。在净值报告制内，分析较为复杂一些：
 - 通过包价出售的服务（最终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由常住在参考国的生产者提供，应考虑在入境旅游消费之内；
 - 通过包价出售的服务（最终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由非常住在参考国的生产者提供，不属于旅游附属账户的范围，因为它们系指由非常住者提供给非常住者的服务。

4.17. 由于作出这些调整，不仅修改了以产品列示的细分类，而且修改了国内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和入境旅游消费的全值；这是因为生产和销售包价旅游的旅游业经营者的居住地与他们（默示）零售的旅游服务的所在地不一致。图 4.1 总结了这些结论。

图 4.1

使用包价旅游净估价法对国内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和入境旅游消费汇总影响的简要说明

游客特点	旅游业经营者居住地	包价旅游毛估价分类	包价旅游净估价分类
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	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包价是 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包价的所有构成部分，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是 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常住游客，目的地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外	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包价是 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国内生产的构成部分，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和出售包价旅游的旅行社的服务，是 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其他非国内生产的部分，是 出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常住游客，目的地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外	非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包价是 出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国内生产的构成部分，包括出售包价旅游的旅行社的服务，是 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其他非国内生产的部分，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是 出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非常住游客，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	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包价是 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国内生产的构成部分，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是 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其他非国内生产的部分，包括出售包价旅游的旅行社服务是不列入参考国的计量的
非常住游客，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	非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包价不列入参考国的计量	国内生产的构成部分是 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非国内生产的构成部分，包括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和出售包价的旅行社的服务是不列入参考国的计量的

A. 2. 2. 旅行社服务的净估价

- 4.18. 从旅行社服务含在其中的服务成本求出了旅行社服务的价值，产生于该价值的净值具有下列后果：
- (a) 如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这种细分对分配给游客消费的总值没有后果；它的唯一影响是采用了不同的国内旅游消费的产品细分类；
 - (b) 如意欲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外旅行的常住游客行前通过旅行社购买某种服务，需要考虑两种不同的情况：
 - 通过旅行社出售的服务由常住生产者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将游客支付的价值分为服务价值和旅行社服务的价值，它们仍存在于分配给国内消费的总价值中，因为这两种服务均由常住者提供；这种情况与前面的情况类似：将费用的总值分配给了国内旅游消费，并细分为它的构成部分；
 - 通过旅行社出售的服务由非常住生产者提供。那么这种服务就是定义为出境旅游消费的消费的一部分（假设服务消费是在参考国外发生的），但对应于旅行社本身服务的价值的那部分仍是国内旅游消费的组成部分。这种新的处理方式不修改消费的总值，但改变了对应于国内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部分：旅行社服务的价值增加了国内旅游消费，而出境旅游消费则减少了相同的数额；
 - (c) 如非常住游客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并在行前通过旅行社购买某种服务，也可能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注意：旅行社必须位于参考国经济领土外，以便旅行社本身的服务不在旅游附属账户范围内（两个非常住者之间的交易）：
 - 通过旅行社出售的服务由居住在参考国的生产者提供：虽然旅行社本身的服务不属旅游附属账户的范围，但这一旅行社“零售的”旅游服务就不是这种情况，它是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服务的净值（扣除旅行社服务的成本后）仍是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但该值现小于这种作业之前的值，因为已经扣除了生产者向非常住旅行社所作的付款；
 - 通过旅行社出售的服务由非常住生产者提供。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服务也不属于旅游附属账户的范围。
- 4.19. 由于作了这些调整，这种程序不仅修改了按产品列示的细分类，而且也修改了国内旅游消费、出境旅游消费和入境旅游消费的总值，因为“零售”旅游服务的旅行社的居住地与它们零售的旅游服务的所在地不一致。图 4.2 总结了这些结论。

图 4.2

从旅游服务价值中求出旅行社服务的汇总影响的简要说明

游客特点	旅行社所住地	毛值估价分类	调整后估价分类
常住游客，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旅行	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购买的服务是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旅行社的服务是这种服务生产的中间消耗	购买的（旅游）服务的价值因旅行社服务的价值而减少。服务的所有构成部分，包括旅行社的服务，都是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常住游客，其目的地在参考国经济领土外	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购买的服务如属国内生产，则是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如不是国内生产，则是出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旅行社的服务是国内生产服务的生产的中间消耗，或如不这样，则是出口	包括旅行社本身服务在内的各国内生产构成部分的净值，是国内旅游消费的一部分；其他非国内生产部分的净值是出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
到参考国经济领土的非常住游客	非参考国	作为一项汇总产品，购买的服务如果不是国内生产，不列入参考国的计量，如果是国内生产，则是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旅行社的服务是国内生产服务的生产的进口消耗，如果不是，则不列入参考国的计量	国内生产部分的净值是入境旅游消费的一部分；其他非国内生产的部分，包括旅行社的服务，不列入参考国的计量

A. 3. 使用的分类

A. 3. 1. 一般评述

- 4.20. 与构成这种新的统计工具的 10 份表的编制可能分为两个不同阶段发展一样（见上文第 4.3 至 4.6 段），拟用的分类也将对应于国际一级分类发展的不同阶段。
- 4.21. 目前，考虑到表 1 至 7 和表 10（构成一组基本的表）中应加以编制的结果的国际可比性，本建议收入了一份被认为具有旅游业特征的产品和活动的清单（见图 4.3 和 4.4）。

A. 3. 2. 具体意见

(a) 产品

- 4.22. 产品分为三种，并归为两组不同的类别：特定的旅游产品（特征产品和有联系的产品）和非特定产品（被认为与旅游业无直接重大关系的所有产品）。

(b) 生产单位

- 4.23. 关于生产单位，有三种活动按其主要产出界定并能归并为两组不同的类别：旅游业特定活动（特征活动和有联系的活动）和非特定活动（它包括所有其他的生产活动）（见上文第 3.31 段）。
- 4.24. 旅游业特征活动按旅游业特征产品的同一汇总级别界定，但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文化服务和体育与其他娱乐服务除外，它们在活动方面采用汇总形式编制，而在产品方面采用详细形式编制。

(c) 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活动清单

- 4.25. 为编制这组基本表而推荐的拟议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载于图 4.3 和 4.4 中。

图 4.3 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	
产品说明	
1.	住宿服务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
1.2	自用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客运服务
3.1	城市间铁路运输服务
3.2	公路运输服务
3.3	水路运输服务
3.4	空运服务
3.5	支助性客运服务
3.6	旅客运输设备出租
3.7	客运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4.	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服务
4.2	旅游业经营者服务
4.3	旅游信息和导游服务
5.	文化服务
5.1	表演艺术
5.1	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6.	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7.	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图 4.4 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
活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馆和类似设施 2. 次要宅邸所有权（虚拟） 3. 餐馆和类似设施 4. 铁路客运服务 5. 公路客运服务 6. 水路客运服务 7. 空中客运服务 8. 客运支助性服务 9. 客运设备出租 10. 旅行社和类似机构 11. 文化服务 12.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附件二包括旅游业特征产品详细清单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的对应表以及旅游业特征活动详细清单与《经济活动产业分类订正版本 3》和《旅游活动分类》的对应表。

A. 4. 各表

A. 4. 1. 概述

- 4.26. 表 1 至表 6 采用建议的净值估价(即旅行社服务、包价旅游和经销毛利的净值估价)。因此, 表 1 至表 6 导致将在经济领土内购买的货物价值分为两部分: 经销毛利和货物价值的其余部分, 它包括产品的基本价值和净税。如果只单独确认零售贸易毛利, 货物价值的其余部分将包括剩余的经销毛利。
- 4.27. 由于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是游客消费最重要的构成部分, 头三个表, 即表 1 至表 3 是按照不同旅游种类专注于该变量的。然后表 4 全部合计游客的所有现金最终消费支出并得出游客或代其进行的总消费所需的调整, 因为这些调整值不易归到不同种类的旅游中。表 4 得出的重要总量是境内旅游消费, 它是可与计算参考国旅游业经济影响的国内供应进行比较的总量。
- 4.28. 表 5 是供给表, 在较大的分解级别列示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活动, 目前看来这是可以做到的。前面已经提到(见第 3.18 至 3.31 段), 这种分解级别旨在完全服务于国际组织为了出版而收集的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不过, 已经编制本国特征和其他特定产品及活动分类的国家, 其分解级别可以大于这里建议的级别。因此, 纵列“有联系的产业”将采用汇总形式, 包括对应于在给定国家被视为特定的活动、但在本建议使用的分类中不这样认为的那些活动的价值。最后, 纵列“非特定产业”将列示对

应于所有其他产业的汇总值。

- 4.29. 表 6 列示境内旅游消费与国内供给的全面对照，从中可以导出旅游业增加值和境内旅游消费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此表处于旅游附属账户的中心：如果没有这种编制——即使附有部分数据——也就无任何旅游附属账户可言。
- 4.30. 表 7 涉及旅游产业中的就业；尽管它在计量方面有些困难，但由于认识到其核心作用，还是列入了。
- 4.31. 如已指出的那样（见第 4.6 段），编制关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集体业消费的表 8 和表 9 眼下纯粹是试验性的。虽然目前掌握编制这些表所需信息的国家寥若晨星，但今后应当估计这些表，因为它们对于分析旅游业具有重要意义。
- 4.32. 最后，表 10 列示了数目有限的非货币指标，主要为物理单位，它们是帮助估计和解释其他基本表 1 至 7 列示的货币信息所必需的。
- 4.33. 本文介绍的多数表都能按现价和不变价，采用本国货币和在国际旅游情况下采用外国货币编制。不变价的估价只能有效地适用于有关产品——市场和非市场产品——的项目。采用不变价进行的计算应遵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原则来进行。

A. 4. 2. 说明

表 1、2 和 3

按产品和旅游种类列示的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 4.34. 表 1 至 3 说明游客消费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表 1 侧重于入境旅游，表 2 侧重于国内旅游，而表 3 则侧重于出境旅游。所有的表的产品细分都是相同的：不过表 1 至 3 都不应有任何“自用或免费提供的旅游住房服务”项目。从性质看这个消费项目是实物交易的一部分，并将列入估计境内旅游消费所需的总调整数内，这是表 4 的主题。
- 4.35. 表 1 至 3 采用相同的分类、细分和估价原则：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按有关游客分类；在入境旅游消费和出境旅游消费的情况下，这种细分没有影响，但在国内旅游消费情况下（表 2），需作某些具体的调整。
- 4.36. 表 2 编制在国内经济中常住游客的现金最终消费支出，这意味着它也包括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外旅行的常住者，因此它将包括出境前或回国后在参考国对应的消费。如果可行，应当分别列示这两组不同的游客及其对应的消费水平和构成。在这种情况下，国内旅游消费的估计将要求作出某些补充调整，因为有些支出无法具体地挂钩到任何组别的游客（例如，在旅行背景外购买单用途耐用消费品）。
- 4.37. 本建议还提议细分为一日游游客和旅游者。如果可能和有意义，还建议细分出过境旅客。这将是一种确保更有效地解释数据和提高国际可比性的办法。
- 4.38. 还增加两行将这些值与旅行次数和过夜天数联系起来，这产生货币数据与非货币指标之间的联系。虽然在国民账户的意义中旅行次数和过夜天数的变化并不是严格的物量指标，但重要的是应注视每次旅行或每夜消费的变化，将此作为证实数据质量的第一个近似值。

表 4

按产品和旅游种类列示的境内旅游消费

4.39. 表 4 将与入境和国内旅游消费有关的游客所有的现金最终消费支出（得出的总量即是现金的境内旅游消费）和列入图 2.2 的游客消费的其他构成部分合计在一起（见上文第 2.56 段）。这些构成部分（称为游客实物最终消费支出、旅游实物社会转移和旅游业务费用）记录在单独的列内，而且采用总计的形式，因为这些构成部分不易按旅游种类归属。

4.40. 最后一列指的是境内旅游消费（现金和实物），它是提供编制国旅游消费最广泛计量的总量，而且是求出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总量的基准。

4.41. 流量估价的形式与前面的表相同，但必须增加两个具体横行：扣除经销毛利后的国内生产货物的价值和进口货物的价值。

4.42. 表 4 提供的旅游消费数据现在可以直接登入能够比较消费与供给的结构。

表 5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生产账户

4.43. 表 5 采用适于与境内旅游消费比较的形式，列示参考国旅游业特征产业和其他产业（即旅游业有联系的产业和非特定产业）的生产账户。其中突出显示旅游产业（上文第 3.54 段）和旅游业特征产品，并将它们纳入一般分析框架内。这种生产表形式上符合《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确定的格式：产出按产品细分，按基价估价（《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3.205(a) 段），并占据表的上部。然后列示中间消耗（也叫作投入），并按照产品总分类进行细分和按购买者价格估价（《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6.215 段）。这两个价值之差叫作按基价计量的增加值，并在第三个横行块的构成部分中进一步细分。

4.44. 在纵列中，按照已经采用的分类个别列示旅游产业的生产账户。被称为旅游业有联系的产业和非特定产业的两个项目列示在两个纵列下，包括在其中的是每组产业的对应的总结果。产出按基价估价，它按产品列示的细分对应于上文界定的净值估价。

4.45. 必须指出，从毛值估价向净值估价的转换，特别是与包价旅游和旅行社服务有关的那些转换（见上文第 4.17 和第 4.19 段），即使它们可能改变产出、进口、出口和中间消耗的个别价值，也不用修改每种活动的增加值价值。

4.46. 表的下部列示生产过程的详细投入（按产品总分类来分类），然后是按每种生产活动及其构成部分分类的增加值。其他产业（旅游业有联系的产业和非特定旅游产业）的中间消耗以汇总级列示。严格地说，只需要旅游产业的详细产出。

表 6

按产品列示的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

4.47. 表 6 是旅游附属体系的核心：其中进行供给与国内旅游消费之间的对照，并且进行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部分的计算。

- 4.48. 表 6 的横行类似于表 5 的横行。第一组块各行详细列示产出，按旅游业特征产品；增强服务；和其中的旅游业特征服务列示。一种活动的总产出（列中）是作为按产品分列的它的产出之和得到的。然后一组横行列示按产品列示的中间消耗和合计。总产出（按基价计量）与总投入（按购买者价格计量）之差，提供按基价计量的增加值。最后一组横行列示增加值的构成部分。
- 4.49. 纵列先按生产活动安排，重点是旅游产业个别列示，国内生产者的供给先在活动的基础上合计，以得出国内生产者按基价计量的总产出的汇总价值。然后，将这一纵列加到题为进口的下一列纵列上，它代表国内经济体中进口货物和服务的供给（非常住生产者在国内经济中提供的交通服务或一家非常住公司提供给境内旅行的保障服务等边际情况），以及加到一个记录关于国内产出和进口的产品税减补贴的价值的纵列上，以便得到所谓的“按购买者价格计量的国内总供给”的纵列。
- 4.50. 然后将这种国内总供给与逐项产品的境内旅游消费作系统比较（即在每一横行上）。在某些情况下（见下文第 4.87 至 4.89 段），以基价或购买者价格为零售商计量的货物价值可能不列在对照之内。境内旅游消费占供给的每个构成部分的份额按活动和产品建立，而且每种产品均为总量。
- 4.51. 对于纵列列示的多数变量，列示一个关于旅游业份额的纵列。其目的是确定变量的价值中有多少可归于境内旅游消费。至于产出（表的上部第一部分），这些旅游业份额价值可以不同方式确定：来自供给者的直接信息（关于其客户分类的信息）、来自游客本身的信息（按产品进行的支出抽样调查）或来自熟悉各类关系的专家的意见。表 6 的最后一列提供供给的“旅游业比率”（表示游客消费占每种产品国内供给的份额）。
- 4.52. 根据为产出确定的旅游业份额，就能通过涉及假定适用于基层单位生产过程的技术的不同计算，为每种活动估计适用于中间消耗的构成部分的旅游业份额。根据与可归于游客消费和中间消耗的产出价值的差额，可以计算游客消费产生的增加值。这些计算通常假定使用投入产出法以及这样的过程，即将涉及货物、服务和活动的长方形供给和使用表，缩简为正方形的逐项商品的投入产出表。
- 4.53. 使用与旅游货物和服务生产相关的各种假设的方法的影响是，将使用模型编制结果，而不是直接观察和与统计数据调节。这是由于，如已说过的那样，增加值严格地与整个生产过程联系在一起，而不是与具体产出发生联系。
- 4.54. 因此，就每种活动而言，可以确定对应于境内旅游消费的增加值（按基价计量）的估计。将所有活动相加，然后就能得到对应于该变量的总增加值（按基价计量）。
- 4.55. 尽管为计算旅游业增加值建立假设方面有些困难，但计算旅游业国内总产值的假设问题甚至更多。这是因为旅游业增加值与旅游业国内总产值之差主要包括税收和补贴，这些项目的旅游业适当份额不一定像在中间消耗和产出中那样，与旅游产品的生产相关。尽管计算旅游业国内总产值是可能的，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在进行这种计算时必须考虑一些补充的考虑因素，因此重要的是，在使用和解释时必须小心对待。

- 4.56. 从表 6 中可得出旅游业增加值和境内旅游消费所产生的旅游业国内总产值这两个估计数。将对应于所有活动的国内旅游消费的增加值相加就得到了旅游业增加值。为了得出境内旅游消费所产生的国内总产值，应该在旅游业增加值上加上减去产品补贴的税收和与旅游产品相关的进口，其价值在数学上相当于以购买者价格和基价估价的这一变量之差，因为已经对经销毛利给予了适当处理。
- 4.57. 理论上，这些总量（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总产值，见下文第 4.82 至 4.98 段）应独立于作出计算的细项，特别是独立于旅游业特征活动的确认。但在实践中，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按产品统计的增加值是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分析越细、旅游消费影响每种生产活动的方式的假设越精致、越精确，计量就越准确。

表 7
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

- 4.58. 季节性、工作条件的高度可变性、灵活性和众多小型生产单位的大量工作合同缺乏正规性等，都是求出有关旅游产业就业的有意义数字的主要障碍。这就解释了出现下述情况的原因：虽然不容怀疑，就业是说明旅游业经济重要性的关键变量，但统计上的限制因素不允许这些建议目前定出很高的目标。
- 4.59. 因此，就业计量限于旅游业产业的就业，而且表示其规模的指标是职位数和在这些产业至少有一个职位的就业人数。
- 4.60. 建议使用职位数的两大细分类：一类按就业人员的性别，另一类按就业分类中的简化地位，其中只将雇员与劳动力的其余部分分开。
- 4.61. 关于就业人数，按他们的主要职位以活动分类、或按工时数界定、或按产生的收入界定。建议只将性别作为细分类。
- 4.62. 作为一个补充变量，也列示每种旅游产业的基层单位数，以便能够编制按每种性别、每种就业状况列示的每个基层单位的平均职位数。
- 4.63. 因此，这里建议的计量按照它的统计含义（因为与一个产业有关的物量并非全部对应于旅游消费）和它的覆盖面（因为非旅游产业就业水平不等，它们部分对应于旅游消费）看，只是就业的限制性量化。

表 8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4.64. 表 8 的横行显示一份建议的与旅游业有关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清单（见附件四），而纵列则显示不同的组块。第一组块包括每个旅游产业的净获得并允许得出“旅游产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总量。第一组块后面是两列，包括各级公共行政和所有其他产业的旅游业特定资本货物的净获得；最后一列记录获得的每种资本货物的合计。
- 4.65. 表 8 列示了关于所提及的头两个分析角度方面的数据（见上文第 2.81 段），其目的是列示能够用于得出不同总量的一组基本数据。不过，本建议没有提出“旅游业固定资本组成总额”总量的精确认定。

4.66. 提议在非生产和非金融资产表中列入“备忘项”。这些资产并未产生，因此不是《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内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组成部分。但是这些资产可以代表非金融旅游投资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在表 8 中，旅游业非生产有形资产（包括用于建造旅游建筑设施和构筑物的土地与公共和私人娱乐用的土地）与旅游业非生产无形资产（包括许可权、租赁协定和其他可转让合同及获得的商意）之间存在着差异。

表 9
按政府职能和政府级别列示的旅游业公共消费

4.67. 建议下列分类作为计量旅游公共非市场服务的试验性项目分类：

- 旅游宣传；
- 旅游业的一般管理；
- 有关旅游事务的一般规划和协调；
- 旅游业统计资料和基本信息的产生；
- 信息机构的管理；
- 与游客接触的基层单位的控制和管理（旅馆、餐馆、游乐园等）；
- 对常住和非常住游客的具体管制：发放签证和实行边界控制；
- 与保护游客有关的特殊民防服务；
- 其他服务。

继续开展工作以使一种分类与政府职能分类建立联系将是理想的做法。¹

4.68. 必须强调，个人非市场服务如国家公园、博物馆等提供的那些服务不计入内，因为这些被认为属于包括在游客消费中的实物社会转移的范围。

4.69. 表 9 提出按服务种类和政府级别编制这种信息，正如《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对于非市场服务始终所做的那样，使用生产成本计量生产，包括将固定资本的消耗列为这些成本的一个构成部分。

4.70. 建议增加一列，作为“备忘项”，以便收集关于有利于旅游产业但资金由这些产业本身提供因而不符合旅游业公共消费的那些服务的信息。在许多国家，旅游产业即是那些为旅游宣传、信息机构等提供部分资金的产业。当要对政策效率进行计量时，这些支出很重要。

表 10
非货币指标

4.71. 表 10 提供一些定量指标，上文有些表已使用它们，它们是解释使用的货币信息的基础。这些指标包括按旅游种类、游客类别和停留时间统计的旅行次数；关于住宿形式的物理指标；非常住游客赴参考国经济领土旅行使用的交通工具；及属于旅游业

特征和旅游业有联系活动的基层单位的数目和规模。

- 4.72.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明确指出，物理指标是附属账户重要的构成部分，因此不应将它们视为旅游附属账户的次要部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1.5 和 21.113 段）。然而，要使非货币指标暂定清单与构成货币表基础的逻辑建立更好的联系，需要继续努力。这将有助于增强将非货币指标用作旅游业分析中的重要内容的能力。

B. 总量

- 4.73. 总量不是旅游附属账户最重要的特色，其主要目的是提供关于旅游业所有方面的详尽的分析性信息：游客消费的构成、游客活动最关注的生产性活动及与其他生产活动的关系。不过，总量有着重要的政治影响，因为它们计量参考国旅游业的定量重要性。这种影响是轻视不得的。

- 4.74. 因此，这些主要总量必须能与一国内的其他宏观指标加以比较。

- 4.75. 列示的总量可以参考国的国家货币计量。如使用国际货币，将使国际比较更加直接，但这种兑换要求使用具体的等值方法（避免使用官方汇率或者任何其他的统一费率）。

- 4.76. 也可采用现价（即实际通行价）或不变价（即相对于基期或基准期通行的价格）编制。后一种编制旨在强调有别于价格变化的活动方面物量的变化，并便利随时间推移而进行的比较。

B. 1. 主要总量

- 4.77. 本建议提出计算下列总量，它们被视为一组衡量一个经济体内旅游业规模的相对指标：

- 现金境内旅游消费；
- 境内旅游消费（现金和实物）；
-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
- 旅游业增加值；
- 旅游业国内总产值。

- 4.78. 这些是暂时用于国际比较的总量，即旅游附属账户落实的第一阶段。

B. 1. 1. 境内旅游消费

- 4.79. 首先，旅游业基本上是一种需求概念，更确切地说是一种消费概念。游客（消费者）的特点决定一种产品的消费是否与旅游业关联。然后，合理的做法是给予侧重于消费的总量以特定的关联性。如第 2 章所讨论的（见上文第 2.57 段），旅游的各类和旅游消费的地点是需加考虑的重要方面。境内旅游消费（现金和实物）全面描述参考国经济领土内游客消费量的特点，现金部分是最重要的构成部分。

- 4.80. 如果适用指导编制一国国民账户的相同的《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原则，将这些总

量与国民账户的主要总量，特别是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作比较就有意义了，正如总进口、总出口、住户最终消费总计或公营部门的盈亏与它们作比较一样。不过必须强调，不应该将游客消费总量表示为汇总一级的国内生产总值或住户最终消费的份额，因为它们的覆盖面不同。特别是，游客消费包括国民账户分类在生产活动中间消费范围内而不分类为最后需求一部分的流量（旅游业务费用）。

B. 1. 2. 旅游业供给

4.81. 为了描述旅游业供给的特点，使用三个不同的指标，它们略有不同并互为补充。

(a)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

- 4.82.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只是合计所有特征生产者的总增加值，而不管其产出的全部是否提供给游客，也不管其生产过程的专业化程度如何。它不计游客消费对可能服务于他们的其他生产活动的影响。
- 4.83.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是一个通常用来计量旅游业经济重要性的指标，将它用来衡量一国旅游业的规模可能是不适当的。各种特征生产者产出的游客消费比例有大有小，有的占总产出很大的份额（例如定期空中客运、旅馆）、有的所占份额很小（例如综合服务的餐馆）。由于一种特定产出的“旅游业特征”不由它的特殊性界定，而是由消费者购买时追求的目的界定，所以旅游产业的产出（国内供给）与境内旅游消费（国内需求）之间的差距，大于任何其他从功能上界定的经济现象，例如卫生或教育。因此，将旅游产业的增加值作为衡量需求和供给二者的指标，可能扭曲实际可归于参考国境内旅游消费的增加值。
- 4.84. 部分困难在于，旅游产业的增加值的估计取决于特征产业的定义，而各国对此的定义各不相同。另外，由于各国之间的差异，甚至使用同一范围的特征产业也无法进行不同国家旅游业影响的比较计量。

(b) 旅游业增加值

- 4.85. 由于一种增加值能与一个生产单位产出的一部分的价值联系起来，所以能将旅游业增加值定义为由旅游产业和经济体的其他产业为响应境内旅游消费而产生的增加值。
- 4.86. 旅游业增加值包括所有产业在向游客或未来游客或为了其利益的第三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那部分增加值。
- 4.87. 将这种计量与旅游产业的增加值比较，后者将包括餐馆产生的全部增加值，因为这些活动作为旅游产业而列入。另一方面，尽管旅游业增加值将包括餐馆中供应游客的饮食所产生的增加值，但将不计对应于这些餐馆供应非游客的饮食所产生的增加值。它也不包括餐馆在任何其他次要活动中产生的增加值，例如向当地企业供应伙食、向第三方出租场地等，也不包括在任何其他不提供给游客的产出中产生的增加值。
- 4.88. 重要的是，旅游业增加值将包括与这些次要活动的产出有关的增加值，这些次要活动虽然是游客消费的组成部分，但却不是其主要活动是旅游业特征活动的基层单位

生产的。因此，可将旅游业增加值视为独立于特征产业和产品的定义。这有助于它作为旅游经济影响的一种国际可比计量的用途。

- 4.89. 在游客购置货物的情况下，计算旅游业增加值（及计算随后的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总量）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些困难讨论如下。
 - 4.90. 尽管服务，即交通、住宿和餐馆服务构成游客购买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游客也为了旅行并在旅途中购买货物，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购买货物可成为旅途本身的目的，前往工厂销售点或特别免税区的购物旅行就属于这种情况。
 - 4.91. 如上所述，估价游客消费时，使用了货物的购买者价格总额。这是游客或代为游客的他人为购买支付的全部价格。
 - 4.92. 在大多数情况下，货物生产者既不是向最终消费者出售其生产的人，也不是最终为他们提供服务的人：其中存在着一个交通提供者、批发商和向游客出售产品的最后零售商的链条。该产品可能是在附近地点或在不同经济体内生产的。
 - 4.93. 整个链条参与了向游客供应产品的过程，从货物生产者和运输它的人到以不同方式售给链条上最后一环，即将货物卖给游客的零售商。该生产者通常完全不知道最后购买者是谁。
 - 4.94. 重要的是，货物的购买者价值的使用应该允许将旅游供应分解为货物的基本价值和对应的毛利。理想的做法是，应该得到信息，以便能够进行彻底的分解，因此不应该让数据考虑因素限制有关货物的旅游业供应的计量。也有可能无法获得不同毛利的分类。这种情况的处理办法需要根据有关数据问题的审查来加以考虑。
 - 4.95. 提议的各表中使用的估价方案对应于明确说明产品价值和对应的经销毛利的一致方案。这些表使用了与国民账户相同的记录基础，因此可将各种汇总计量界定为与国民账户中使用的原则一致。
 - 4.96. 总之，旅游供应内的货物处理复杂了，因为人们试图决定参与获得供出售的货物的各种生产者的所有产出是否应该包括在内，或是只有与游客有过直接接触的生产者，即零售商的产出才应该包括在内。在任何方面这种情况都不清楚，因为人们可以设想不同的办法对于不同货物都是理想的，这取决于分析的目的。也可能为了分析目的，一国选择这种或那种办法以反映旅游供应的水平。
 - 4.97. 由于在这一领域里没有共同立场，所以本建议指出，国际政府间组织（如旅游组织、经合组织和欧统处）将继续完成下面这项任务：界定适当的估价标准，以分析旅游经济影响并界定适当的标准供列示结果和进行国际比较。将来各国在发展和使用其旅游附属账户方面的经验将为此项任务提供重要的投入。
 - 4.98. 不过，鉴于处理办法的选择对旅游业增加值水平产生重要的影响，所以要求编制人员具体说明使用的货物处理方法。如果使用了货物供应中所涉的所有活动的增加值，则应该提供这种办法对结果的影响估计。

(c) 境内旅游消费产生的国内生产总值

- 4.99. 遵循《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交易者的增加值按基价确定。这就是说，每

种活动的产出按基价估价，扣除产品的所有净税（即产出补贴的间接净税），而投入按购买者价格估价，即包括经销毛利和产品的所有净税。不过，由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是按购买者价格估价消费支出的，即包括产品的所有净税，所以一个国家的产品和进口税中有一部分直接与游客消费联系在一起。

- 4.100. 由于一个经济体的合计国内总产值等于所有生产活动产生的增加值（按基价计量）加上产品和进口净税之和，就有可能制定计量游客消费产生的国内总产值的规则。这是所有产业为响应境内旅游消费而产生的增加值（按基价计量）与包括在这种支出价值内的产品和进口净税的数额之和。

- 4.101. 图 4.5 显示从供给观点描述旅游业重要性的不同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

图 4.5

从供给观点描述旅游业重要性的不同经济总量之间的关系

	旅游产业的 增加值	旅游业增 加值	旅游业国 内总产值
旅游产业供给游客产生的增加值（按基价计 量）	是	是	是
旅游产业供给非游客产生的增加值(按基价计 量)	是	否	否
不属于旅游产业的活动供给游客产生的增加 值（按基价计量）	否	是	是
不属于旅游产业的活动供给非游客产生的增 加值（按基价计量）	否	否	否
包括在境内旅游消费价值内的产品和进口净 税（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否	否	是

- 4.102. 这里重要的是要处理三个问题：

- 严格描述旅游供给特征的唯一指标来自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总产值。旅游产业的增加值是旅游业供给方面的计量，但在其与游客消费的联系方面没有得到充分界定，因此不能使它成为对旅游供应最精确的计量；
- 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总产值能在如任何生产活动的国内总产值的同样意义上，提供旅游业在一国中的经济意义的计量。但它们并不将旅游业作为类似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生产活动的生产活动。它们是源自旅游消费与供给调节的指标，而且其价值将取决于一国采用的游客消费计量的范围；
- 旅游业增加值和旅游业国内总产值的估计依赖于一些计量假设，因此当使用或解释这些总量时应该特别小心。

B. 2. 其他总量

- 4.103. 本节中提及了一组四个总量，除第一个总量（旅游业就业）外，它们的编制应是旅

游附属账户发展的第二阶段的目标，这一点前面已经提过（见第 4.6 段）。

- 4.104.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公共消费分别导自表 8 和表 9，估计的局限性不仅由于众多的方法问题，也可归因于国家统计局在界定估计对应数据的实用解决方案方面缺乏经验。
- 4.105. 最后一个总量（旅游总需求）是自境内旅游消费总量（现金和实物）、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公共消费获得的合成计量。这一总量在估计旅游业在参考国的经济规模方面可能具有分析意义。

B. 2. 1. 旅游业就业

- 4.106. 计算游客消费产生的就业，需要将就业程度与一种生产活动产出的具体部分联系起来，但这在理论上是难以实现和证明其正确性的。
- 4.107. 由于有关将就业分配至产出的某个具体部分的经验仅仅是局部的和有限的，本建议将不包括游客消费产生的旅游业就业任何总量的编制。
- 4.108. 因此，本建议暂时将只考虑计算旅游产业（即在其主要生产活动为旅游业特征活动的那些基层单位）中的就业，使用两个指标：职位数和就业人数。

B. 2. 2.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 4.109. 如上文第 2 章和第 3 章所述，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方面有若干个不同角度，因此由分析侧重点决定，可以形成不同的总量。
- 4.110. 因此建议将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的估计只作为一种有益的统计工作，暂时不将任何具体总量用于国际比较。

B. 2. 3. 旅游业公共消费

- 4.111. 虽然将集体非市场服务没有包括在游客消费之内，但这并不意味着计量公共行政机构在市场宣传、信息和规划等与旅游业有关的领域的支出无关重要，也不意味着它在关于旅游业经济重要性的汇总计量方面没有位置。
- 4.112. 公营部门在许多国家的旅游活动和谐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确立了有关旅游活动的法律框架。它对服务的生产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并在有些情况下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它为私人投资确立法律框架，并为保护环境和文化历史遗产制定规范。它研究客流，并下令采取某些政府主动行动，以将游客在某些时候吸引到某些地点。它组织重要的活动，并协调涉及向游客提供服务的私人的主动行动。在某些情况下，它组织和控制旅游业所需投资的融资工作。
- 4.113. 这些职能可在不同政府级别上发展：在国家一级、在区域（国家以下）一级、甚至在地方实体一级。
- 4.114. 按照计量任何其他公共非市场服务的相同参数，即通过生产成本计量，可以确定公共行政机构开展的这些不同活动的价值。根据惯例，消费价值等于生产价值。
- 4.115. 不过，必须承认，除了概念上的限制外，在这种计量上只有局部的和有限的经验。

因此，建议将旅游业公共消费的估计只作为一种有益的统计工作，而且暂时将不用于国际比较。

B. 2. 4. 旅游总需求

- 4.116. 境内旅游消费是限定参考国内直接游客消费需求规模的核心总量。不过，可以设想旅游需求的更广泛概念，因此合理的做法可能是，考虑可以用对游客关注产生的最终需求的其他构成部分有效地补充境内旅游消费总量。必须这样理解，增加需求的一些构成部分不应该被视为等同于汇总需求的构成部分，以形成基于支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计量。
- 4.117. 本建议提议补充一个总量“旅游总需求”，该总量是由境内旅游消费、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公共消费之和组成的。然而，与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业公共消费相关的定义和计量问题，在范围上与旅游业总需求同样相关，因此尚不能对旅游业总需求下一个精确的定义。
- 4.118. 因此，遵从以前的意见，本建议将用于国际比较的这一总量估计推迟到取得了更多的经验及进行了方法研究，特别是就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和旅游公共消费进行了方法研究之后。

注

¹ 见《按目的划分的支出分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VII.6）。

表 1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的入境旅游消费（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净估价)

产 品	一日游客 (1.1)	旅游者 (1.2)	游客合计 (1.3) = (1.1)+(1.2)
A.特定产品			
A.1 特征产品			
1-住宿服务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 (3)	×		
1.2 自给性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		
2-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		
3-客运服务		×	×
3.1 城市间铁路 (3)			
3.2 公路 (3)			
3.3 水路 (3)			
3.4 航空 (3)			
3.5 支助服务			
3.6 交通设备出租			
3.7 保养和修理服务			
4-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 (1)			
4.2 旅游业经营者 (2)			
4.3 旅游信息和导游			
5-文化服务 (3)			
5.1 表演艺术			
5.2 博物馆和保存服务			
6-娱乐和其它文娱服务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7-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A.2 有联系的产品			
经销毛利			
货物 (4)			
服务			
B.非特定产品			
经销毛利			
货物 (4)			
服务			
合 计			
	旅行次数		
	过夜天数		

× 不适用。

- (1) 对应于旅行社的毛利。
- (2) 对应于旅游业经营者的毛利。
- (3) 价值为扣除支付给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的数额后的净值。
- (4) 价值为扣除经销毛利的净值。

(a) 即使它们被称为“产品”，目前也尚未列入任何货物。

导致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有二：

— 按国家和到访地分列的游客获得的货物类型之间现有的差别（从水平和结构两方面看）的重要性；

— 可得到的统计信息来源现有的限制性。

尽管如此，没有完全禁止对货物进行分析，因为与向游客出售货物有关的零售业服务（专业和非专业的）列在了该清单之中。这是由于相关的生产活动是一种与游客挂钩的活动，因此在特定条件下可视其为一种旅游活动。

此外，附件二列示了正在审议的 7 个组别中各组所列入的产品清单；各清单的解释性说明也列入附件一，以便它们可得到明确的确认。

表 2
 按产品和特定常住游客组分列的国内旅游消费
 (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净估价)

产 品	只在参考国内旅行的常住游客			到不同国家旅行的常住游客 (*)			所有常住游客 (*)		
	一日游游客 (2.1)	旅游者 (2.2)	游客合计 (2.3)=(2.1)+(2.2)	一日游游客 (2.4)	旅游者 (2.5)	游客合计 (2.6)=(2.4)+(2.5)	一日游游客 (2.7)=(2.1)+(2.4)	旅游者 (2.8)=(2.2)+(2.4)	游客合计 (2.9)=(2.3)+(2.6)
A. 特定产品									
A.1 特征产品									
1-住宿服务	×			×			×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 (3)	×			×			×		
1.2 自给性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	×	×	×	×	×	×	×	×
2-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3-客运服务 (3)									
3.1 城市间铁路 (3)									
3.2 公路 (3)									
3.3 水路									
3.4 航空 (3)									
3.5 支助服务									
3.6 交通设备出租									
3.7 保养和修理服务									
4-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 (1)									
4.2 旅游业经营者 (2)									
4.3 旅行信息和导游									
5-文化服务									
5.1 表演艺术									
5.2 博物馆和保存服务									
6-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7-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产品	只在参考国内旅行的常住游客			到不同国家旅行的常住游客 (*)			所有常住游客 (*)		
	一日游游客 (2.1)	旅游者 (2.2)	游客合计 (2.3)=(2.1)+(2.2)	一日游游客 (2.4)	旅游者 (2.5)	游客合计 (2.6)=(2.4)+(2.5)	一日游游客 (2.7)=(2.1)+(2.4)	旅游者 (2.8)=(2.2)+(2.4)	游客合计 (2.9)=(2.3)+(2.6)
A.2 有联系的产品 经销毛利 货物 (4) 服务									
B. 非特定产品 经销毛利 货物 (4) 服务									
合 计									
	旅行次数								
	过夜天数								

× 不适用

(a) 见表 1 的注释。

5

(*) 本组游客指到参考国经济领土外旅行的那些常住游客，因此这些列将包括离境前在参考国对应的消费支出。

(**) 由于有些支出不可能与两个特定组游客类别分别挂钩（例如，在任何旅行背景外购买的单用途耐用消费品），国内旅游消费的估计（它对应于表的最后一列）将需作某些具体调整，因此，获得全体常住游客的现金最终消费的过程并不恰好对应于其构成部分的相加。

- (1) 对应于旅行社的毛利。
- (2) 对应于旅游业经营者的毛利。
- (3) 价值为扣除支付给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数额后的净值。
- (4) 价值为扣除经销毛利的净值。

表 3
按产品和游客类别分列的出境旅游消费
(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净估价)

产 品	一日游游客 (3.1)	旅游者 (3.2)	游客合计 (3.3) = (3.1) + (3.2)
A.特定产品			
A.1 特征产品			
1-住宿服务	×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 (3)	×		
1.2 自给性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		
2-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3-客运服务 (3)			
3.1 城市间铁路			
3.2 公路 (3)			
3.3 水路 (3)			
3.4 航空 (3)			
3.5 支助服务			
3.6 交通设备出租			
3.7 保养和修理服务			
4-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			
4.2 旅游业经营者 (2)			
4.3 旅行信息和导游			
5-文化服务 (3)			
5.1 表演艺术			
5.2 博物馆和保存服务			
6-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7-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A.2 有联系的产品			
经销毛利			
货物 (4)			
服务			
B.非特定产品			
经销毛利			
货物 (4)			
服务			
合 计			
	旅行次数		
	过夜天数		

× 不适用。

(a) 见表 1 的注释。

- (1) 对应于旅行社的毛利。
- (2) 对应于旅游业经营者的毛利。
- (3) 价值为扣除支付给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的数额后的净值。
- (4) 价值为扣除经销毛利的净值。

表 4
按产品和旅游种类分列的境内旅游消费
(净估价)

产 品	游客现金最终消费支出			游客消费其他构成部分 (4.4)	境内旅游消费 (现金加实物) (4.5)=(4.3)+(4.4)
	入境旅游消费 (4.1)	国内旅游消费 (4.2)	境内现金旅游消费 (4.1)+(4.2)=(4.3)		
A. 特定产品					
A. 1 特征产品					
1-住宿服务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 (3)	×	×	×		
1.2 自给性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2-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3)					
3-客运服务 (3)					
3.1 城市间铁路 (3)					
3.2 公路 (3)					
3.3 水路 (3)					
3.4 航空 (3)					
3.5 支助服务					
3.6 交通设备出租					
3.7 保养和修理服务					
4-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 (1)					
4.2 旅游业经营者 (2)					
4.3 旅游信息和导游					
5-文化服务 (3)					
5.1 表演艺术					
5.2 博物馆和保存服务					
6-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 (3)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7-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A. 2 有联系的产品					
经销毛利					
服务					
B. 非特定产品					
经销毛利					
服务					
国内生产货物扣除经销毛利后的价值					
进口货物扣除经销毛利后的价值					
合 计					

× 不适用。

(a) 见表 1 的注释。

(*) 对应于表 1 中 1.3。

(**) 对应于表 2 中 2.9。

(***) 这些构成部分 (称为游客实物最终消费支出、旅游业实物社会转移和旅游业务费用) 分别记录, 因为这些构成部分不易按旅游种类归属。

(1) 对应于旅行社的毛利。

(2) 对应于旅游业经营者的毛利。

(3) 价值为扣除支付给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的数额后的净值。

表 5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生产帐户
(净估价)

产 品	旅游产业												旅游 产业 合计	旅游 关联 产业	非特定 产业	国内生产者 产出合计 (按基本价格)
	1-旅馆和 类似设施	2-次要宅 邸所有权 (虚拟)	3-餐馆和 类似设施	4-铁路客运	5-公路 客运	6-水路 客运	7-航空客运	8-客运支 助性服务	9-客运 设备出租	10-旅行 社和类似 机构	11-文化 服务	12-体育 和其他娱乐服务				
A.特定产品																
A.1 特征产品																
1-住宿服务																
1.1-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3)	×															
1.2-自给性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	×		×	×	×	×	×	×	×	×	×				
2-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3)																
3-客运服务(3)																
3.1 城市间铁路(3)																
3.2 公路(3)																
3.3 水路(3)																
3.4 航空(3)																
3.5 支助服务																
3.6 交通设备出租																
3.7 保养和修理服务																
4-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1)																
4.2 旅游业经营者(2)																
4.3 旅游信息和导游																
5-文化服务(3)																
5.1 表演艺术																
5.2 博物馆和保存服务																
6-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3)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7-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A.2 有联系的产品																
经销毛利																
服务																
B.非特定产品																
经销毛利																
服务																
国内生产货物扣除经销毛利后的价值	×	×		×	×	×	×	×	×	×	×	×	×	×	×	×
进口货物扣除经销毛利后的价值	×	×		×	×	×	×	×	×	×	×	×	×	×	×	×

产 品	旅游产业												旅游 产业 合计	旅游 关联 产业	非特定 产业	国内生产者 产出合计 (按基本价格) (按基本价格)
	1-旅馆和 类似设施	2-次要宅 邸所有权 (虚拟)	3-餐馆和 类似设施	4-铁路客运	5-公路 客运	6-水路 客运	7-航空客运	8-客运支 助性服务	9-客运 设备出租	10-旅行 社和类似 机构	11-文化 服务	12-体育 和其他娱乐服务				
产出合计 (按基本价格计算)														×	×	×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
2 矿产业														×	×	×
3 电力、气和水														×	×	×
4 建造业														×	×	×
5 建筑和建筑业														×	×	×
6 贸易服务餐馆和旅馆服务														×	×	×
7 交通、贮存和通信服务														×	×	×
8 业务服务														×	×	×
9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	×	×
中间消耗合计 (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活动增加值毛额合计 (按基本价格计量)																
雇员补偿																
净产品税收减补贴																
混合收入毛值																
营业盈余毛值																

× 不适用。

(a) 见表 1 的注释。

⑥

- (1) 对应于旅行社的毛利。
- (2) 对应于旅游业经营者的毛利。
- (3) 价值为扣除支付给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数额后的价值。

表 6
按产品分列的国内供给和境内旅游消费
(净估价)

产 品	旅游产业												旅游产业合计	旅游有联系的产业	非特定产业	国内生产者生产出合计(按基本价格)	进口*	国内产出和进口产品税收减补贴	国内供给(按购买者价格)	境内旅游消费	供给的旅游业比率									
	1-旅馆和类似设备		2-次要宅邸所有权(虚拟)		...		12-体育和其他娱乐性服务		旅游产业合计		旅游有联系的产业																			
	产出	旅游业份额	产出	旅游业份额	产出	旅游业份额	产出	旅游业份额	产出	旅游业份额	产出	旅游业份额																		
A.特定产品																														
A.1 特征产品																														
1-住宿服务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3)	×	×	×	×			×	×	×	×																				
1.2 自给性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2-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3)			×	×	×	×																								
3-客运服务(3)																														
3.1 城市间铁路(3)																														
3.2 公路(3)																														
3.3 水路(3)																														
3.4 航空(3)																														
3.5 支助服务																														
3.6 交通设备出租																														
3.7 保养和修理服务																														
4-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1)																														
4.2 旅游业经营者(2)																														
4.3 旅游信息和导游																														
5-文化服务(3)																														
5.1 表演艺术																														
5.2 博物馆和保存服务																														
6-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3)																														
6.1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6.2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7-其他旅游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2 其他货物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A.2 有联系的产品																														
经销毛利																														

产 品	旅游产业												国内 生产者 者产 出合 计(按 基本价 格)	进口*	国内 产出 和进 口产 品税 收减 补贴	国内 供给 (按 购买 者价 格)	境内 旅游 消费	供 给 的旅 游业 比率
	1-旅馆和 类似设备		2-次要宅 邸所有权 (虚拟)		…		12-体育 和其他娱 乐性服务		旅游产业 合计		旅游有联 系的产业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产出	旅游 业份额
服务			×															
B.非特定产品			×															
经销毛利			×															
服务			×															
国内生产货物扣除经销毛利后的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进口货物扣除经销毛利后的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合计(按基本价格计量)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	×	×	×	×	×
2 矿产业													×	×	×	×	×	×
3 电力、气和水													×	×	×	×	×	×
4 建造业													×	×	×	×	×	×
5 建筑和建筑业													×	×	×	×	×	×
6 贸易服务餐馆和旅馆服务													×	×	×	×	×	×
7 交通、贮存和通信服务													×	×	×	×	×	×
8 业务服务													×	×	×	×	×	×
9 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	×	×	×	×	×
中间消耗合计(按购买者价格计量)																		
活动增加值毛额合计(按基本价格计量)																		
雇员补偿																		
净产品税收减补贴																		
混合收入毛值																		
营业盈余毛值																		

× 不适用。

(a) 见表 1 的注释。

…意指建议清单的所有旅游产业需在点查中逐个加以考虑。

*这里的指进口完全是在参考国内购买的进口。

(1) 对应于旅行社的毛利。

(2) 对应于旅游业经营者的毛利。

(3) 值为扣除支付给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数额后的价值。

表 7

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

旅游产业	基层单位数	职位数			就业状况						就业人数		
		合 计			雇 员			其 他			合 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1-旅馆和类似设施		×	×	×	×	×	×	×	×	×	×	×	×
2-次要宅邸所有权（虚拟）													
3-餐馆和类似设施													
4-铁路客运													
5-公路客运													
6-水路客运													
7-航空客运													
8-客运支助性服务													
9-客运设备出租													
10-旅行社和类似机构													
11-文化服务													
12-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合 计													

× 不适用。

表 8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资本货物	旅游产业												旅游业合计	其他产业			旅游产业和其他产业的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合计
	1-旅馆和类似设施	2-次要住宅所有权（虚拟）	3-餐馆和类似设施	4-铁路客运	5-公路客运	6-水路客运	7-航空客运	8-客运补助服务	9-客运设备出租	10-旅行社和类似机构	11-文化服务	12-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公共行政	其他	合计	
A. 生产非金融资产																	
A1. 有形固定资产																	
1. 旅游业住宿		×															
1.1. 旅馆和其他集体住宿																	
1.2. 用于旅游的住宅																	
2. 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																	
2.1. 餐馆和类似的建筑物		×															
2.2. 公路、铁路、水路、空中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			×														
2.3. 用于文化服务和类似服务的建筑物			×														
2.4. 用于体育娱乐和文娱的建筑物				×													
2.5. 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					×												
3. 旅客运输设备						×											
3.1. 公路和铁路							×										
3.2. 水路								×									
3.3. 航空									×								
4. 机器和设备										×							
A2. 无形固定资产																	
B. 旅游业使用的土地的改良																	
合 计																	

备忘项

C.非生产非金融资产		×														
1. 有形		×														
2. 无形		×														
合 计		×														

× 不适用。

(1) 仅用于旅游。

表 9

按政府职能和政府级别分列的旅游业公共消费

职 能	国家级 (9.1)	区域(州)级 (9.2)	地方级 (9.3)	旅游业集体消费合计 (9.4) = (9.1) + (9.2) + (9.3)	旅游产业的中间消耗
旅游宣传					×
有关旅游事务的一般规划和协调					×
旅游业统计资料和基本信息的产生					×
信息机构的管理					×
与游客接触的基层单位的控制和管理					×
对常住和非常住游客的具体管制					×
与保护游客有关的特殊民防服务					
其他服务					
合 计					

× 不适用。

(*) 本列反映旅游产业在旅游宣传或有关所述职能的其他相应服务方面的支出。

表 10
非货币指标

a. 按旅游种类和游客类别分列的旅行次数和过夜天数

	入境旅游 (*)			国内旅游			出境旅游		
	一日游 游客	旅游者	游客合计	一日游 游客	旅游者	游客合计	一日游 游客	旅游者	游客合计
旅行次数									
过夜天数									

(*) 只适用于入境旅游。

b. 按交通工具分列的到达人数和过夜天数

	抵达数	过夜天数
1. 航空		
1.1 定期航班		
1.2 非定期航班		
1.3 其他服务		
2. 水路		
2.1 客运班轮和渡船		
2.2 游船		
2.3 其他		
3. 陆路		
3.1 铁路		
3.2 大小公共汽车和其他公共陆上运输		
3.3 私人车辆		
3.4 出租车		
3.5 其他陆上运输工具		
合计		

c. 基层单位数和按住宿形式列示的容量

	集体旅游业基层单位		私人旅游业住宿	
	旅馆和类似设施	其 他	次要宅邸	其 他
基层单位数				
容量(房间)				
容量(床位)				
容量利用(房间)				
容量利用(床位)				

d. 按照旅游业特色活动和关联活动及就业人数统计的基层单位数

	1-4	5-9	10-19	20-49	50-99	100-249	250-499	500-999	>1000	合计
特征活动(旅游产业)										
1-旅馆和类似设施										
2-次要宅邸所有权(虚拟)										
3-餐馆和类似设施										
4-铁路客运										
5-公路客运										
6-水路客运										
7-航空客运										
8-客运支助性服务										
9-客运设备出租										
10-旅行社和类似机构										
11-文化服务										
12-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旅游业有联系的活动										
合 计										

附 件

附 件 一

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 (与游客消费相关)

1. 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转换为旅游业的情况，以方便在特征产品与有联系的产品之间作出区分（《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1.61、21.62和21.66段），应该遵循下列务实的标准（见上文第3.17段）：

旅游业特征产品：在多数国家，如无游客，将可能不再存在富有意义的数量或消费水平将大幅度降低的那些产品，而且看来能够获得其统计信息；

旅游业有联系的产品：剩余一类，包括被确认为给定国家旅游业特定的但这一属性没有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承认的那些产品；

旅游业特定产品：前两类之和。

2. 在与旅游业相关的这组特定产品中，本清单仅仅考虑游客直接获得的那些消费货物和服务；因此它没有列入不是游客消费产品和服务的供应方面的旅游业特定产品，如供给客运企业的饮食服务和为了旅游业发展的咨询服务。
3. 目前本清单中没有列入任何货物。导致作出这一决定的两个主要原因是：
 - 按国家和到访地分列的游客获得的货物类型之间现有的差别（从水平和结构两方面看）的重要性；
 - 可得到的统计信息来源现有的限制性。
4. 但是，货物并没有完全从这种分析中消失：与向游客出售货物相关的零售业服务（专门的和非专门的）即包括在内。这是因为相关的生产活动是一种与游客挂钩的活动，因此由于某些具体情形，可被视为旅游活动。
5. 目前用来决定什么时候一种产品具有旅游业特征或与旅游业有联系所用的标准是务实的，因为在量化旅游经济影响中使用产品详细清单方面缺乏经验。出于同一个原因，本清单是暂定的，当旅游业和其他领域，如卫生或教育领域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方面积累更多的经验后，本清单将需要扩大和修改。
6. 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的主要目的是在旅游业的经济分析中使国际可比性成为可能。此外，应该将该清单用作希望拟订其本国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的国家的参考资料。
7. 鉴于该清单以普遍使用为目的，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在给定国家或具体情形下，某些被视为一种形势特定的产品没有列在清单中，或者出现相反情况，清单中考虑的某些产品在具体情况中不是特定的。所有国家都遵循既定的标准，根据当地实情，决定清单上哪种产品与旅游业有联系及具有旅游业特征。
8. 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导自《产品总分类版本1.0》，但在必要时又有所扩大，以便进行旅游业分析。同时也考虑到了其他分类，如《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欧洲联盟《按活动分列的产品分类》、经合组织为旅游业分析提议的分类以及国家实体为此目的拟订的一些清单。

9. 在对各个项目进行编码时，使用六位数代码，并在五六两位数字之间加一点。头五位数字对应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编码，而第六位数字专用于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
10. 如果第六位数字是零，这意味着该项目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列示的相同并取自于它，但是如果第六位数字不是零，那么该项目只是部分对应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编码。例如，代码 63110.0 “旅馆和汽车旅馆住宿服务”与《产品总分类》代码 63110 相同，而代码 63199.1 “铁路卧车……”只部分对应于《产品总分类》代码 63199。
11. 最后增加了解释性说明，以便更精确地确定清单上各项目的具体内容。

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
(与游客消费相关)

产品总分类/代码	名 称
63110.0	旅馆和汽车旅馆住宿服务
63191.0	度假中心和度假住宅服务
63192.0	备有家具的住宿设施的出租服务
63193.0	青年旅社服务
63194.0	儿童培训和度假营地服务
63195.0	野营地和汽车活动住房营地服务
63199.1	铁路卧车和其他运输工具的类似设施服务；学生宿舍
63210.0	具有全套餐馆服务的饮食供应服务
63220.0	自助设施中的饮食供应服务
63290.0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
63300.0	带至住处消费的饮料供应服务
64111.1	定期铁路客运服务
64111.2	不定期铁路客运服务
64112.0	城市与郊区铁路客运服务
64211.0	城市与郊区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64212.0	城市与郊区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64213.0	城市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64214.0	城市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64219.1	定期滑雪山服务
64219.2	索道-缆车服务
64221.0	出租车服务
64222.0	配驾驶员的客车出租服务
64223.0	配驾驶员的各种公共汽车的出租服务
64224.0	人力或畜力车辆公路客运服务
65111.0	由渡船提供的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65119.1	其他定期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65119.2	其他非定期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65119.3	游船服务
65119.4	货船上的乘客服务
65130.1	配驾驶员的用于沿海和越洋水运的客船出租服务
65140.0	沿海船和远洋船拖和推运输服务
65211.0	由渡船进行的内河客运服务
65219.1	定期内河客运服务
65219.2	观光短程旅游服务

65219.3	游船服务
65230.0	配驾驶员的内河客船出租服务
65240.0	内河拖和推运输服务
66110.0	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6120.1	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6120.2	观光服务, 飞机或直升机
66400.0	配驾驶员的飞机出租服务
67300.0	导航服务
67400.0	铁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67510.0	公共汽车站服务
67520.1	公路管理服务
67520.2	桥梁和隧道管理服务
67530.1	客运集散站停车服务
67590.0	其他公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67610.0	港口和水道服务(不包括货物搬运)
67630.0	船只救助和打捞服务
67690.1	船舶燃料补给服务
67690.2	私营娱乐客运服务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67710.0	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搬运)
67790.0	客中或空间交通的其他支助性服务
67811.0	旅行社服务
67812.0	旅游业经营者服务
67813.0	旅游信息服务
67820.0	导游服务
71100.1	旅行卡服务
71100.2	旅行贷款服务
71100.3	车辆货款服务
71311.1	旅行寿险服务
71320.1	旅行意外保险服务
71320.2	旅行健康保险服务
71331.1	私人机动车保险服务
71334.1	自用客机保险服务
71334.2	自用客船保险服务
71339.1	旅行保险服务
71552.0	外汇服务

72211.1	分时活动的支助性服务
73111.0	不配驾驶员的轿车和轻型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73114.1	不配驾驶员的野营车/摩托车宅邸租赁或出租服务
73115.1	不配驾驶员的客船租赁或出租服务
73116.1	不配驾驶员的客机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1	非机动陆上运输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2	冬季体育运动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3	非机动空运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4	水上运动和海滩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5	野营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6	鞍马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90.1	照相机租赁或出租服务
83811.1	护照/签证照像服务
83820.0	照片冲洗加工
83910.0	笔译和口译服务
84510.0	图书馆服务
84520.0	档案馆服务
85970.0	贸易博览和展览组织服务
87141.0	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87142.0	摩托车和雪地用汽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87143.0	拖车、半拖车和不另列明的其他机动车辆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87149.1	自用消遣船舶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87149.2	自用消遣飞机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87290.1	不另列明的其他货物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91131.1	垂钓执照服务
91131.2	狩猎执照服务
91210.1	护照发放服务
91210.2	签证发放服务
92900.1	语言教学服务
92900.2	操作执照培训服务

96151.0	电影放映服务
96230.0	表演艺术设施经营服务
96310.0	表演艺术家的服务
96411.0	除古迹和古建筑外的博物馆服务
96412.0	古迹和古建筑的保存服务
96421.0	动植物园服务
96422.0	包括野生生物保护服务在内的自然保护区服务
96510.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活动宣传和组织服务
96520.1	高尔夫球场服务
96520.2	滑雪场管理服务
96520.3	赛马场
96520.4	骑术学校的服务
96520.5	游乐园和海滩服务
96590.1	惊险体育和冒险活动
96620.1	体育学校的服务
96620.2	导游服务（登山、狩猎和垂钓）
96910.1	主题公园服务
96910.2	娱乐消遣场服务
96910.3	博览和游艺服务
96920.1	卡西诺赌场服务
96920.2	吃角子老虎机服务
97230.1	健美中心服务
97230.2	桑拿/蒸气浴服务
97230.3	按摩服务
97230.4	矿泉疗养地服务
97910.0	陪伴服务
99000.0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62121.1	非专销店的水果和蔬菜零售业服务
62122.1	非专销店的乳制品、蛋类及食油和脂油零售业服务
62123.1	非专销店的肉类、家禽和野味零售业服务
62124.1	非专销店的鱼和其他海产品零售业服务
62125.1	非专销店的糖果和烘烤食品零售业服务
62126.1	非专销店的饮料零售业服务
62128.1	非专销店的烟草制品零售业服务
62132.1	非专销店的帐篷和野营货物零售业服务

62133.1	非专销店的服装制品、毛皮制品和服装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62134.1	非专销店的鞋类零售业服务
62142.1	非专销店的收音机和电视设备、乐器和唱片、乐谱和录音带零售业服务
62151.1	非专销店的书籍、报纸、杂志和文具零售业服务
62152.1	非专销店的摄影、光学和精密器材零售业服务
62154.1	非专销店的表、钟和珠宝零售业服务
62155.1	非专销店的体育用品，包括自行车零售业服务
62156.1	非专销店的皮革制品和旅游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62159.1	非专销店的纪念品零售业服务
62175.1	非专销店的香水、化妆品和香皂零售业服务
62181.1	非专销店的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零售业服务
62182.1	非专销店的其他运输设备零售业服务，自行车除外
62184.1	非专销店的计算机和成套软件零售业服务
62191.1	非专销店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有关产品零售业服务
62221.1	专销店的水果和蔬菜零售业服务
62222.1	专销店的乳制品、蛋类及食油和脂油零售业服务
62223.1	专销店的肉类、家禽和野味零售业服务
62224.1	专销店的鱼和其他海产品零售业服务
62225.1	专销店的糖果和烘烤食品零售业服务
62226.1	专销店的饮料零售业服务
62228.1	专销店的烟草制品零售业服务
62232.1	专销店的帐篷和野营货物零售业服务
62233.1	专销店的服装制品、毛皮制品和服装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62234.1	专销店的鞋类零售业服务
62242.1	专销店的收音机和电视设备、乐器和唱片、乐谱和录音带零售业服务
62251.1	专销店的书籍、报纸、杂志和文具零售业服务
62252.1	专销店的摄影、光学和精密器材零售业服务
62254.1	专销店的表、钟和珠宝零售业服务
62255.1	专销店的体育用品，包括自行车零售业服务
62256.1	专销店的皮革制品和旅游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62259.1	专销店的纪念品零售业服务
62275.1	专销店的香水、化妆品和香皂零售业服务
62281.1	专销店的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零售业服务
62282.1	专销店的其他运输设备零售业服务，自行车除外
62284.1	专销店的计算机和成套软件零售业服务
62291.1	专销店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有关产品零售业服务

解释性说明^a

- 63110.0 旅馆和汽车旅馆住宿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旅馆、汽车旅馆、小旅馆和类似住宿处提供的住宿及有关服务。
- 63191.0 度假中心和度假住宅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成年人或家庭假日营地、休假小屋和类似假日宅邸提供的住宿及有关服务。这类单位提供的与住宿有关的一切其他服务均包括在内。
- 63192.0* 配有家具的住宿设施的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公寓、公寓饭店、招待所、私人寓所和宅邸、农庄住宅及类似住宿设施提供的住宿及有关服务。其中的绝大多数单位只提供住宿，但某些单位也可能包括供应食品的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旅馆住宿服务，见 63110.0；
— 配有耐用家具的住宿设施的出租服务，见 72111 (ntp)。^b
- 63193.0 青年旅社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青年招待所和类似设施提供的住宿及有关服务。这类服务有别于旅馆的全套服务，提供的服务较有限；
— 山间住所服务。
- 63194.0 儿童培训和假日营地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儿童和青年假日营地提供的住宿及有关服务。这类营地提供的与住宿有关的一切其他服务均包括在内。
- 63195.0* 野营地和汽车活动住房营地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拖车式活动房和游艺车停车场、营地和类似设施提供的住宿及有关服务。这类服务可能包括只是提供营地或营地的帐篷或拖车式活动房驻扎的所在地。

^a 在对本清单不同项目进行编码时，使用六位数代码。在五六位数字之间加一点。头五位数对应于产品总分类编码体系，第六位数字专用于旅游特定产品清单。如果第六位数字为零，意指该项目与产品总分类列示的相同，并且取自它，但如果第六位数字不是零，那么该项目只是部分对应于产品总分类。因此，最后一位数字有零（0）的那些项目的解释性说明实际上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的相同。然而，在这种对应关系不适用的情况下，最后一位数字之后加上星号（*）。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下列产品中：（a）那些被视为与旅游业无关并且随后列入了“非旅游业产品”（ntp）标志的产品；（b）相反，与旅游业有关并且为了产品总分类与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之间的对应已经列入本分类的具体项目中的产品。最后，当最后一位数不是零（0）时，解释性说明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的不同，因此是旅游业特定产品的清单中特有的。

^b ntp：非旅游业产品。

本次级不包括:

- 住宅式活动屋营地的长期出租服务, 见 72111 (ntp) ;
- 活动屋和拖车式活动房不作营地用的出租服务, 见 72111 (ntp) 。

63199.1 铁路卧车和其他运输工具的类似设施服务; 学生宿舍

本次级包括:

- 卧车服务和其他运输中介, 如渡船上提供的类似服务;
- 学生宿舍及学生组织住处服务。

63210.0 配有全套餐馆服务的饮食供应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餐馆、咖啡馆和类似餐饮设施提供的食品准备和有关饮料服务, 它们提供全套服务, 包括由服务员向坐在餐桌(包括柜台或火车座)边的散客提供服务, 不论是否有娱乐助兴;
- 在旅馆或其他住处或在运输设施, 如在火车上或船上提供食品准备和有关饮料服务。一般全套服务包括由服务员向坐在餐桌(包括柜台或火车座)边的散客提供服务;
- 餐车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提供不备有食品的饮料服务, 见 63300.0。

63220.0 自助设施中的饮食供应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自助餐单位的膳食服务。这些设施提供座位, 但不提供服务员服务; 餐饮设施提供的包括食品准备和无服务员服务的食品及饮料服务, 提供的食品范围是预煮食品和其他食品;
- 自助食堂服务。提供餐饮服务, 一般降低价格向明确界定的人群提供, 这些人群大多与专业特征有关系, 如体育、工厂或办公自助食堂、学校自助食堂、大学餐厅的服务、军人食堂和自助食堂等。

本次级不包括:

- 无服务员服务和一般不提供座位的设施提供的食品服务, 见 63290.0;
- 提供不备有食品的饮料服务, 见 63300.0。

63290.0*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茶点室、出售炸鱼炸土豆条小店及无座位的快餐店提供的其他食品准备及有关饮料服务, 以及外卖服务。这些设施一般不提供座位;
- 冰淇淋店和糕饼供应处提供的服务;
- 投币自动售货机出售的供在店堂内用的膳食和小吃服务;
- 由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制备和提供供立即食用的食品和饮料的流动食品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投币自动售货机出售的不供在店堂内用的膳食和小吃服务, 见 6242 (ntp)。

63300.0* 店内饮用饮料供应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提供饮料服务, 酒吧、啤酒店、夜总会、迪斯科舞厅和类似设施提供的绝大多数是含酒精的饮料, 不论是否有娱乐助兴。在旅馆或其他住处或在运输设施上, 如在火车上或船上经营的酒吧提供的这类服务也包括在内。

本次级不包括:

- 投币自动售货机出售的不供在店堂内用的膳食和小吃服务, 见 624(ntp);
- 提供食品及有关饮料的膳食服务, 见 632。

64111.1 定期铁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铁路定期提供的城市间客运服务, 不论距离多远, 使用何等级;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卧车服务, 见 63199.1;
- 餐车服务, 见 63210.0。

64111.2 不定期铁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铁路不定期提供的城市间客运服务, 不论距离多远, 使用何等级;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64112.0* 城市与郊区间铁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城市与郊区间铁路客运服务;
- 城市交通系指始发点和终点都在同一个城市单位界限内的交通; 市郊交通是指包括毗邻城市在内的大都会区内的交通;
- 城市运力大的公共交通铁路(地铁或高架铁路)提供的服务;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64211.0 城市与郊区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按预定路线、预定时间的客运服务, 对一切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及类似交通工具的用户开放, 运行在单列式城市或近邻城市群之间;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城市与郊区间铁路客运服务, 见 64112.0。

- 64212.0** 城市与郊区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按预定路线、预定时间、为专业部门用户，如学校、学院或企业提供客运服务；
 - 城市中心与本城市中心或郊区点的机场或车站之间的定期运输服务，由公共汽车和配备司机的大型民航接送车提供；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出租车服务，见 64221.0；
 - 雇用司机驾驶的租用车服务，见 64222.0；
 - 不定期机场往返客车服务，见 64221.0。
- 64213.0** 城市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按预定路线、预定时间的城市间客运服务，对一切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及类似交通工具的用户开放；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 64214.0*** 城市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按预定路线、预定时间的客运服务，对公共汽车、电车、无轨电车及类似交通工具的专业部门用户开放；
 - 从一个城市中心到另一城市中心的客运服务；
 - 一个城市中心与另一个城市中心的机场或车站的汽车客运运输；
 - 公共汽车和配备司机的大型民航接送车。
- 64219.1** 定期滑雪山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定期的缆索操作的客运服务，例如，定期提供的滑雪山服务和类似服务。
- 64219.2** 索道-缆车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定期的缆索操作的客运服务，例如，索道、缆车提供的服务和类似服务。
- 64221.0*** 出租车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包括城市、郊区和城市间机动出租车服务。这类服务一般以距离行程为基点，在一段有限的时间里，到达一个特定的目的地。相关的预定服务也包括在内；
 - 不定期机场往返客车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人力或畜力出租车服务，见 64224.0；
 - 救护车服务，见 93132 (ntp)。
- 64222.0 配备驾驶员的客车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雇用司机驾驶的租用车服务，距离不限，出租车服务除外。这类服务一般定时输送有限的乘客，而且经常还包括输送到好几个目的地。
- 64223.0 配备驾驶员的各种公共汽车的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雇用司机驾驶的租用车服务和公共汽车服务，一般按时间和距离运行。经常包括输送到好几个目的地；
 - 游览车服务，包括游览市容。这里包括不另收费的附带服务（导游、供应食品等）。
- 64224.0* 人力或畜力车辆公路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人力或畜力车辆或运输工具，例如，人力车和驮畜客运服务，条件是这类服务提供一名驾驶员及车辆或牲畜。
- 65111.0 由渡船提供的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渡船，包括水翼艇和气垫船在内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客运服务；
 - 随身行李、动物及类似物品可不额外收费的运输服务。
- 65119.1 其他定期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定期沿海或越洋水上客运服务，不论服务的等级；
 - 港口之间的客运服务。
- 65119.2 其他非定期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不定期沿海或越洋水上客运服务，不论服务的等级；
 - 港口之间的客运服务。
- 65119.3 游船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海上航游，客运、膳宿、供应食品和附带服务不另收费。
- 65119.4 货船上的乘客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定期和不定期的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不论服务的级别，由主要指定提供货运服务的船只提供，客运、膳宿、供应食品和附带服务不另收费。
- 65130.1 配备驾驶员的沿海和越洋水运的客船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用于沿海和越洋水上运输的、配备有船员的乘客个人自动推进的游艇的出租和租赁服务。
- 65140.0*** 沿海船和远洋船拖和推运输服务
- 65211.0** 由渡船提供的内河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渡船，包括水翼艇和气垫船，在江上、运河内和其他内河内的客运服务，不论定期还是不定期；
 - 随身携带车辆、行李、动物及其他类似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 65219.1** 定期内河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在江上、运河内和其他内河道内任何种类的定期船的客运服务。
- 65219.2** 观光短程旅游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在江上、运河内和其他内河道内的短程旅游和观光船服务。
- 65219.3** 游船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在江上、运河内和其他内河道内的游船服务，客运、膳宿、供应食品和附带服务不另收费。
- 65230.0** 配备驾驶员的内河客船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各种类型的自动推进内河船的出租和租赁服务，配有船员，如客船（游艇除外）、油船、干散货船、货船、拖船和渔船。
本次级不包括:
 - 不配备船员的船只租赁或出租服务，见 73115.1；
 - 内河游艇租赁或出租服务，见 73240.5。
- 65240.0*** 内河拖和推运输服务
- 66110.0** 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定期、固定航线的空中客运服务。任何类型的飞机（包括直升机）均可提供这种服务；
 - 旅客行李和其他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 66120.1** 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任何类型飞机（包括直升机）均可提供；
 - 旅客行李和其他物品可不额外付费的运输服务。
- 66120.2** 观光服务，飞机或直升机

- 本次级包括:
- 游览服务和飞机或直升机的空中出租服务。
- 66400.0 配备驾驶员的飞机出租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配备机组人员的、用于任何目的的任何类型的货机或客机（包括直升机）的租赁和出租服务。提供的这类服务一般是定时的，同时经常有几个不同的目的地。
- 本次级不包括:
- 不配备机组人员的客机租赁或出租服务，见 73116.1。
- 67300.0 导航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无线电导航定位服务，如全球定位系统；
 - 灯塔、灯船和灯标船、浮标、航道标志和类似导航系统提供的服务。
- 67400.0* 铁路运输的支助性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铁路客运集散站服务（售票、订票、行李房、行李寄放处）；
 - 未另列明的其他铁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 本次级不包括:
- 铁路货物装卸服务，有关集装箱装运货物，见 67110（ntp）；有关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或旅客行李，见 67190（ntp）。
- 67510.0* 公共汽车站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与城市、郊区衔接的或城市之间的公共汽车客运有关的客运站服务（售票、订票、行李房、行李寄放处）。
- 67520.1 公路管理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公路、道路、街道和人行道的管理服务。
- 67520.2 桥梁和隧道管理服务**
- 67530.1* 客运集散站停车服务**
- 本次级不包括:
- 按月或按年加锁车库或机动车车库的出租服务，见 72112（ntp）。
- 67590.0 其他公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 67610.0* 港口和水道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搬运）**
- 本次级包括:
- 诸如码头、港区、停泊处的港口管理服务及与海运枢纽设施有关的其他服务，包括与海运有关的客运枢纽服务；

- 船、驳船的通航水道的管理和维修服务，渠化河流和其他人工内河水道的管理和维修服务；
- 闸、升船机、堰、闸门服务；
- 港内小型拖轮在运河上的拖曳服务，拖船，如拖拉机或机车在拖道上的拖曳服务除外。

67630.0* **船只救助和打捞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船只救助服务，无论是在海上、近海水域或是内河提供。这类服务包括打捞遇险船只和沉船及其货物，包括打捞沉船、扶正倾覆的船和使搁浅的船再浮起来。

67690.1 **船舶燃料补给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水上运输工具的燃料补给，不论是何种燃料。

67690.2 **私营娱乐客运服务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本次级包括：

- 私营娱乐客运船舶的有限维修和保养服务，不包括大修。

67710.0* **机场业务服务（不包括货物搬运）**

- 航空客运港服务和机场地面服务，包括机场跑道管理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航空港货物装卸服务，见 67110 (ntp)。

67790.0* **空中或空间交通的其他支助性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航空器消防和防火服务；
- 航空器保养和养护服务（修理除外）；
- 机库服务；
- 航空器拖曳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航空器清洁服务，见 853 (ntp)；
- 航空器消毒和清除服务，见 85310 (ntp)；
- 海空救援服务，见 91290 (ntp)；
- 普通飞行学校服务，见 929 (ntp)；
- 跑道清洁和扫雪服务，见 94310 (ntp)。

67811.0 **旅行社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提供出售旅游票、住宿和包价旅游服务。

67812.0 **旅游业经营者服务**

本次级包括：

- 组织和安排包价旅游服务（全包旅游）。这类包价旅游一般包括旅客和行李运输、膳宿、观光安排及在包价旅游中提供的类似服务。

67813.0* **旅游信息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旅游信息、建议和计划服务。这类服务一般由旅行社或类似机构提供；
- 预订膳宿服务；
- 航班、火车、公共汽车和其他与旅游有关的预订服务。

67820.0 **导游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导游社和个体导游提供的导游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口译服务，见 83910.0；
- 个体狩猎导游服务，见 96620.2。

71100.1 **旅行卡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通过使用信用卡的信贷服务。

71100.2 **旅行贷款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为了延期偿付旅行费用的信贷服务。

71100.3 **车辆贷款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为了延期偿付购置车辆费用的信贷服务。

71311.1 **旅行寿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规定在投保人处于旅行状态时死亡时向受益人支付赔款的保险单包销服务。

71320.1 **旅行意外保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由于处于旅行状态时发生的事故，为医院费用和医疗费用及通常指的其他保健费用，如处方药品、医疗器械、救护车服务和私人护理提供保护的保险单包销服务。

71320.2 **旅行健康保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在某个地域之外旅行时，为政府方案未包括的医疗费用和通常指的其他保健费用，如处方药品、医疗器械、救护车服务和私人护理提供保护的保险单包销服务。

- 71331.1 机动车保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承保与使用机动车包括用于运送付费乘客的机动车有关的风险的保险单包销服务。承保风险包括责任和这种车辆的损失或损害。
- 71334.1 自用客机保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承保个人所有的飞机的损失险或损害险的保险单包销服务。承保风险可包括火灾、盗窃、爆炸、风暴、冰雹、霜冻、自然力、核能和地陷。
- 71334.2 自用客船保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承保个人所有的船舶的损失险或损害险的保险单包销服务。承保风险可包括火灾、盗窃、爆炸、风暴、冰雹、霜冻、自然力、核能和地陷。
- 71339.1* 旅行保险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取消保险或旅行安排变化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的保险。旅行保险可承保作为包价旅游一部分的医疗费用，包括取消保险。
本次级不包括：
— 只承保旅行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的保险，见 71320（ntp）。
- 71552.0 外汇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外汇管理局等提供的外币兑换服务。
- 72211.1 分时活动的支助服务**
- 73111.0 不配备驾驶员的轿车和轻型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配备驾驶员的私人轿车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见 64222.0。
- 73114.1 不配备驾驶员的野营车/旅宿车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不配备驾驶员的摩托车、有篷车和野营车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
- 73115.1* 不配备驾驶员的客船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不配备驾驶员的、主要用于客运和货运的小船、轮船和气垫船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小游船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见 73240.5。
- 73116.1 不配备驾驶员的客机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不配备驾驶员的、用于客运的航空器（如直升机、飞机）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
- 73240.1 非机动陆上运输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消遣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如自行车和类似的陆上运输设备。
- 73240.2 冬季体育运动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消遣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如滑雪、滑雪板、滑冰和类似的运动设备。
- 73240.3 非机动空运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消遣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如滑翔机、悬挂式滑翔机、气球和类似的空运设备。
- 73240.4 水上运动和海滩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消遣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如游船和其他水上运动设备。
- 73240.5 野营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消遣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如野营设备和有关设备。
- 73240.6 鞍马租赁或出租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消遣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出租或租借服务，如鞍马和有关设备。
- 73290.1 照相机出租服务**
- 83811.1 护照/签证照像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这种服务由为了护照或签证确认的人像摄影组成。
- 83820.0*** 照片冲洗加工
本次级包括:
- 由根据用户的规格要求为他人进行负片的显影和照片的印制组成的服务；
 - 负片或幻灯片的放大；
 - 黑白照片冲洗；
 - 彩印；
 - 幻灯片和负片的复制、翻版；
 - 由业余摄影师和商业客户拍摄的电影胶片的显影组成的服务；
 - 摄影幻灯片的制作服务；
 - 胶片的拷贝服务；

- 视听传播媒介的复制服务。
- 83910.0 笔译和口译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笔译服务，一般指将原文从一种语言改写成另一种语言；
 - 口译服务，一般指将一种语言的口述用另一种语言重新口述出来。
- 84510.0* 图书馆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图书等的收集、编目、保管和检索服务；
 - 图书和记录的租借服务。
- 84520.0 档案馆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公共档案的管理（收集、编目、保存和检索）服务；
 - 历史档案的管理服务。
- 85970.0 商品交易会和展览会组织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经济活动（定期或不定期贸易展示会或展览会）的组织；
 - 科学或文化会议的组织；
 - 提供和安装组织展览会所需的展览设备。
- 87141.0* 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汽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这种服务可包括发动机大修、马达调整、汽化器修理和调整、转向装置修理和调整、悬置装置的修理、制动器的修理和调整、传动装置的修理和调整及其他保养和修理服务；
 - 定期修理服务；
 - 汽车车身的修理及其他类似服务。
- 本次级不包括:
- 轮胎的重新装配和翻新，见 36120（ntp）。
- 87142.0 摩托车和雪地用汽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摩托车保养和修理以及摩托车车身修理服务。
 - 摩托车故障的专门修理。
- 87143.0 拖车、半拖车和不另列明的其他机动车辆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拖车、半拖车和不另列明的其他机动车辆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 87149.1 自用消遣船舶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游船和运动船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 87149.2** **自用消遣航空器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航空器和航空器发动机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 87290.1** **不另列明的其他货物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本次级包括:
— 自行车的修理服务;
— 运动和野营物品的修理服务、照相机和照相器材的修理服务。
- 91131.1** **垂钓执照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与发放垂钓执照有关的公共行政管理服务。
- 91131.2** **狩猎执照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与发放狩猎执照有关的公共行政管理服务。
- 91210.1** **护照发放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为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提供的、与发放护照有关的公共行政管理和业务服务。
- 91210.2** **签证发放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为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提供的、与发放签证（入境和离境）有关的公共行政管理和业务服务。
- 92900.1** **语言教学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对没有就读正规学校和大学系统的成年人提供的、学习语言方面的教育服务。这类教育服务可以由学校或专门机构提供，授课时间可在白天或晚上。
- 92900.2** **操作执照培训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对没有就读正规学校系统的成年人提供的、取得专用汽车和摩托车驾驶执照、飞行证明和轮船许可证的教育服务。这类教育服务可以由学校或专门机构提供，授课时间可在白天或晚上。
- 96151.0** **电影放映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影院、露天或电影俱乐部、私人放映室或其他放映场所的录象带放映服务。
- 96230.0*** **表演艺术设施经营服务**
本次级包括:
— 音乐堂、剧院、歌剧院和音乐厅包括售票服务在内的经营服务;

- 多功能娱乐中心和带有浓厚文化色彩的类似场所的经营服务。
- 96310.0 表演艺术家提供的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演员、广播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和特技演员提供的服务。
- 96411.0* 除古迹和古建筑外的博物馆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各种收藏品（艺术、科技、历史）的展览服务；
 - 对收藏品的管理和保护服务。
- 96412.0 古迹和古建筑的保存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历史古迹、遗址和建筑物的参观服务；
 - 历史古迹、遗址和建筑物的保护服务。
- 96421.0* 动物园和植物园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参观服务；
 -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保护和维护服务。
- 96422.0 包括野生生物保护服务在内的自然保护区服务**
本次级包括:
 -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服务；
 -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维护服务。
- 96510.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活动的宣传和组织服务**
本次级包括:
 - 体育活动如拳击的宣传服务；
 - 为体育活动提供机会的体育俱乐部，如足球俱乐部、保龄球俱乐部等提供的体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服务。
- 96520.1 高尔夫球场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提供使用高尔夫球场的服务。
- 96520.2 滑雪场管理服务**
本次级不包括:
 - 预订的滑雪山服务，见 64219.1。
- 96520.3 赛马场**
- 96520.4 骑术学校的服务**
本次级包括:
 - 提供使用赛马场的服务。
- 96520.5 游乐园和海滩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提供获得游乐园、公园和海滩场地的服务
- 96590.1 惊险体育和冒险活动**
- 本次级包括:
- 特技跳伞运动服务;
 - 跳伞运动服务;
 - 悬挂式滑翔运动服务;
 - 其他冒险体育运动。
- 96620.1 体育学校提供的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体育学校提供的服务。
- 96620.2 导游服务（登山、狩猎和垂钓）**
- 本次级包括:
- 登山、狩猎和垂钓导游服务。
- 96910.1 主题公园服务**
- 96910.2 露天游乐园服务**
- 96910.3 博览和游艺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游览胜地和游乐场服务
- 96920.1 卡西诺赌场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卡西诺赌场和赌场服务。
- 96920.2 吃角子老虎机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赌博用吃角子老虎机服务。
- 97230.1 健美中心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健康、医疗服务，如健美中心、体操馆等提供的服务。
- 97230.2 桑拿浴/蒸气浴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保健、医疗服务，例如土耳其浴室、桑拿浴和蒸气浴、日光浴等提供的服务。
- 97230.3 按摩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按摩（治疗按摩除外）等。
- 97230.4 矿泉疗养地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矿泉疗养地、减肥和瘦身沙龙等。
- 97910.0** **陪伴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娼妓的服务。
- 99000.0**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 本次级包括:
- 其他国家的大使馆和代表提供的服务;
 - 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区域机构,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其他国际机构或域外单位提供的服务。
- 62121.1** 非专销店的水果和蔬菜零售业服务。
- 62122.1** 非专销店的乳制品、蛋类及食油和脂油零售业服务。
- 62123.1** 非专销店的肉类、家禽和野味零售业服务。
- 62124.1** 非专销店的鱼和其他海产品零售业服务。
- 62125.1** 非专销店的糖果和烘烤食品零售业服务。
- 62126.1** 非专销店的饮料零售业服务。
- 62128.1** 非专销店的烟草制品零售业服务。
- 62132.1** 非专销店的帐篷和野营货物零售业服务。
- 62133.1** 非专销店的服装制品、毛皮制品和服装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 62134.1** 非专销店的鞋类零售业服务。
- 62142.1** 非专销店的收音机和电视设备、乐器和唱片、乐谱和录音带零售业服务。
- 62151.1** 非专销店的书籍、报纸、杂志和文具零售业服务。
- 62152.1** 非专销店的摄影、光学和精密器材零售业服务。
- 62154.1** 非专销店的表、钟和珠宝零售业服务。
- 62155.1** 非专销店的体育用品,包括自行车零售业服务。
- 62156.1** 非专销店的皮革制品和旅游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 62159.1** 非专销店的纪念品零售业服务。
- 62175.1** 非专销店的香水、化妆品和香皂零售业服务。
- 62181.1** 非专销店的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零售业服务。
- 62182.1** 非专销店的其他运输设备零售业服务,自行车除外。

- 62184.1** 非专销店的计算机和成套软件零售业服务。
- 62191.1** 非专销店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有关产品零售业服务。
- 62221.1** 专销店的水果和蔬菜零售业服务。
- 62222.1** 专销店的乳制品、蛋类及食油和脂油零售业服务。
- 62223.1** 专销店的肉类、家禽和野味零售业服务。
- 62224.1** 专销店的鱼和其他海产品零售业服务。
- 62225.1** 专销店的糖果和烘烤食品零售业服务。
- 62226.1** 专销店的饮料零售业服务。
- 62228.1** 专销店的烟草制品零售业服务。
- 62232.1** 专销店的帐篷和野营货物零售业服务。
- 62233.1** 专销店的服装制品、毛皮制品和服装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 62234.1** 专销店的鞋类零售业服务。
- 62242.1** 专销店的收音机和电视设备、乐器和唱片、乐谱和录音带零售业服务。
- 62251.1** 专销店的书籍、报纸、杂志和文具零售业服务。
- 62252.1** 专销店的摄影、光学和精密器材零售业服务。
- 62254.1** 专销店的表、钟和珠宝零售业服务。
- 62255.1** 专销店的体育用品，包括自行车零售业服务。
- 62256.1** 专销店的皮革制品和旅游小配件零售业服务。
- 62259.1** 专销店的纪念品零售业服务。
- 62275.1** 专销店的香水、化妆品和香皂零售业服务。
- 62281.1** 专销店的汽车、摩托车、雪地用汽车及有关零件和附件零售业服务。
- 62282.1** 专销店的其他运输设备零售业服务，自行车除外。
- 62284.1** 专销店的计算机和成套软件零售业服务。
- 62291.1** 专销店的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有关产品零售业服务。

附 件 二

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

A. 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

旅游业特征产品清单是暂定的，对应于为了结果的国际可比性而被认为具有特征的产品。因此，这意味着该清单起到了建议的作用，使各国际组织今后能有办法以可比的方式说明已编制了旅游附属账户的各个国家的结果。

在对各个项目进行编码时，使用六位数代码，并在五六两位数字之间加一点。头五位数字对应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a代码，而第六位数字专用于本清单。如果第六位数字为零，意指该项目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列示的相同并取自它，但如果第六位数字不是零，那么该项目只是部分对应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代码。例如，代码 63110.0 “旅馆和汽车旅馆住宿服务”同《产品总分类版本 1.0》代码 63110 相同，而代码 63199.1“铁路卧车……”只部分对应于《产品总分类版本 1.0》代码 63199。

1. 住宿服务

1.1 旅馆和其他住宿服务

63110.0	旅馆和汽车旅馆住宿服务
63191.0	度假中心和度假住宅服务
63192.0	配有家具的住宿设施的出租服务
63193.0	青年旅社服务
63194.0	儿童培训和度假营地服务
63195.0	野营地和汽车活动住房营地服务
63199.1	铁路卧车和其他运输工具的类似设施服务；学生宿舍

1.2 自用或免费的次要宅邸服务

本次级包括自住次要宅邸或免费住宿及分时公寓的虚拟租金。产品总分类中无关于此信息的代码。

72211.1	分时活动的支助服务
---------	-----------

2. 食品和饮料供应服务

63210.0	具有全套餐馆服务的饮食供应服务
63220.0	自助设施中的饮食供应服务
63290.0	其他食品供应服务
63300.0	店内饮用饮料供应服务

3. 客运服务

3.1 城市间铁路客运服务

64111.1	定期铁路客运服务
64111.2	不定期铁路客运服务

3.2 公路客运服务

64213.0	城市间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64214.0	城市间专用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64219.1	定期滑雪山服务
64219.2	索道-缆车服务
64221.0	出租车服务
64222.0	配备驾驶员的客车出租服务
64223.0	配备驾驶员的各种公共汽车的出租服务

3.3 水上客运服务

65111.0	由渡船提供的沿海和越洋水上客运服务
65119.1	定期客运服务
65119.2	非定期客运服务
65119.3	游船服务
65130.1	乘客个人船只服务
65211.0	由渡船进行的内河客运服务
65219.1	其他定期内河客运服务
65219.2	观光短程旅游服务
65219.3	游船服务
65230.0	配备驾驶员的内河客船出租服务

3.4 空运服务

66110.0	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6120.1	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6120.2	观光服务, 飞机或直升机
66400.0	配备驾驶员的飞机出租服务

3.5 客运支助性服务

67300.0	导航服务
67400.0	铁路运输支助性服务
67510.0	公共汽车站服务
67530.1	客运集散站停车服务
67610.0	港口和水道服务 (不包括货物搬运)
67690.1	船舶燃料补给服务

67690.2	私营娱乐客运服务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67710.0	机场管理服务（不包括货物搬运）
67790.0	其他空中或空间交通支助性服务

3.6 客运设备出租服务

73111.0	不配备驾驶员的轿车和轻型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73114.1	不配备驾驶员的野营车/摩托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73115.1	不配备驾驶员的客船租赁或出租服务
73116.1	不配备驾驶员的客机租赁或出租服务

3.7 客运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87143.0	拖车、半拖车和不另列明的其他机动车辆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87149.1	自用消遣船舶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87149.2	自用消遣飞机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4. 旅行社、旅游业经营者和导游服务

4.1 旅行社服务

67811.0	旅行社服务
---------	-------

4.2 旅游业经营者服务

67812.0	旅游业经营者服务
---------	----------

4.3 旅游信息和导游服务

67813.0	旅游信息服务
67820.0	导游服务

5. 文化服务

5.1 表演艺术

96230.0	表演艺术设施经营服务
96310.0	表演艺术家提供的服务

5.2 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96411.0	除古迹和古建筑外的博物馆服务
96412.0	古迹和古建筑的保存服务
96421.0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96422.0	包括野生生物保护服务在内的自然保护区服务

6. 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

6.1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服务

96510.0	体育和娱乐性体育活动宣传和组织服务
96520.1	高尔夫球场服务
96520.2	滑雪场
96520.3	赛马场
96520.5	游乐园和海滩服务
96590.1	惊险体育和冒险活动

6.2 其他消遣和娱乐服务

96910.1	主题公园服务
96910.2	露天游乐园服务
96910.3	博览和游艺服务
96920.1	卡西诺赌场服务
96920.2	吃角子老虎机服务

7. 娱乐和其他文娱服务

7.1 金融和保险服务

71100.1	旅行卡服务
71100.2	旅行贷款服务
71311.1	旅行寿险服务
71320.1	旅行意外保险服务
71320.2	旅行健康保险服务
71334.1	自用客机保险服务
71334.2	自用客船保险服务
71339.1	旅行保险服务
71552.0	外汇服务

7.2 其他物品出租服务

73240.1	非机动陆上运输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2	冬季体育运动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3	非机动空运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4	水上运动和海滩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5	野营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40.6	鞍马租赁或出租服务
73290.1	照相机出租服务

7.3 其他旅游服务

85970.0	商品交易会和展览会组织服务
97230.4	矿泉疗养地服务
91131.1	垂钓执照服务
91131.2	狩猎执照服务
91210.1	护照发放服务
91210.2	签证发放服务
96620.2	导游服务（登山、狩猎和钓鱼）
97910.0	陪伴服务

B. 旅游业特征活动清单

旅游业特征活动可以确认为生产一种具有旅游业特征的主要产出的那些生产活动。由于这组活动不包括符合《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定义的单个产业，^b 旅游附属账户将旅游产业定义为其主要生产活动为旅游业特征活动的所有基层单位。

下表揭示了用于旅游附属账户表的暂定清单的12个项目，与其在《经济活动产业分类订正版本3》^c和《旅游活动分类》^d中对应代码之间的类似性。

活动说明	《经济活动产业分类订正 版本3》	《旅游活动分类》
1. 旅馆和类似设施	5510	5510
2. 次要宅邸所有权（虚拟）	部分 7010	部分 7010
3. 餐馆和类似设施	5520	5520
4. 铁路客运服务	部分 6010	6010-1、6010-2
5. 公路客运服务	部分（6021 和 6022）	6021-1、6021-2、6021-3 6022-1、6022-2、6022-3、6022-4、
6. 水路客运服务	部分（6110 和 6120）	6110-1、6110-2 部分 6110、 6120-1、6210-2、6210-3、 部分 6120
7. 航空客运服务	部分（6210 和 6220）	6210-1 6220-1、6220-2
8. 运输支助性服务	部分 6303	6303-1、6303-2、6303-3
9. 运输设备出租	部分（7111、7112 和 7113）	7111-1、7111-2、7111-3 部分 7112、7113
10. 旅行社和类似机构	6304	6304
11. 文化服务	9232 9233	9232-1、9232-2 9233-1、9233-2
12.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部分 9214 部分 9241 部分 9219 部分 9249	部分 9214 部分 9241 9219-1 部分 9249

注

^a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XVII.5。

^b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5.13 段将产业界定为“从事同类生产活动的一组基层单位”。

^c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XVII.11。

^d 同上，出售品编号：C.94.XVII.6，第二部分。

附 件 三

经合组织就业单元

导 言

经合组织就业单元提供了概念和方法框架以及一套重要的就业变量。此项工作突出了就业情况和人力资源问题对于旅游业相关产业的重要性，因此也需要为公共和私人用户提供全面且可靠的就业数据。其准则与社会经济和旅游统计其他领域里所遵循的根据和定义一致，特别是《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劳工组织标准》、联合国/旅游组织《旅游统计建议》、1999年《经合组织旅游附属账户准则》和此份《建议的方法框架》。这种办法力图简单灵活，以便于通过和修改。

目 的

经合组织就业单元的主要目的是，为确定旅游产业的就业水平和某些特征提供统计框架和方法准则。这主要是从供应方角度确定的。换言之，只考虑到一组入选的特征旅游产业的就业情况。即使经合组织就业单元与旅游附属账户具有密切联系，它也应该是独立的，即不仅将旅游业视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因素，而且视其为一种社会现象。

其中的一个目的是，适用这种方法可能提高旅游产业就业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这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因为整体就业数据的可比性已经受到各国间方法和定义差异的阻碍。即使在国家一级，就业统计和数据来源通常也都产生了不同的支离破碎的结果。

概念框架

经合组织就业单元将就业单元用作综合框架（微观与宏观的联系），确定了将基本的就业数据与旅游附属账户联系起来的过程。这一过程使用了旅游业相关就业的整体水平的指标，如职位、雇用的人员或专职同等资历，并且进一步区分了季节性就业和“兼职工作”，而且使用了重要的就业变量，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国籍、就业状况、工作方案、平均资历、平均工时、平均毛收入、职位的固定性和不定时的工时。旅游附属账户使旅游需求与旅游供给方面建立了联系。这使人们能从供应方角度看待总量，最终挑选旅游业相关产业。这一框架提供了进行统计综合和协调的可能性。

今后的工作

就业单元能够极大地改进旅游业相关就业数据的国家和国际可比性。该单元可起到一种基准的作用，其他就业数据可对照它来确定，结果改善了整体数据情况并增强了可比性。然而，经合组织就业单元与旅游附属账户之间的联系不应被视为唯一的完美办法。经合组织就业单元也突出了可以进行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各国在执行该就业模块和进行各个国际组织目前正发展的合作工作方面积累了经验，这种经验应该有助于阐明其中的某些问题。

附 件 四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项目的拟议清单

A. **与旅游业相关的有形固定资产**以下列类别定义和分类，它们符合《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定义和分类：

1. 旅游住宿分类如下：

- 1.1. 旅馆和其他集体住宿，包括：旅馆、汽车旅馆、客栈、青年招待所、山间住所、宿营点、度假营地和度假村。
- 1.2. 旅游住所，包括：度假宅邸和其他次要宅邸，这种宅邸有别于住户主要住所而且获得的目的是为拥有该宅邸的住户成员非长期使用。获得或建造次要宅邸的特定目的也可能是按不同种类的合同招待游客。这一类将住宿列在分时计划中。

2. 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分类如下：

- 2.1. 餐馆和提供食品和饮料的类似建筑物，包括：餐馆、咖啡馆、酒吧和自助设施（夜总会、迪斯科舞厅等）。
- 2.2. 陆、海、空客运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包括：旅客集散地、桥梁、隧道、公路、高速公路、铁路和起降跑道、铁路电气线和港口设施的建设。
- 2.3. 用于文化和类似服务的建筑物，包括：图书馆、博物馆、剧院、古迹恢复、旅游景点和艺术品展览场馆。
- 2.4. 体育、娱乐和文娱建筑设施，包括：露天体育中心如足球和田径场、赛道和自行车旅游路线、赛马场、动物园和游乐园、滑雪场和高尔夫球场的建设。
- 2.5. 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未列入其他标题的有形固定资产。

3. 客运设备^a分类如下：

- 3.1. 陆运，包括：(a) 陆路客运（汽车、摩托车、汽车活动住房、宿营拖车、市际长途公共汽车等）和(b) 铁路客运（机车、内燃机列车、客车车厢等）。
- 3.2. 海运，包括：客轮、乘客和车辆渡轮、游船和游艇。
- 3.3. 空运，包括：飞机、滑翔机和悬挂式滑翔机、观察气球和飞艇、行李输送车、直升机等。
4. 机器设备包括：未列入其他标题并与向游客提供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本货物，例如餐馆中大规模制备食品的设备、用于旅客集散地的特殊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和会计设备、家具、体育设备等。游客获得的耐用消费品不计。

B. **无形固定资产**系指开发数据库所需的计算机程序，为商用而购买和/或生产，专门为游客娱乐和提供旅游专业知识而设计。

^a商品运输或非游客使用的设备不列入上述三类（例如，每天在工作或学习地点往返的火车或长途汽车）。

C. **旅游业用地的改良**与私营部门所从事的那些工作有关，例如通过建设堤坝、挡水墙坝而围海造田，种植生态清洁森林等，以使这种土地可用于旅游目的。

附 件 五

旅游附属账户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之间的关系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在设计以功能为主的附属账户方面非常灵活，因为这些账户的目的侧重于经济领域里的具体方面，“摆脱了中心框架的某些约束”（《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21.50 段）。因此，对于具体领域来说，如果侧重于被视为具有更具体利益的不同方面，各种设计均是可能的，旅游业就属于这种情况。

众所周知，国内总产值被视为一种经济活动汇总计量的典型。在拟订旅游附属账户框架时，追求的主要目标是提供一种作为复杂经济活动的旅游的汇总计量，使之能与任何经济体的国内总产值易于比较。实际上，编制旅游附属账户时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对旅游业规模进行可靠的计量。

下面的工作不是详尽说明旅游附属账户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关系，而是为普通阅读者简述旅游附属账户使用的主要概念，以及它们何时且如何有别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中的概念。

生产范围

在将旅游介绍为一种生产性经济活动时，有必要使用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相同的生产范围和相同的生产过程和增加值定义。因此在这种限制性环境内不对提供的自用服务进行虚拟还是可能的，因为它们未被中心框架视为“经济生产”，即使这种虚拟程序可能使人对比较使用个人所有的耐用消费品而不是雇用服务或从企业租用类似资产的相对成本产生某种兴趣。认识到一些国家中个人使用私人汽车用于旅游迁移非常普及的情况后，建议对这些服务作出某种特殊的补充估计，作为账户的替代列示。

消 费

不过，鉴于最终消费与中间消耗支出的区别，还是有必要放弃《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中心框架建议。旅游附属账户建议采用一种双重的、非同质的分类，即“旅游业务费用”。这种支出与生产活动引起的支出有关，并且在国民账户中心框架中被分类为中间消耗。它们意指雇员出差时的交通和住宿支出，还意指企业的客户在旅途中产生的并且由企业承担的全部支出。为了旅游附属账户的目的，当考虑游客的活动时，这些旅游业务费用被视为旅游消费的一部分，被认为是在本质上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视为住户以游客身份的最终消费支出没有两样的那些消费支出。

增 加 值

尽管如此，当计算生产活动的增加值遇到麻烦时，这些支出便被分类在为它们付费的活动的中间消耗中，而不考虑它们作为旅游消费的具体影响，因为任何其他支出都被视为这些活动的中间消耗。

产品分类和经济活动种类

旅游附属账户使用有别于《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建议的产品分类和经济活动种类（有关产品见《产品总分类版本 1.0》、有关活动见《经济活动产业分类订正版本 3》），尽管它们是从这些分类得出的，因为旅游附属账户将着眼点主要放在旅游业特征产品和活

动上，并且随后放在旅游业有联系的产品和活动上。这些分类是货物和服务的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和各种活动的《标准国际旅游业活动分类》。通常，不同的着眼点没有对总数产生影响，只对产品或活动细分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在旅行社和旅游业经营者的服务中，产生了一些重大差异。尽管《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具体考虑这种服务情况，也没有就如何表述这种服务的活动、旅游附属账户的框架给予任何具体建议，但它具体说明应该使用的净记录体系把这些代理提供的服务和他们作为“包价中介”提供的服务单独视为旅游消费的构成部分。该体系认为，通过这些中介机构购买旅行服务的消费者同时购买了中介化的旅行服务（运输、住宿、娱乐等）并且购买了中介机构本身的服务，其价值限制为一种贸易利润的等量。

当顾客住所、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者不同时，这种处理办法会产生重大的影响，因为重要的数量，如该体系的产品总产量、进口总量和出口总量因此可能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列示的数量不同。

但是，这种处理方法没有改变总增加值或进出口之间净差额，这些数额最终是具有汇总意义的仅有价值。

最后，值得强调的是，作为一种特征总量，旅游附属账户发展了类似的生产过程，使用了具有增加值特点的价值，但不对应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心框架中的一组生产单位所产生的增加值。旅游业增加值被定义为经济体内顺应境内旅游消费所产生的增加值。该增加值的一部分可能由旅游产业产生，其中的一部分也可能由非旅游产业产生。并非旅游产业所产生的所有增加值都是旅游业增加值的组成部分，因为这些活动也会以与非旅游业活动服务于游客并因此产生旅游业增加值的相同方式，服务于非游客。

参考书目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
- 欧洲联盟理事会，1995年11月23日关于收集旅游业领域统计信息的第95/57/EC号理事会指令；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291号（1995年12月6日）。
- 欧洲委员会，委员会1998年12月9日关于执行收集旅游业领域统计信息的95/57/EC号理事会指令的第1999/34/EC号决定；见《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9号（1999年1月15日）。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支出手册》第五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经济账户手册》（巴黎，1991年）。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附属账户指导原则”（1999年11月）。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附属账户指导原则：就业单元”（1999年11月）。
-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共同体旅游统计方法》（卢森堡，1998年）。
- 加拿大统计局，《旅游附属账户》，国民账户和环境司技术辑第31号（渥太华，1994年7月）。
- 加拿大统计局，“关于旅游附属账户和信息系统的建议”（1991年6月，渥太华）。
- 联合国，《产品总分类版本1.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XVII.5）。
- 联合国，《一切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XVII.11）。
-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统计建议”，载于《旅游统计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VII.6），第一部分。
- 联合国，《旅游活动标准国际分类》，同上，第二部分。
-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业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在国民核算体系框架内重要性的确定”，向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提交的报告，新德里，1983年10月3日至14日。
- 联合国，《关于旅游统计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技术手册第1号（1995年）；《旅游支出统计资料的收集》，技术手册第2号（1995年）；《国内旅游统计资料的收集》，技术手册第3号（1995年）；《旅游统计资料的收集和编辑》，技术手册第4号（1995年）。
- 联合国，“旅游附属账户：概念框架”，向1999年6月15日至18日在尼斯举行的安佐帕希关于衡量旅游经济影响的世界会议提交的1999年6月文件。
- 联合国，“旅游附属账户草案：方法参考”，1999年12月提交供统计委员会在其2000年2月29日至3月3日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文件。
- 世界旅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处，“题为‘旅游附属账户：方法参考’的文件的修正草案”，2000年2月29日至3月3日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背景文件。
- 世界旅行和旅游业理事会，“旅行和旅游国民附属核算的最新原则”（1998年9月）。

索 引

- 核算, 1.9、1.21、1.34、1.37、2.40、2.55、2.81、附件四、参考书目
获得, 2.45、2.81、4.64
- 活动, 1.1、1.4、1.5、1.14、1.20、1.23、1.30-1.32、1.34、1.36、1.47、1.48、1.50、2.1、2.2、
2.5、2.15、2.27、2.55、2.67、2.68、2.76、3.1、3.3、3.10、3.23-3.26、3.28-3.31、图 3.1、
3.41、3.42、3.44、3.49、3.54-3.56、3.59、3.60、4.4、4.12、4.13、4.21、4.23-4.25、图
4.4、4.28、4.49、4.52、4.54、4.56、4.57、4.71、4.73、4.76、4.80、4.82、4.87、4.88、
4.98、4.100、图 4.5、4.102、4.112、4.114、附件一、附件二
次要的, 4.88
- 特征的, 1.50、3.23、3.24、3.26、3.29、3.30、3.31、图 3.1、3.41、3.42、3.54、3.59、
3.60、4.24、4.25、图 4.4、4.57、4.71、附件二
有联系的, 图 3.1、4.71
非特定的, 图 3.1、4.23
- 实际消费, 2.35、2.39、2.45
- 实际最终消费, 2.31、2.38、图 2.1、2.42、2.54、2.58、图 2.2、2.79
- 总量, 1.19-1.21、1.48、2.61、2.85、3.45、3.51、4.1、4.3、4.4、4.40、4.57、4.65、4.73-4.80、
4.101、图 4.5、4.102、4.103、4.107、4.109
- 主要总量
 现金境内旅游消费, 4.39、4.77
 境内旅游消费（现金和实物）, 4.40、4.77、4.79、4.105
 旅游业增加值, 1.20、4.12、4.29、4.40、4.47、4.55-4.57、4.77、4.85-4.89、4.98、图
 4.5；4.85 中的定义
 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 4.12、4.77、4.89、图 4.5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 3.58、4.77
- 其他总量
 旅游业就业, 4.5、4.103、4.107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1.46、1.50、2.83、2.85、3.7、3.63、4.6、4.31、4.65、4.104、
 4.105、4.109、4.110、4.117、4.118、表 8、附件四
 旅游业集体消费, 1.46、2.80、3.7、4.6、4.31、4.70、4.104、4.105、4.115、4.117、
 4.118、表 9
 旅游业总需求, 1.46、4.105、4.117
- 资产, 1.50、2.34、2.47、2.57、2.81、3.62、4.66、附件四
《国际收支手册》, 2.10、参考书目
- 易货, 图 2.1、图 2.2
- 基价, 2.75、4.9、4.43、4.44、4.48-4.50、4.54、4.56、4.99、4.100、图 4.5
- 建筑物, 4.66、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 建筑物和构筑物, 2.37、3.9、4.66、附件四
- 《产品总分类版本 1》, 1.50、附件一、附件二、参考书目
- 经济利益中心; 2.13; 另见经济领土

《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附件一
《政府职能分类》，4.67

公共消费，2.79

雇员的报酬，3.61

不变价，1.20、4.33、4.76

耐用消费品，2.49-2.54、4.36、附件一

消费，1.9、1.11、1.18、1.20、1.33、1.40、1.45、1.46、2.2、2.5、2.20、2.28-2.31、2.33-2.38、图 2.1、2.39-2.45、2.47-2.49、2.53-2.58、图 2.2、2.59-2.66、2.68-2.70、2.72、2.75、2.79、2.80、2.84、3.2、3.6-3.9、3.17、3.19、3.30、3.31、图 3.1、3.34、3.36、3.42、3.45、3.49、3.56-3.58、3.60、4.4、4.6、4.9、4.12、4.13、4.16、4.17、图 4.1、4.18、4.19、图 4.2、4.27、4.29、4.31、4.34-4.36、4.38-4.40、4.42、4.43、4.45-4.48、4.50-4.52、4.54-4.57、4.63、4.68-4.70、4.73、4.77、4.79、4.80、4.82、4.83、4.85、4.88、4.91、4.99、4.100、图 4.5、4.102、4.104-4.107、4.111、4.114-4.118、表 1、表 2、表 3、表 4、表 6、表 9、附件一、附件二

消费支出，1.45、2.28、2.31、2.34-2.38、图 2.1、2.39、2.43、图 2.2、2.79、4.27、4.34-4.36、4.39、4.99、表 1、表 2、表 3

国内旅游消费，1.18、2.61、2.62、2.65、2.66、3.45、4.16、4.17、图 4.1、4.18、4.19、图 4.2、4.35、4.36、4.39、表 2

住户实际最终消费，2.38、图 2.1、2.42、2.54、2.58、图 2.2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2.31、2.34-2.38、图 2.1

入境旅游消费，2.61、2.63、2.65、3.45、4.16、4.17、图 4.1、4.18、4.19、图 4.2、4.35、表 1

中间消耗，2.28、2.40-2.42、2.48、2.56、2.59、3.49、3.56、图 4.2、4.43、4.45、4.46、4.48、4.52、4.55、4.80

境内旅游消费，1.46、2.61、2.65、3.30、3.31、图 3.1、4.27、4.29、4.34、4.39、4.40、4.43、4.47、4.50、4.51、4.54、4.56、4.77、4.79、4.83、4.85、4.100、图 4.5、4.105、4.116、4.117、表 4、表 6

国民旅游消费，2.61、2.66

出境旅游消费，2.61、2.62、2.64、2.66、3.45、4.16、4.17、图 4.1、4.18、4.19、图 4.2、4.35、表 3

旅游业公共消费，见总量

旅游消费，2.28、2.84、3.19、4.40、4.42、4.57、4.63、4.79、4.102

消费支出，见消费

消费货物和服务，2.31、2.34、2.38、2.47、3.8、附件一

费用，见中间消耗

国内旅游，2.61、4.34；2.61 中的定义

国内旅游消费，见消费

经济活动，1.4、1.14、1.20、1.23、1.34、2.5、3.55

经济数据，1.20

经济领土，2.61、2.63-2.67、4.12、4.16、图 4.1、4.18、图 4.2、4.26、4.36、4.71、4.79

雇员, 2.41、2.56、图 2.2、3.61、4.60
就业, 1.2、1.5、1.20、1.23、1.37、1.50、2.2、3.59-3.61、4.5、4.30、4.58-4.60、4.62、4.63、
 附件三; 3.59 中的定义; 另见旅游业就业
企业, 2.28、2.52、附件一
基层单位, 1.47、3.52-3.54、4.52、4.62、4.67、4.71、4.88、4.108、附件一、附件二、附件
 四; 3.52 中的定义
固定资产, 1.50、2.34、2.81、附件四
各级政府, 2.76、2.79
 政府, 1.1、1.2、1.5、1.35、1.40、2.30、2.35-2.42、2.78、4.67、4.113、表 9、附件一
 货物和服务, 1.5、1.6、1.10、1.11、1.14、1.15、1.40、1.47、2.2、2.30、2.31、2.34、2.38、
 2.45、2.47、2.54、2.57、2.60、2.62-2.66、2.83、3.2、3.8-3.10、3.15、3.18、3.22、3.23、
 3.27、3.30、3.58、4.2、4.4、4.49、4.53、4.86、附件一
善意, 4.66
国内生产总值, 4.12、4.77、4.80、4.89; 另见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2.81-2.85、3.62、3.63、4.64、4.66; 另见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工时, 3.61、4.61
住户实际最终消费, 见消费
住户最终消费支出, 见消费
住户, 1.16、1.45、2.11、2.13、2.30、2.31、2.33-2.36、2.38、2.41、2.72、3.32
住房服务, 1.16、1.45、2.70-2.72、3.32、4.34
货物和服务的进口, 表 5、表 6
入境旅游, 1.38、2.61、3.60、4.34; 2.61 中的定义
境内旅游消费, 见消费
实物形式, 2.34、2.36-2.38、图 2.1、2.41-2.43、2.55-2.57、图 2.2、2.70、4.12、4.34、4.39、
 4.40、4.68、4.77、4.79、4.105
实物收入, 图 2.1、图 2.2
产业, 1.11、1.20、1.34、1.47、2.83、2.84、3.54、3.55、3.58、3.62、3.63、4.4、4.6、4.12、
 4.28、4.30、4.43、4.44、4.46、4.49、4.58、4.59、4.63、4.64、4.70、4.77、4.82-4.86、
 4.88、4.100、图 4.5、4.102、4.108、表 5、表 6、表 8、附件二、附件三
中间消耗, 见消费
境内旅游, 2.61 中的定义
境内旅游消费, 见消费
境内现金旅游消费, 见总量
境内旅游消费(现金和实物), 见总量
国际可比性, 1.18、1.28、3.12、3.15、3.21、3.29、4.21、4.28、4.37、4.75、附件一、附件
 二、附件三
国际组织, 1.27、1.28、3.14、3.15、4.7、4.28、附件一、附件二
《所有经济活动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1.50、附件二、参考书目
国际旅游, 1.25、1.29、1.32、4.33
投资, 1.5、2.84、4.66、4.112

职位, 1.5、3.61、4.59-4.62、4.108、附件三
土地, 2.47、4.66、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旅游特定产品清单, 1.50、3.15、3.16、3.19、3.21、附件一
毛利, 3.40、4.12、4.13、4.26、4.41、4.56、4.94、4.95、4.99
市场价格, 2.37
国民账户, 1.8、1.9、1.12、1.13、1.20、1.22、1.30-1.32、2.27-2.29、2.33、2.37、2.44、2.58、
3.48、3.52、4.10-4.13、4.15、4.38、4.80、4.95
国民旅游, 1.23、2.61; 2.61 中的定义
国民旅游消费, 见消费
净记录, 2.47、2.75、3.43、3.50、3.56、3.57、4.12-4.16、图 4.1、4.18、图 4.2、4.26、4.41、
4.44、4.45、4.64、4.99、4.100、图 4.5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2.30
非居住者, 2.62
出境旅游, 1.38、2.61、4.34; 2.61 中的定义
出境旅游消费, 见消费
产出, 2.69、2.81、3.24、3.25、3.28、3.30、3.31、图 3.1、3.49、3.55、3.56、3.58、4.23、
4.43-4.46、4.48、4.49、4.51-4.53、4.55、4.82、4.83、4.85、4.87、4.88、4.96、4.99、
4.106、4.107、附件二
自有住房, 2.69
包价旅游, 1.33、2.68、2.73、2.74、3.50、3.51、4.12、4.13、4.16、4.17、图 4.1、4.26、4.45、
附件一
生产资产, 2.81
生产者, 1.4、2.66、3.3、3.23、3.30、3.38-3.40、3.47、4.16、4.49、4.82、4.83、4.92、4.93
生产, 1.5、1.9、1.40、2.33、2.34、图 2.1、2.48、图 2.2、2.59、2.69、2.72、2.81、2.82、
3.3、3.23、3.25、3.32-3.34、3.48、3.52、3.55-3.58、4.9、4.12、图 4.2、4.43、4.44、4.46、
4.52、4.53、4.55、4.69、4.82、4.92、4.106、4.112、4.114、附件三
范围, 1.16、1.17
账户, 1.20、4.43
产品, 1.23、1.47、2.45-2.47、2.74、2.75、3.7、3.10、3.13、3.15-3.17、3.21、3.25、3.29、
3.30、图 3.1、3.49、4.12、4.13、4.17、4.19、4.21、4.22、4.33、4.49、4.55、4.56、4.88、
4.95、4.99、4.100、图 4.5、附件一、附件二; 另见货物和服务
特征的, 1.48、1.50、3.15-3.17、3.21、3.22、3.24、3.28、图 3.1、4.24、4.25、图 4.3、4.28、
4.43、附件一、附件二
有联系的, 3.17、图 3.1、附件一
非特定的, 图 3.1、4.22
住所, 1.12、2.5、2.6、2.10-2.15、2.17、2.25、2.26、4.12、4.17、图 4.1、4.19、图 4.2、附
件一、附件二、附件四
《旅游统计建议》, 1.36、2.6、2.10、2.28、参考书目
附属账目, 1.17、1.25、1.39、3.10、3.20、4.4、4.72、附件一、附件三
次要宅邸, 1.15、2.14、2.15、2.68、2.72、3.32、3.34、图 4.3、附件二、附件四

《旅游活动标准国际分类》，1.36、3.29、参考书目

《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1.9、1.13、1.31、1.32、2.28、附件五、参考书目

分时，附件四

旅游总需求，见总量

旅游，1.1-1.7、1.11、1.14、1.15、1.17、1.20、1.23-1.34、1.36-1.40、1.45-1.48、2.1-2.5、2.8、2.11、2.12、2.16、2.18、2.29、2.30、2.35、2.42-2.44、2.50、2.52、2.54、2.56、2.58、图2.2、2.59、2.61、2.62、2.64、2.68、2.72-2.74、2.78、2.80、2.82-2.84、3.1-3.5、3.9、3.11、3.13、3.15-3.17、3.22、3.24、3.26-3.28、3.31、图3.1、3.33-3.36、3.39、3.40、3.43、3.47-3.49、3.51、3.54、3.58-3.62、4.1、4.2、4.5、4.11-4.13、4.15、4.17-4.19、图4.2、4.21、4.22、4.27、4.31、4.33、4.34、4.39、4.46、4.51-4.53、4.55、4.56、4.58、4.63、4.64、4.66、4.67、4.70-4.73、4.77、4.79-4.81、4.83、4.88、4.94、4.96、4.97、4.101、4.102、4.111、4.112、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旅游业公共消费，见总量和消费

旅游消费，见消费

旅游业就业，4.5、4.103、4.107；另见总量

旅游业国内生产总值，见总量

旅游业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见总量

旅游产业，1.20、1.47、2.83、2.84、3.54、3.55、3.58、3.62、3.63、4.4、4.12、4.30、4.43、4.44、4.46、4.49、4.58、4.59、4.64、4.70、4.82-4.85、图4.5、4.108、附件二、附件三、表5、表7、表8

旅游业特定产品，见旅游业特定产品清单

旅游业增加值，见总量

交易，1.17、2.30、2.34、图2.1、2.40、2.45、2.57、图2.2、3.62、4.12

实物形式，4.12、4.34

实物转移，2.34、2.36-2.38、图2.1、2.41、2.43、2.55、2.57、图2.2、4.39、4.68

旅行者，2.22、2.26

旅游产业的增加值，3.58、4.77；另见总量

惯常环境，1.1、1.11、2.1、2.4、2.6-2.13、2.15、2.16、2.18、2.22、2.26、2.30、2.50、2.60、2.72、3.1、3.9

游客，1.1、1.4-1.6、1.11、1.20、1.29、1.40、1.45-1.47、2.1、2.2、2.4-2.6、2.8、2.12、2.13、2.16、2.18-2.30、2.39、2.42-2.48、2.53-2.68、图2.2、2.70、2.72-2.75、2.82、2.83、3.1、3.2、3.6、3.8、3.9、3.17、3.19、3.22、3.26-3.28、3.30、图3.1、3.32、3.35-3.37、3.39、3.40-3.43、3.46、3.47、3.49、3.50、3.58、3.60、4.4、4.12、4.13、4.16、图4.1、4.18、图4.2、4.27、4.34-4.37、4.39、4.51、4.52、4.67、4.68、4.71、4.73、4.79、4.80、4.82、4.83、4.86-4.93、4.96、4.99、4.100、图4.5、4.102、4.106、4.107、4.111、4.112、4.116、附件一、附件四

游客支出，1.45、图2.2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0-81925—January 2002—240
ISBN 92-844-0449-5 (WTO)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1.XVII.9
ST/ESA/STAT/SER.F/80